股票代碼：242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YNTEK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 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發行股數：40,000仟股。
4. 發行金額：400,000仟元。
5. 發行條件：每股以新台幣11.5元溢價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由原股東依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比率優先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訂購之。
6. 公開承銷比例：提出股份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7.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

(二) 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3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167頁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為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7. 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167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18.5萬。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印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３　月　１２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9,000	0.38
現金增資	1,091,000	46.24
現金增資(私募)	0	-
盈餘轉增資	915,313	38.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7,029	34.63
減資	(1,250,858)	(53.02)
其他(公司債轉換)	777,834	32.97
合計	2,359,31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newmops.t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地址：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電話：(03)522-6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三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網址：www. 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 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美玲　　電話：(037)582-997

職稱：財務處協理　　mail：lin@serv.tyn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秋月　　電話：(037)582-997

職稱：出口部處長　　mail：moon@serv.tyn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tyntek.com.tw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59,318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16 號	電話：(03)578-1616
設立日期：76 年 4 月 4 日		網址：http://www.tyntek.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87 年 11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6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傅佩文 總經理：鄧及人	發言人：（姓名）邱美玲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秋月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563-6262	網址: 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錦章、蔡美貞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任期：三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任期：三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8.43 %（10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3%（103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１０%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1.董事長	傅佩文	3.31%	2.董事	許敏川	1.88%	1.監察人	葉啟昭	0.83%
3.董事	鄧及人	0.57%	4.董事	陳介禧	0.59%	2.監察人	許麗玉	0%
5.董事	許景河	2.08%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1389 號		電話：(037)582-997
主要產品：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發光元件)、矽(受光元件)及太陽能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34.66 % 外銷 65.34 %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 頁
風險事項	本公司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3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4,141,147 千元；稅後淨損：1,016,123 千元；每股稅後虧損：2.75 元	1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開說明書 6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3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9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9
一、重要決議 14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9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9
(三)虧損撥補表 149
附件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承銷價格計算書 156
二、103 年度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63
三、103 年度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6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6年4月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16號

總公司電話：03-5781616

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 號

分公司電話：037-582997

(三)公司沿革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3)其他資訊：

1. 民國 76 年 04 月： 由董事長傅佩文、總經理許敏川及其他業界專才集資創立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佰萬元，同期間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訂 IR9400 & LED 單晶、磊晶製程放大與建廠合作計劃。

2.民國 76 年 11 月：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計劃。

3.民國 77 年 09 月：遷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六號。

4.民國 77 年 12 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六號籌設建立新廠。

5.民國 78 年 07 月:取得開工許可證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園區事業登記證(包含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

6.民國 78 年 08 月：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並小量試銷。

7.民國 79 年 01 月：推出磷化鎵、磷砷化鎵紅色、橙色及黃綠色晶粒。

8.民國 82 年 01 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多項技術移轉合約。

9.民國 83 年 08 月：高功率高效率 AlGaAs：Si 紅外線發光二極體之量產磊晶生產技術開發計劃，通過園區管理區創新計劃獎助。

10.民國 83 年 09 月：推出砷化鋁鎵高亮度紅色發光二極體晶粒。

11.民國 84 年 01 月：陸續擴充主要生產設備，營運及獲利大幅提昇。

12.民國 84 年 06 月：為強化經營陣容，增加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

13.民國 85 年 01 月：奉管理局核准，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號一樓廠房，供籌建新廠用。

14.民國 85 年 06 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15.民國 85 年 10 月：為提昇產能，於苗栗縣竹南鎮購買土地廠房供擴建新廠用。

16.民國 85 年 12 月：工業東四路 10 號廠房建廠完成，生產光二極體及光電晶體。

17.民國 86 年 02 月：「低雜訊光電晶體陣列結構改良」獲頒專利。
18.民國 86 年 04 月：總經理許敏川獲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副總吳慶輝升任為總經理。
19.民國 86 年 07 月：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民國 87 年 11 月：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21.民國 89 年 09 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22.民國 90 年 12 月：完成竹南分公司矽元件廠擴廠工程，提高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受光元件產能，並開始光通訊主動元件產品之研發作業。
23.民國 91 年 05 月：副總經理鄧及人升任為總經理。
24.民國 91 年 11 月：與遠碩科技(e-wintek) 簽訂 GPRS/GPS 無線通訊產品研製合作契約，並設立通訊產品製造處。
25.民國 92 年 11 月：獲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26.民國 93 年 12 月：獲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7.民國 94 年 12 月：與工研院光電所簽訂「AC LED 共同開發」契約。
28.民國 95 年 07 月：本公司將進行「ITS 產品部」之分割案，以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承受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新設公司。(95/6/1 股東常會訂 95/7/31 為分割基準日)
29.民國 95 年 11 月：獲菸害防制優良職場-閃耀黑馬獎。
30.民國 96 年 11 月：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31.民國 96 年 12 月：獲 QC 080000 IECQ HSPM 認證。
32.民國 96 年 12 月：獲 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33.民國 97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34.民國 98 年 04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盤查驗證。
35.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獎。
36.民國 99 年 01 月：獲得 ISO14001、OHSAS18001 驗證通過。
37.民國 99 年 01 月：獲得 TOSHMS 驗證通過。
38.民國 99 年 06 月：總經理鄧及人升任為執行長、副總經理周文隆升任為總經理。
39.民國 99 年 11 月：獲得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驗證通過。
40.民國 100 年 03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盤查驗證。
41.民國 101 年 01 月：獲得 TOSHMS:2007 驗證通過。
42.民國 101 年 12 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43.民國 102 年 12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盤查驗證。
44.民國103年01月：獲得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CNS15506：2011驗證通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2,429	3,783	1,128
利息費用	30,077	43,285	25,134
營業收入淨額	3,340,193	4,141,147	3,847,994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83	0.95	0.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利率及匯率波動情形，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除來自公司本身之獲利及股東出資外，同時向銀行融資借款，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融資之購料貸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匯率變動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15,404	79,311	40,182
營業收入淨額	3,340,193	4,141,147	3,847,994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46%	1.92%	1.04%
營業利益	(685,204)	(611,324)	274,740
佔營業利益比例	(2.25)%	(12.97)%	14.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合併公司外銷約佔七成，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致有匯率變動之風險。面對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A.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

B.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料購入成本，並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

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C.加強開發來料來源之能力，避免受單一匯率影響程度過劇。

D.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E.以同幣別之外銷收入支付進口所產生之外幣支出，移轉部份匯兌風險。

F.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各經濟強國之貨幣政策尚控制得宜，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

(2)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業務需要，並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第三季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 546,651 仟元及 1,366,629 仟元，截至 103 年第三季止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85,000 仟元及 186,470 仟元。

(3) 合併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匯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所可能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其次，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由於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同時，合併公司藉限定交易對象之資訊及交易能力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且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現金需求，故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應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4) 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控管所有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相關行為，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LED 光電

合併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合併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合併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合併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製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a. 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
b. 覆晶式紅外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c. 高功率交流電發光二極體(ACLED)。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e. 高速光通訊用光檢二極體。
f. 紫外光檢光二極體。
g. 多波段光檢光元件。

B. 太陽能光電

a. 透光式太陽能模組，目前標準型太陽能模組的背面保護塑化材質為白色不透光式。合併公司已和西班牙客戶共同開發透光式太陽能模組，其應用範圍是和建築結合，使日光能透過太陽能板增加室內自然光線，減少能源的消耗。
b. 客製化和建築結合的太陽能模組(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將太陽能模組直接取代建築的屋瓦或外牆，除了可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也可担負外牆或屋頂遮蔽風雨保護內部的功能。
c. 雙面式太陽能模組，和日本H公司合作，用擁有專利的雙面太陽能電池生產雙面式太陽能模組。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 LED 光電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87,000 仟元。
b. 太陽能光電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2,842 仟元，用於新產品、新製程與測試技術開發、模組認證與年費支出及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計畫等。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透過各項資訊管道隨時注意，並採適當因應措施，故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將以提高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因應科技之改變，而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最近年度未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最近年度未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尚未有進、銷貨集中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102 年及 103 年截至 10 月底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鼎元公司及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晶公司」)董事長傅佩文因認被告古清騰及潘建良 2 人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間,佯稱有管道可協助鼎元公司取得泰國政府大筆 LED 路燈訂單,致使傅佩文陷於錯誤而交付前置作業費用 1,000 萬元予被告，涉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嫌，遂於 103 年 6 月以個人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詐欺案件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2) 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頂晶公司)：100 年 1 月 18 日頂晶公司就於 98 年 11 月自美國購買之太陽能模組生產機台乙批，交由被告得美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或「得美行公司」）負責包裝及運送至基隆港，因系爭機台包裝不良致生水損乙事，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計美金 698,960 元（折合新臺幣 2,214 萬元）之損失（案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判決被告得美行公司應賠償原告頂晶公司新臺幣 7,602,423 元及其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頂晶公司不服該判決已依法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101 年度重上字第 746 號)。上開事件頂晶公司表示，其係該訴訟案之原告，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3) 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咸瑞公司)：咸瑞公司以參加人身分參與

被參加人（即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永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賀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參加訴訟案（訴訟標的金額為 1,783,242 元），目前事件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又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事實咸瑞公司另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對永賀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783,242 元），目前事件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2823 號）。

綜上所述，上開訴訟事(案)件之結果對鼎元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事件應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鼎元公司及從屬公司頂晶公司董事長傅佩文因認被告古清騰及潘建良 2 人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間，佯稱有管道可協助鼎元公司取得泰國政府大筆 LED 路燈訂單，致使傅佩文陷於錯誤而交付前置作業費用 1,000 萬元予被告，涉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嫌，遂於 103 年 6 月以個人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詐欺案件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上開訴訟事(案)件之結果對鼎元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事件應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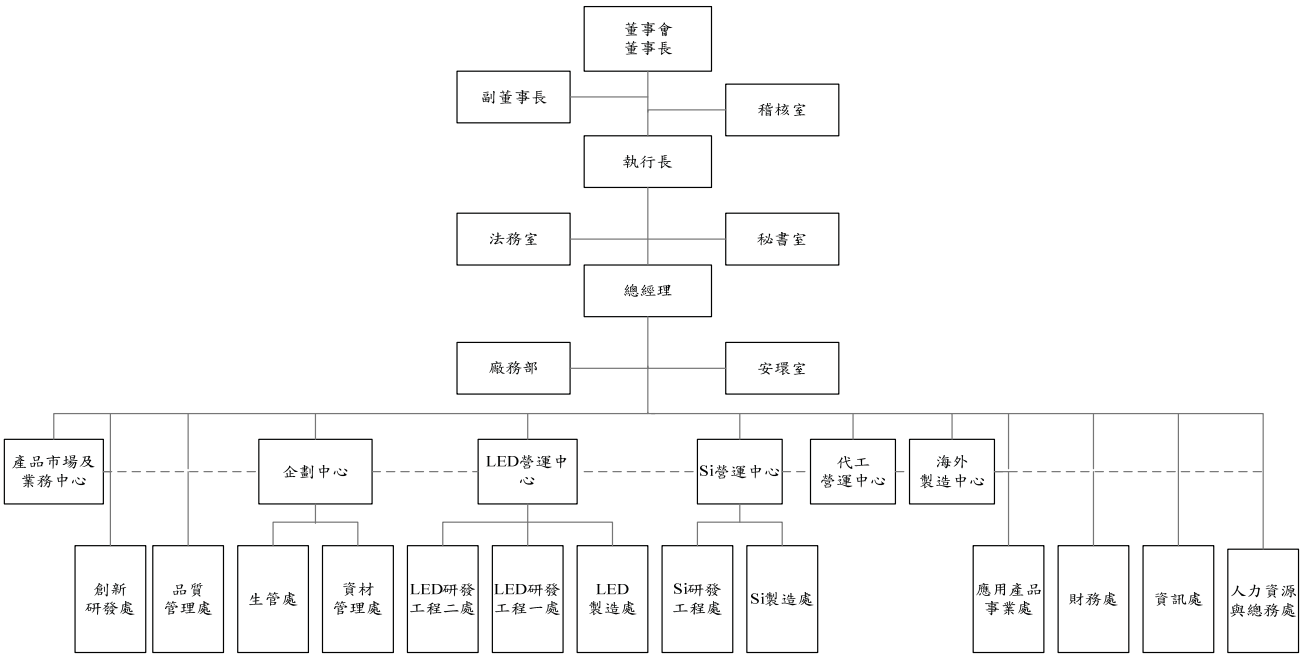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 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
- 經營事項及事務流程之規劃、推動、追蹤。
- 營運目標之訂定。

(2)祕書室

- 總經理室主管之會議行程與差旅安排。
- 對外公關業務。

(3)專案室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良率。
- 新產品專利之取得。
- 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安環室

- 工業安全衛生事務辦理。

(5)稽核室

-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6)廠務部

- 負責純水系統、空調系統、冰水系統及空壓機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 水、電、氣系統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 修繕業務之統籌與執行。

(7)創新研發處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良率。
- 新產品專利之取得。
- 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8)產品市場及業務中心

- 產品行銷策略之擬定及市場開發。
- 市場與產業資訊搜集、分析。
- 產品售後服務。

(9)企劃中心

- 確實評估原物料需求。
- 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
- 產品應用領域之拓展與開發。
- 採購及倉儲管理相關事項。

(10)LED 營運中心

- 發光元件產品之研發與工程開發及改善。
- 發光元件產品之生產。
- 生產流程改善。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11)Si 營運中心

- 受光元件產品之研發與工程開發及改善。
- 受光元件產品之生產。
- 改善生產流程。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12)代工營運中心

- 發光元件代工業務。
- 產品測試、分類及目檢。
- 生產流程改善。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13)海外製造中心

- 大陸新業務及綠色產品研究開發。

(14)品質管理處

- 公司品質管制系統及制度之建立。
- 原、物料及製成品之相關檢驗工作。

(15)應用產品事業處

- 應用產品之研發及生產。
- 生產流程改善。

(16)財務處

- 出納、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 會計帳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 稅務結算申報相關事宜。

(17)人力資源與總務處

-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績效管理、升遷、獎懲等事項。
-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18)資訊處

- 公司 MIS 系統之規劃、建立、管理。
- 主導公司電子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立。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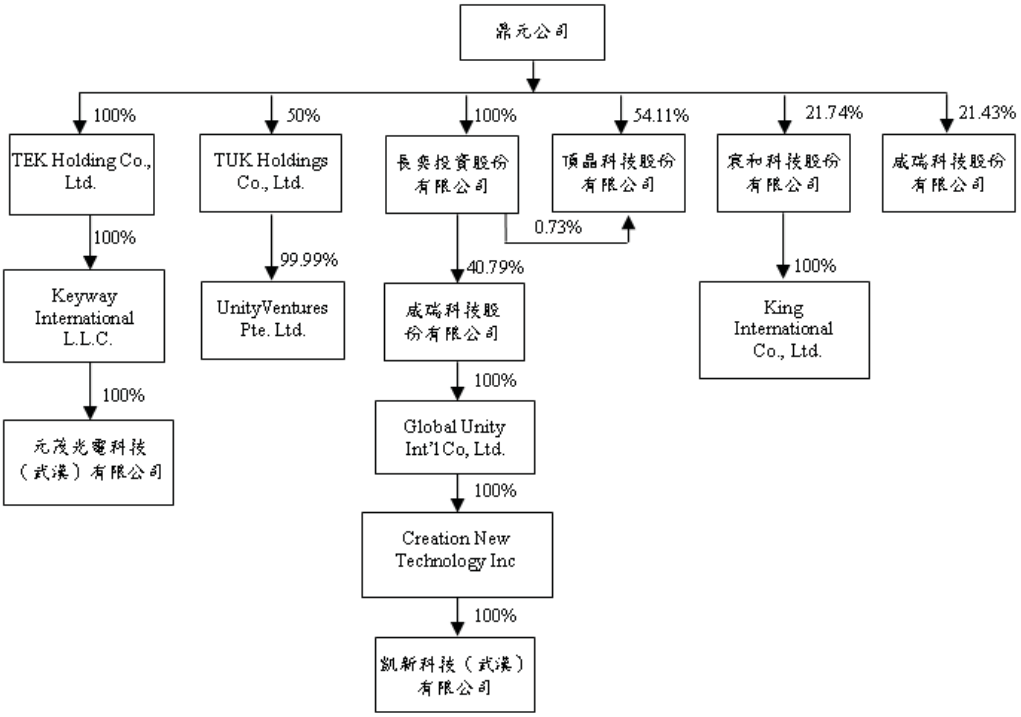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TEK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00	100.00	426,563
TUK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0	100.00	25,877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11	62.22	78,977
長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000	100.00	210,000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且董事長為其法人董事	1,000	21.74	32,042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426,567
UnityVenture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88	99.99	54,75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334	54.11	489,096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426,563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	100.00	32,376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	100.00	32,376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32,376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100.00	3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鄧及人	中華民國	99.07.01	1,364,589	0.57	1,477	0.00	–	–	清華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 EMBA 工研院光電所研究員	(註 1)	–	–	–
總經理	周文隆	中華民國	99.07.01	120,473	0.05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華智（香港）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彭兆焜	中華民國	99.07.01	280,919	0.12	–	–	–	–	聯合工專畢 工研院研究員	無	–	–	–
副總經理	林德政	中華民國	99.07.01	70,856	0.03	–	–	–	–	明新工專畢 大成輪機工程師	無	–	–	–
副總經理	胡泰祥	中華民國	99.07.01	94,173	0.04	–	–	–	–	淡江大學畢 億光製造部主任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湖北元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專安室協理	宋嘉斌	中華民國	94.07.01	218,425	0.09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研究員	無	–	–	–
財務處協理	邱美玲	中華民國	99.07.01	307,060	0.12	–	–	–	–	南哥倫比亞大學企研所 鼎元光電財務處協理	惠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LED 研發工程一處協理	龔　正	中華民國	99.07.01	–	–	–	–	–	–	淡江大學物研所 勝陽光電協理	無	–	–	–
LED 研發工程二處協理	余佳駿	中華民國	99.07.01	2,088	–	1	–	–	–	清華大學核工所 鼎元光電創新研發協理	無	–	–	–
Si 元件製造處協理	呂紹榮	中華民國	99.07.01	9,330	–	–	–	–	–	台北工專畢 工研院研究員	無	–	–	–
財務處會計主管	李曉萍	中華民國	103.02.14	8,827	–	–	–	–	–	靜宜大學畢 鼎元光電財務處副理	無	–	–	–

註 1：董事長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咸瑞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長奕投資(股)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惠特科技(股)公司。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傅佩文	中華民國	92.05.21	101.06.12	3 年	13,877,915	4.04	7,919,015	3.36	4,616,050	1.96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佳隆企業董事長	(註 2)	—	—	—
董　事	許敏川	中華民國	92.05.21	101.06.12	3 年	6,472,596	1.88	4,507,002	1.91	1,564,380	0.66	—	—	台灣大學圖書管系 敬敏興業董事長	(註 3)	—	—	—
董事	鄧及人	中華民國	92.05.21	101.06.12	3 年	1,959,714	0.57	1,364,589	0.58	1,477	0.00	—	—	清華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 EMBA 工研院光電所研究員	本公司 執行長 (註 4)	—	—	—
董事	許景河	中華民國	92.05.21	101.06.12	3 年	7,136,804	2.08	4,969,505	2.11	158,903	0.07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欣伯國際董事長	欣伯實業 董事長	—	—	—
董事	陳介禧	中華民國	98.06.19	101.06.12	3 年	2,570,767	0.75	1,418,305	0.60	—	—	—	—	高職畢業 三越紡織董事	三五紡織 董事長	—	—	—
監察人	葉啟昭	中華民國	92.05.21	101.06.12	3 年	2,843,423	0.83	1,979,934	0.84	—	—	—	—	舊金山大學碩士 中和紡織總經理	中和紡織 總經理	—	—	—
監察人	許麗玉	中華民國	101.06.12	101.06.12	3 年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Master,Management and ministration Science Univer of Texas at Dallas 許麗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麗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註 1：101 年 6 月董監事任期屆滿，於 101 年 6 月 12 日進行改選。

註 2：董事長代表人：頂晶科技(股)公司、長奕投資(股)公司、宸和科技(股)公司、鼎之奇科技(股)公司、TEK Holding Co., Ltd.、TUK Holdings Co., Ltd.、KEYWAY INTERNATIONAL L.L.C.、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TECH MORE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光鼎電子(股)董事、弘凱光電(股)公司、晶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崧霆科技(股)公司、咸瑞科技(股)公司。

註 3：董事長：咸瑞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長奕投資(股)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科毅光電(股)公司、Global Unity Int’l Co, Ltd.、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註 4：董事長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咸瑞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長奕投資(股)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惠特科技(股)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	—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3 年 10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傅佩文	—	—	✓	—	—	—	✓	✓	—	✓	✓	✓	✓	—
許敏川	—	—	✓	—	—	—	✓	✓	—	✓	✓	✓	✓	—
許景河	—	—	✓	✓	—	—	✓	✓	—	✓	✓	✓	✓	—
鄧及人	—	—	✓	—	—	✓	✓	✓	—	✓	✓	✓	✓	—
陳介禧	—	—	✓	—	—	✓	✓	✓	—	✓	✓	✓	✓	—
葉啟昭	—	—	✓	✓	—	✓	✓	✓	✓	✓	✓	✓	✓	—
許麗玉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金酬(註10)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傅佩文	—	—	—	—	—	—	260	490	註12	註12	2,995	2,995	—	—	—	—	—	—	—	—	—	—	註12	註12	—
董事	許敏川	—	—	—	—	—	—	260	485	註12	註12	—	—	—	—	—	—	—	—	—	—	—	—	註12	註12	—
董事	鄧及人	—	—	—	—	—	—	260	490	註12	註12	3,273	3,273	117	117	—	—	—	—	—	—	—	—	註12	註12	—
董事	許景河	—	—	—	—	—	—	260	485	註12	註12	—	—	—	—	—	—	—	—	—	—	—	—	註12	註12	—
董事	陳介禧	—	—	—	—	—	—	260	260	註12	註12	—	—	—	—	—	—	—	—	—	—	—	—	註12	註12	—

註1：第十屆董事係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選舉就任。

註2：係指一O二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一O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103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一O二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

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一 O 二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一 O 二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揭露一 O 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一 O 二年度稅後淨損 980,176 仟元。

註 10：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2：本公司一 O 二年度營運產生虧損，不予計算。

註 13：本公司一 O 二年度實際給付董事退職退休金新台幣 0 元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新台幣 154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啟昭	—	—	—	—	260	260	註 8	註 8	—
監察人	許麗玉	—	—	—	—	260	485	註 8	註 8	—

註 1：第十屆監察人係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選舉就任。

註 2：係指一 O 二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一 O 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一 O 二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一 O 二年度稅後淨損 980,176 仟元。

註 7：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本公司一 O 二年度營運產生虧損，不予計算。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執行長	鄧及人	8,511	8,511	379	379	1,638	1,638	—	—	—	—	—	註 11	—	—	—	—	—
總經理	周文隆																	
副總經理	彭兆焜																	
副總經理	林德政																	
副總經理	胡泰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彭兆焜、林德政、胡泰祥	彭兆焜、林德政、胡泰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鄧及人、周文隆	鄧及人、周文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鄧及人、周文隆、彭兆焜、林德政、胡泰祥	鄧及人、周文隆、彭兆焜、林德政、胡泰祥

註 1：係指一 O 二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一 O 二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指一 O 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5：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一 O 二年度稅後淨損 980,176 仟元。

註 9：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本公司一 O 二年度營運產生虧損，不予計算。

註 12：本公司一 O 二年度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新台幣 0 元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新台幣 536 仟元。

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鄧及人				
	總經理	周文隆				
	副總經理	林德政				
	副總經理	彭兆焜				
	副總經理	胡泰祥				
理	協理	宋嘉斌	—	—	—	—
	協理	邱美玲				
	協理	龔正				
	協理	余佳駿				
	協理	呂紹榮				
人	會計主管	張惠如				

註 1：本公司一 O 二年度年營業產生虧損，擬議不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虧損撥補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單一（%）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合併（%）		說明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董事	—	—	—	—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淨損金額分別為 980,176 仟元及 705,079 仟元。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103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5,931,842	264,068,158	500,000,000	上市

註 1:103.9.2 減資基準日(減資前股數 361,017,627 股，減資後為 239,245,327 股，包含庫藏股 3,313,485 股)
註 2:103.10.11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共註銷 3,313,485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4	10,000	3,600	36,000,000	900	9,0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9,000,000 元	-	-
77.09	10,000	5,000	50,000,000	5,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1,000,000 元	-	-
78.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
81.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
83.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
84.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5.09	10	32,000,000	3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	85.6.27(85) 台財證(一)第 39772 號
86.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000,000	4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 元	-	86.7.7(86) 台財證(一)第 52245 號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410,000	524,100,000	盈餘轉增資 51,1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000 元	-	87.5.21(87) 台財證(一)第 44690 號
8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410,000	724,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88.2.4(88) 台財證(一)第 13796 號
8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71,600	850,716,000	盈餘轉增資 75,929,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687,000 元	-	88.7.6(88) 台財證(一)第 61314 號
8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862,340	988,623,400	盈餘轉增資 52,835,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071,600 元	-	89.7.13(89) 台財證(一)第 60740 號
9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429,691	1,154,296,910	盈餘轉增資 76,697,404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976,106 元	-	90.7.3(90) 台財證(一)第 142328 號
9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861,341	1,158,613,410	CB1 可轉債轉換 4,316,500 元	-	91.3.26 園商字第 0910007392 號
9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178,733	1,291,787,330	盈餘轉增資 38,168,4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172,270 元 CB1 可轉債轉換 71,833,240 元	-	91.10.11 園商字第 0910023372 號
9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728,841	1,297,288,410	CB1 可轉債轉換 5,501,080 元	-	91.10.17 園商字第 0910024714 號
9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728,841	1,547,288,41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	91.12.09 園商字第 0910029230 號
9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916,272	1,549,162,720	CB1 可轉債轉換 1,874,310 元	-	92.01.07 園商字第 09200011812 號
9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705,086	1,637,050,860	盈餘轉增資 41,413,2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74,890 元	-	92.09.15 園商字第 0920025316 號
9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116,265	1,641,162,650	CB2 可轉債轉換 4,111,790 元	-	93.03.19 園商字第 0930006808 號
9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7,644,181	1,776,441,810	CB2 可轉債轉換 135,279,160 元	-	93.07.14 園商字第 0930018916 號
93.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247,373	1,882,473,730	盈餘轉增資 70,623,1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08,770 元	-	93.08.19 園商字第 0930022125 號
9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489,539	1,884,895,390	CB2 可轉債轉換 2,421,660 元	-	93.10.13 園商字第 0930028697 號
94.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547,230	1,895,472,300	CB2 可轉債轉換 10,576,910 元	-	94.01.11 園商字第 0940000703 號
9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243,069	2,002,430,690	盈餘轉增資 106,094,200 元 CB1 可轉債轉換 864,190 元	-	94.08.17 園商字第 0940022258 號
94.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1,378,729	2,313,787,290	CB1 可轉債轉換 588,220 元	-	94.10.14 園商字第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CB2 可轉債轉換 81,560,81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229,207,570 元		0940027948 號
9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974,967	2,349,749,670	CB1 可轉債轉換 8,300,63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185,18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27,476,570 元	-	95.01.11 園商字第 0950000596 號
9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628,159	2,376,281,590	CB1 可轉債轉換 1,895,41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13,888,86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10,747,650 元	-	95.03.17 園商字第 0950006225 號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656,020	2,396,560,200	CB2 可轉債轉換 10,185,17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10,093,440 元	-	95.07.17 園商字第 0950018501 號
9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39,665,279	2,396,652,790	CB2 可轉債轉換 92,590 元	-	95.10.14 園商字第 0950026886 號
95.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4,110,360	2,541,103,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553,140 元 盈餘轉增資 110,897,670 元	-	95.11.14 園商字第 0950030189 號
96.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2,081,609	2,720,816,0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822,080 元 盈餘轉增資 124,872,590 元 CB4 可轉債轉換 4,017,820 元	-	96.08.30 園商字第 0960023280 號
96.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557,706	2,835,577,060	CB4 可轉債轉換 68,340,92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46,420,050 元	-	96.12.26 園商字第 0960035258 號
97.03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142	2,836,451,420	CB4 可轉債轉換 635,89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238,470 元	-	97.03.03 園商字第 0970005681 號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7,856,236	3,078,562,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593,540 元 盈餘轉增資 151,681,250 元 CB4 可轉債轉換 6,677,18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158,970 元	-	97.08.28 園商字第 0970023975 號
98.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6,791,923	3,167,919,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356,870 元	-	98.09.07 園商字第 0980024798 號
9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1,823,741	3,418,237,41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318,180 元	-	98.12.29 園商字第 0980036547 號
99.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062,264	3,420,622,640	CB5 可轉債轉換 2,343,29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41,940 元	-	99.04.08 園商字第 0990009101 號
9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110,472	3,421,104,720	CB5 可轉債轉換 230,410 元 CB6 可轉債轉換 251,670 元	-	99.05.05 園商字第 0990012293 號
9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408,288	3,424,082,880	CB6 可轉債轉換 1,719,78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1,258,380 元	-	99.11.04 園商字第 0990032936 號
10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551,144	3,425,511,440	CB5 可轉債轉換 1,428,560 元	-	100.03.29 園商字第 1000008703 號
10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826,311	3,438,263,110	CB6 可轉債轉換 2,265,10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10,486,570 元	-	100.05.13 園商字第 1000013650 號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017,627	3,610,176,2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160 元	-	101.08.31 園商字第 1010027503 號
103.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9,245,327	2,392,453,270	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1,217,723,000 元	-	103.09.09 竹商字第 1030026129 號
103.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5,931,842	2,359,318,4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3,134,850 元	-	103.10.28 竹商字第 1030031390 號

註 1：每股面額於 78.9 起由每股 10,000 元改為每股 10 元

註 2：CB1 可轉債轉換合計 9,517,358 股，CB2 可轉債轉換合計 25,830,213 股，CB3 可轉債轉換合計 27,752,523 股，CB4 可轉債轉換合計 7,967,181 股，CB5 可轉債轉換合計 5,113,793 股，CB6 可轉債轉換合計 423,655 股，CB7 可轉債轉換合計 1,178,689 股。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基準日：103 年 10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0	48	44,741	85	1	44,876
持有股數	2	0	2,702,078	223,108,630	10,121,132	3,313,485	239,245,327
持股比例%	0	0	1.13	93.26	4.23	1.3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10 月 22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303	7,653,266	3.20
1,000 至 5,000	14,089	34,218,865	14.30
5,001 至 10,000	4,060	28,783,690	12.03
10,001 至 15,000	1,309	16,532,445	6.91
15,001 至 20,000	599	10,498,059	4.39
20,001 至 30,000	559	13,483,240	5.63
30,001 至 50,000	471	17,873,664	7.47
50,001 至 100,000	259	17,916,287	7.49
100,001 至 200,000	150	20,998,406	8.78
200,001 至 400,000	37	10,743,125	4.49
400,001 至 600,000	11	5,386,126	2.25
600,001 至 800,000	7	4,723,429	1.9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0,448	0.7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0	48,694,277	20.36
合 計	44,876	239,245,32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3 年 10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傅佩文	7,919,015	3.31%
許景河	4,969,505	2.08%
傅李燕康	4,616,050	1.93%
許敏川	4,507,002	1.88%
吳建立	1,988,091	0.83%
葉啟昭	1,979,934	0.83%
馬景燕	1,851,167	0.77%
馮健	1,786,151	0.7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755,936	0.73%
江美香	1,564,380	0.6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傅佩文	728,760	5,000,000	(2,657,000)	(11,800,000)	(4,030,663)	(674,606)
副董事長	許敏川	328,405	—	—	(1,850,000)	(2,293,999)	(650,000)
董事兼執行長	鄧及人	99,431	139,000	—	(1,009,000)	(694,556)	(718,652)
董事	許景河	362,106	—	—	—	(2,529,405)	—
董事	陳介禧	130,435	—	(561,000)	—	(721,897)	—
監察人	葉啟昭	144,269	—	—	—	(1,007,758)	—
監察人	許麗玉	14,752	—	—	—	—	—
總經理	周文隆	8,778	—	—	—	(61,319)	—
副總經理	彭兆焜	20,469	—	—	—	(142,985)	—
副總經理	林德政	7,577	—	—	—	(86,065)	—
副總經理	胡泰祥	6,862	—	—	—	(47,934)	—
財務處協理	邱美玲	29,174	—	(140,000)	—	(156,568)	—
LED 研發工程一處協理	龔　正	—	—	—	—	—	—
LED 研發工程二處協理	余佳駿	152	—	—	—	(1,064)	—
矽元件製造處協理	呂紹榮	679	—	—	—	(4,750)	—
財務處會計主管	張惠如(註 1)	3,584	—	—	—	—	—
財務處會計主管	李曉萍(註 2)	—	—	—	—	8,827	—

註 1：103/02/14 調任至其他職務。

註 2：103/02/14 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10 月 22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傅佩文	7,919,015	3.31%	4,616,050	1.93%	—	—	傅李燕康	配偶	
許景河	4,969,505	2.08%	158,903	0.07%	—	—	—	—	
傅李燕康	4,616,050	1.93%	7,919,015	3.31%	—	—	傅佩文	配偶	
許敏川	4,507,002	1.88%	1,564,380	0.65%	—	—	江美香	配偶	
吳建立	1,988,091	0.83%	—	—	—	—	—	—	
葉啟昭	1,979,934	0.83%	—	—	—	—	—	—	
馬景燕	1,851,167	0.77%	1,786,151	0.75%	—	—	馮健	配偶	
馮健	1,786,151	0.75%	1,851,167	0.77%	—	—	馬景燕	配偶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755,936	0.73%	—	—	—	—	—	—	
江美香	1,564,380	0.65%	4,507,002	1.88%	—	—	許敏川	配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5.20	9.18	12.45
	最低		6.24	4.93	7.81
	平均		11.21	7.15	10.61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9.08	6.85	11.58
	分配後		9.08	6.8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6,018	356,018	235,932
	每股盈餘（註3）	分配前	(1.98)	(2.75)	1.08
		分配後	(1.98)	(2.75)	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9.82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一O三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O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二年度稅後淨損980,176仟元，期初待彌補虧損因採用IFRS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為303,977仟元及當年度精算損失計入保留盈餘4,909仟元，應彌補虧損為 1,289,062 仟元，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1,339 仟元後，待彌補虧損為1,217,723仟元，無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因一○二年度營業產生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虧損，業經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分配。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損 705,079 仟元，業經一○一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決議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5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與員工
買回期間	100.08.15~100.10.11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2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9,460,68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4.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5.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6.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7.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A.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2)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3)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4)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矽晶圓、太陽能電池貿易。

(5)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照明配備、交通標誌器材製造及機械器具零售批發。

B.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2 年營業比重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發光元件）	**可見光 LED 產品** 應用：小型燈泡、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交通號誌、戶外顯示幕、汽車儀表板 **紅外光 LED 產品** 應用：滑鼠、遙控器、電子收費系統、無線傳輸產品等發射元件。 **光通訊產品** 應用：光纖通訊模組	45.08%
SI 元件（受光元件）	**光電晶體元件（PT）** 應用：光耦合器、光遮斷器、近接感應器(非接觸式感應器)、紅外線監視器控制、等供監控之元件。 **光敏二極體（PD）** 應用：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搖控接收之元件，醫療(血氧計、驗孕計)、消防偵煙、機械定位、馬達轉速測定、面板觸控。 **基納二極體（ZD)** 應用：LED 封裝之應用元件(穩壓、整流、靜電保護、橋接、漏電偵測)。 暫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應用：消費性產品(手機、電腦、手持裝置等)之靜電保護元件。 **晶片電阻（CR)** 應用：LED 封裝、各式電路版之應用元件(電壓調整、電流控制)。	22.40%
太陽能	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電池及其他	32.52%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 高功率氮化鎵藍色發光二極體。

B. 覆晶式氮化鎵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C.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D. 高速光通訊用受光二極體。

E. SI 元件功率電晶體

F. ACLED

G. 環境光源感測元件

H. 短波藍光感測元件

I. 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J. 太陽能高瓦數模組設計及量產

K. 提升太陽能製程技術以順應產品之發展趨勢。

合併公司未來仍將本著精良之研發技術，加速各類新產品之開發，並以追求產品品質、成本競爭力得以須領先同業為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它在電流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屬於冷性發光，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LED 屬於固態照明的一種，具有體積小、無汞、壽命長、高發光效率、耐震及反應快等優點及特性，其依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以及不可見光兩類，可見光 LED 產品主要包括傳統 LED、高亮度 AlGaInP(磷化鋁鎵銦)紅、黃、橘光 LED 及 InGaN(氮化銦鎵)藍、綠光 LED、以及白光 LED；不可見光 LED，波長 850 至 1550 奈米，其短波長紅外光可作為紅外線無線通訊使用，長波長紅外光，則應用在中、短距離光纖通訊上，作為光通訊用光源。LED 的照明用途廣泛，最早應用於手電筒、戶外頭燈等可攜式產品中，而後主要用於家電用品和電腦上的顯示燈，現在則以平板電腦、智慧手機背光應用及車用照明為主。因 LED 之發光效率已超過目前的其他光源，使得 LED 成為新世代的照明光源，並具備取代傳統光源的潛力。

太陽能光電最早起源於 1954 年，美國 Bell Labs 研發出以矽材質為主之太陽能電池，經由太陽光照射後，將光的能量轉換成電能，是一種能量轉換的光電元件，最初運用於太空科技，而後於 1992 年，歐洲及日本等國採取補助獎勵措施，積極推廣太陽能發電系統。太陽能產業依技術可區分為矽晶、薄膜、聚光型、染料敏化等四大類，目前市場主流為矽晶太陽能電池，約佔近九成市場；薄膜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雖低，但因具有美觀、

弱光環境下發電效能較佳等特性，目前佔有約一成市場；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因成本偏高，仍處於示範型專案階段；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雖技術進入障礙不高，但因轉換效率較低、材料與封裝技術仍有瓶頸，目前尚未進入商品化階段。從產業體系的角度來看，整體產業鏈包括上游之矽材(Poly-silicon material)製造，以及取得矽材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晶片，中游的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模組封裝；以及下游系統設計與安裝應用。若欲求更完整供應體系，應再加上太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製造供應等環節。在化石燃料價格日益上漲，與「降低全球暖化」與「推動零碳環境」觀念推動下，發展太陽光電發電已取代部分能源需求，是世界各國努力改善溫室效應的措施。

分別將 LED 及太陽能光電依照全球及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說明該產業之現況如下：

A. LED 產業

a. 全球 LED 產業

近幾年來，全球 LED 產業主要集中於歐洲及美洲地區，由美國、德國為代表；亞洲地區的部分，日本在技術市場方面擁有主要地位，日本以藍光、白光和大功率的外延片與晶片產業佔有絕對優勢，技術領先亞洲各國，與美國及德國併列 LED 產業的三大核心國家，而南韓與台灣則緊緊跟在日本的後頭；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等地區，由於電子基礎良好也正大力發展 LED 產業，不過目前的重心仍為封裝、應用等下游產業。

從 LED 產品市場份額來看，日本、台灣、美國及歐洲佔了 95%以上，其中日本佔 51%、台灣佔 21%、美國佔 14%、歐洲佔 10%。LED 產品中，以高亮與白光 LED 發展最為迅速，光是在中國大陸，高亮與白光 LED 產品的增長率就超過 50%。

就區域市場分析，由於 LED 照明目前價格仍遠高於傳統光源，因此可以發現其主要應用市場仍以經濟發展較好且環保節能意識較高的歐洲與北美市場接受度相對較高;而中國大陸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扶植推動下，LED 照明燈具市場亦不斷成長。

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已成長至 142 億美元，而在在 LED 照明滲透率提升的影響下，2014 年全球主要 LED 各地區的產值都將較去年成長，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方面，市場規模將達 258.2 億美元，其中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增率將為 12.9%、達 127.4 億美元，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應用產品別為 LED 照明、平

板電腦、行動裝置及車用照明等，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4.4 億美元，到了 2020 年全球整體照明市場規模達預估約美金 722 億元，其中 LED 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到 37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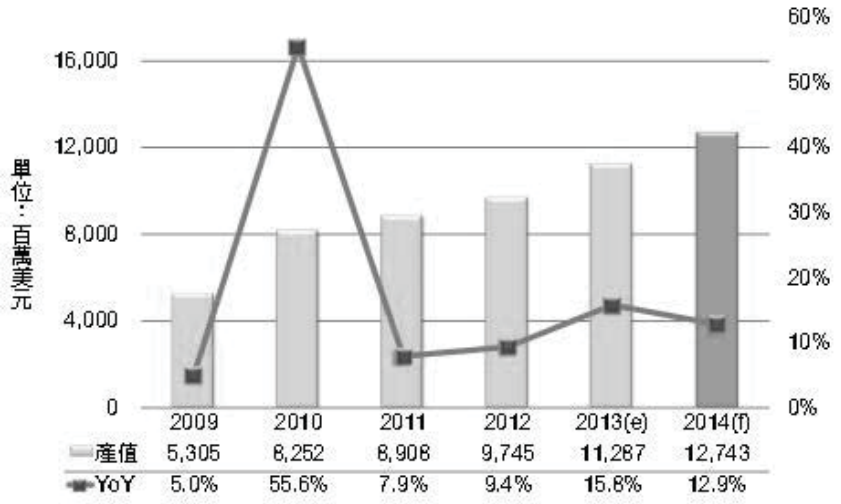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3/12

b. 台灣 LED 產業

1972 年德州儀器(TI)在台灣設立第一條 LED 封裝生產線，將 LED 產業帶進台灣，1975 年光寶電子建立 LED 封裝生產線，成為台灣最早投入 LED 產業的公司，並正式開啟了台灣的 LED 產業之路，台灣發展至今已有相當的基礎，由於台灣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及 ICT 等產業已經有優異的基礎，累積了許多 LED 光電產業相關技術能量，產業鏈相當完整，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也扮演全球重要供應國的角色，LED 產業產值一度高居全球第二，僅次於日本，然而在中國大陸與韓國等國的激烈競爭之下，市場優勢不再，2012 年台灣 LED 產值占全球比重萎縮至二成左右，下滑至全球第三。

台灣整體照明產業(含 LED 照明及傳統照明)在 2012 年之產值約台幣 558.9 億元，其中 LED 照明產值台幣 227 億元，佔整體照明產業之 41%，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預估 2020 年台灣整體照明產業產值能達到新台幣 2,961 億元，其中 LED 照明之總產值約 2,795 億元，比起 2012 年則大幅成長 12.3 倍，而傳統照明產值則呈現快速下降之態勢。目前，我國自去(2012)年起已停止生產白熾燈(消耗電功率 25W 以上)，並逐年汰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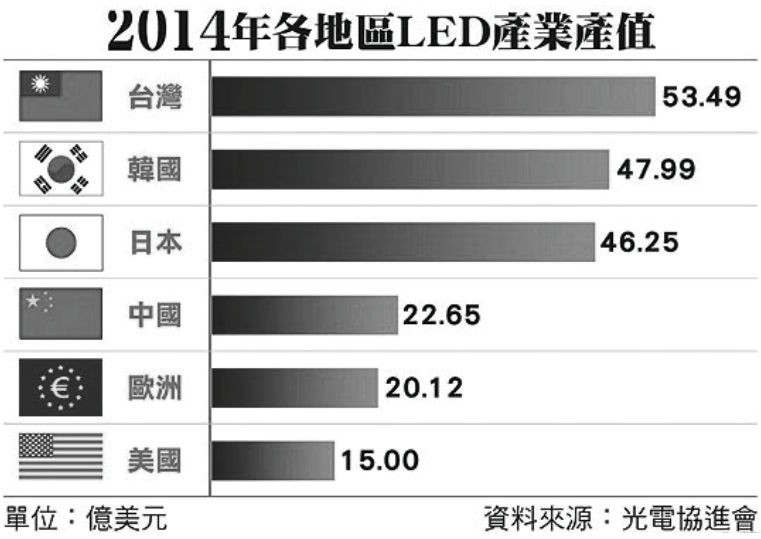

台灣發展 LED 產業已有相當的基礎，然在金融海嘯衝擊、歐美需求趨緩，再加上國際競爭激烈，使得國內 LED 產業發展面臨產能過剩、價格競爭及專利技術等問題，未來如能強化研發能量、加速專利布局與專利結盟、加強兩岸產業整合，必能強化我國的 LED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再造新一波產業榮景。

B.太陽能光電

a. 全球太陽能光電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各國對能源的需求日益漸增，然而在大量耗用資源下，能源耗竭及全球暖化之問題隨之而來，各國開始重視具有環保特質的替代能源，其中又以太陽能發電最受矚目。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受到極大的衝擊，而後又經歷了 2011 年歐洲各國的債務問題後跌到谷底，直到 2013 年全球景氣開始復甦，加上近年來天氣異常變遷以及環境概念的提倡，太陽能成為成為更多人的選擇，也使得各大廠積極擴產以滿足市場需求。

根據國際太陽能研調機構 Solarbuzz 調查結果，全球太陽能需求區域中，歐洲市場持續下滑，主要成長力道來自於美洲及亞洲國家，美國在 2014 上半年積極拉貨後，下半年成長力道也有限，而亞洲則以中國及日本為主要的市場。根據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8.9GW，較 2013 年成長 10.51%，其中大陸將超越歐洲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應用市場 2014 年大陸太陽能面板裝設量預估為 13GW。

2006～2014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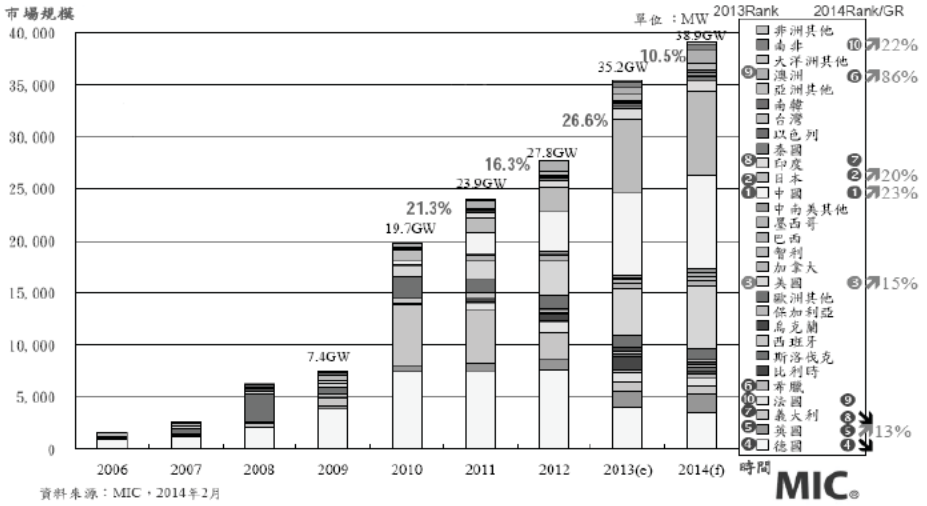

2015~2020 年，印度、中國及日本的成長率為最高，其中中國單一國家預估最快在 2018 年的累計安裝量將會超過 100GW(10 億瓦)，而中國國家能源局則宣布，在「十三五」期間，至 2020 年，太陽能發電裝機目標將達到 100GW 以上，然至今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的累計安裝量仍僅 20GW 不到，未來幾年中國市場的成長力道確實相當驚人，也值得高度期待。

綜上所述，太陽能產業在經歷低潮後，國際產業秩序重整，現在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其中，中大型太陽能光電發電廠，可以在不產出汙染物前提下進行發電，供應地區用電，成為石化能源高漲、反核熱潮下的發電能源選項，為產業開創了新的局面。

b. 台灣太陽能光電

我國太陽光電產業以製造業為主軸，產業鏈建置完備，指標大廠集中在矽晶圓與太陽電池產業鏈。就產量來看，矽晶太陽電池是我國太陽光電產業的主力產品，2012 年太陽能產品價格跌至谷底，使得台灣太陽能製造業產值僅新台幣 1,000 億元，而 2013 年因產業鏈價格趨於穩定，產值，產量達 7.3GW，我國矽晶太陽電池的性價比高，因而廣受國際市場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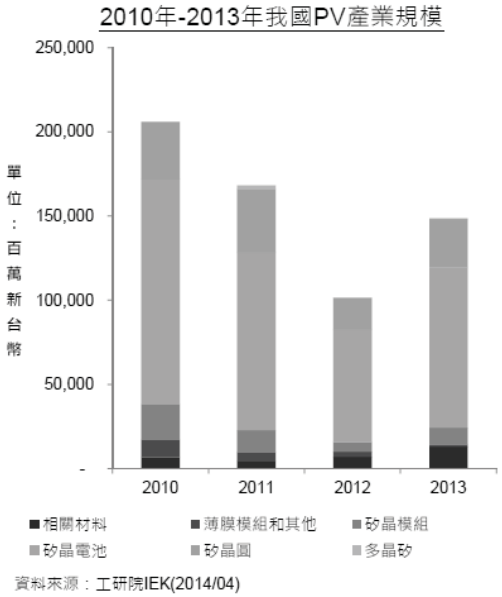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04)

美國對太陽能反傾銷的調查初判結果於 2014 年 7 月底出爐，台灣的稅率超出原本預期，造成太陽能市場短期動盪，然 2014 年第四季，太陽能電池報價逐步回升，市場需求回升，台灣太陽能廠的產能利用率將回升至九成以上，擺脫美國新雙反的衝擊。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估計，2014 年台灣太陽光電製造業因太陽能電池良率佳、日本對台灣模組代工訂單增加及雙反效益的拉貨潮，產值預估可達到新台幣 1,846 億元，年成長 24%，此熱度可維持到 2015 年，預估台灣太陽能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2,501 億元，2016~2017 年則因美國稅賦抵免和日本需求緩和，台灣太陽能產值將隨之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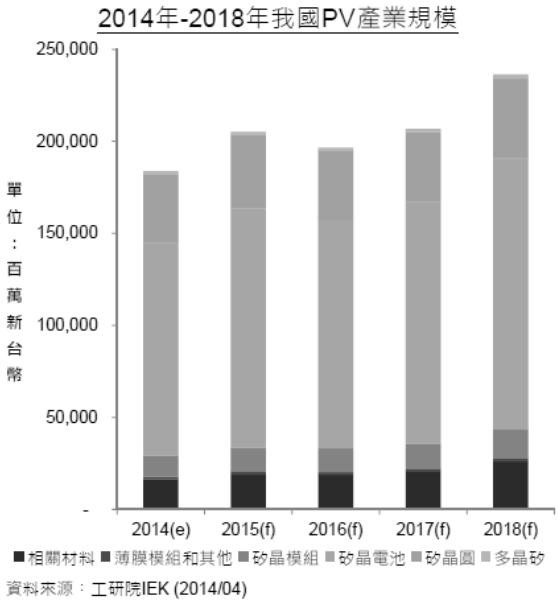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4/04)

台灣太陽能產業具有完整的產業鏈，如能運用產業優勢，國內各大廠能加強策略聯盟，並拓展國際市場，肯定能擺脫這幾年來的持續低迷，走出一波綠色新高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型態來分，太陽光電可分為平板型與聚光型兩大類。而目前典型之產品集中在平板型，其中包含矽晶、矽薄膜、化合物薄膜(含 CdTe 與 CIGS 技術)、及較新的有機型產品(染料敏化電池與有機薄膜電池)；在平板型的產品中又以矽晶型產品產業規模較大，產業鏈結構較為完整，由上游至下游包含多晶矽、晶碇/晶圓、電池、模組、系統五大部份。

國內從事太陽能產業公司主要集中在製作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廠商，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製經驗豐富，相關人員及資源較為充沛，從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業者目前以製程和半導體相似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市場朝向屋頂型小系統收斂，產品品質與通路經營成為關鍵

B.貿易壁壘升高市場潛在風險

C.傳統歐洲市場成長趨緩，亞洲地區重要性攀升

D.降低產品成本、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與延長產品壽命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太陽能需求市場小，各主要廠商皆以外銷市場為主，而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製造，國內其他的專業模組廠包括知光、生耀、立碁、景懋等，規模尚小，其成功關鑑在於嚴格控制成本、提供穩定及值得信賴之產品品質。

國外太陽能電池廠商挾其資本雄厚優勢，自太陽能電池生產到後段模組組裝，已完成垂直整合，主要廠商包括 SHARP、Kyocera、Mitsubishi Electric 等，大陸地區則有無錫尚德，國內約六成的矽晶太陽電池廠商已設模組廠或即將進入發展矽晶太陽電池模組產業，如茂迪及新日光等。

太陽能模組封裝在所屬產業鍊中係屬於較低資本投資的一環，故進入門檻較低，其封裝技術也較易切入，所生產之產品亦屬於大眾市場，但由於太陽能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模組封裝產業最重要之重點在於製程的穩定度及品質的控制能力，也同是經營成敗的最大關鍵。

頂晶公司在全世界的太陽能模組封裝產業中雖然不具有領導的地位，但對於在台灣屬於剛萌芽發展的太陽能模組封裝產業而言，頂晶公司為第一家通過（資料來源：德國萊因台灣分公司）德國萊因（TUV）以 IEEE（Instituteof Electrical and Electeonics）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建立之 IEC61215 測試標準之廠商，後續亦已取得 IEC61730 之認證，另針對美國及加拿大地區市場已取得 UL1703 認證、針對日本市場取得 JET 認證、英國方面取得 MCS 認證，除此之外，頂晶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已成功開發之產品如：透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兩面受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及 BIPV（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產品，透光式及兩面受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係屬於客製化商品，利用多面強化玻璃來增加受光面積，以增加發電量。而 BIPV 以建築設計手法將具有建材功能之太陽能光電模版導入建築物本體，讓系統元件不只可以發電，

也成為建築外殼的一份子。BIPV 除了發電效益，也能提供建築節能的功效，具有發電及儲能的經濟效益，又能替代既有建材，具備建築節能的功效，這正是建材的未來趨勢所在，在全球持續發展「綠建築」的同時，後續發展空間相當可觀。同時合併公司專業從事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多年，累積豐富之製造技術及經驗，產品已取得多國認證，項目齊全，可滿足全球各地區市場之客戶需求，為國內專業太陽能模組製造領導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合併公司 LED 生產技術早期主要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之技術移轉，惟日後即不斷地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改良製程。國內目前僅合併公司、光磊具備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生產製造能力，而合併公司且已成功開發銷售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之高速度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高速檢測元件，另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更擁有多項關鍵元件之專利。由於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為未來安控及自動化之發展趨勢，合併公司因擁有砷化鎵(GaAs)紅外線晶粒製程技術及受光元件之多項專利，將更具競爭利基。

合併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須取得相關之產品認證，已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德國 TUV、美國 UL、日本 JET 及英國 MCS)之產品認證，模組組裝技術及設計能力深獲客戶肯定。

(2)研究發展

A. LED 光電

合併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合併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合併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合併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製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a. 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
b. 覆晶式紅外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c. 高功率交流電發光二極體(ACLED)。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e. 高速光通訊用光檢二極體。
f. 紫外光檢光二極體。
g. 多波段光檢光元件。

B. 太陽能光電

a. 透光式太陽能模組，目前標準型太陽能模組的背面保護塑化材質為白色不透光式。合併公司已和西班牙客戶共同開發透光式太陽能模

組，其應用範圍是和建築結合，使日光能透過太陽能板增加室內自然光線，減少能源的消耗。

b. 客製化和建築結合的太陽能模組(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將太陽能模組直接取代建築的屋瓦或外牆，除了可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也可担負外牆或屋頂遮蔽風雨保護內部的功能。

c. 雙面式太陽能模組，和日本H公司合作，用擁有專利的雙面太陽能電池生產雙面式太陽能模組。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09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碩士以上	22	23
大學（專）	67	68
高中（職）	9	9
合計	98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412720	454862	142,698	148,890	120,521
營收淨額	3586421	5679148	3,984,778	3,340,193	4,141,147
佔營收淨額比例(%)	11.51%	8.01%	3.58%	4.46%	2.91%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LED 光電

年度	研發項目	主要效益
93	金屬粘合四元 LED、Power Chip Infrared LED	高亮度紅光 LED，可有別於原 AS AlinGap 之高 Performance 元件，應用於光學滑鼠、交通號誌、汽車尾燈、全彩看板、照明模組及搭配 CCD 監視系統等領域
94	稽納二極體、Ambient Light Sensor	靜電保護元件，應用於藍白光元件封裝及環境光層感測元件等領域
95	高亮度 InGaN 發光二極體	應用手機背光
96	高可靠度 InGaN 發光二極體	應用在小尺寸 LCD 背光
97	交流電發光二極體 InGaAs 光檢二極體	5W ACLED，應用在檯燈，室內照明 生醫器材光感測器
98	小瓦數交流電發光二極體	0.5W 以下 ACLED，可應用在室內照明，指示燈上
99	AR111 測打式 LED 崁燈系列	符合多種商業及室內照明需求，且可搭配不同角度之反射鏡及前蓋透鏡，變化出不同之燈光表現
100	高功率新型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設計出大電流使用可減少遮光區域、縮短金線使用、減少光輸出路徑以及增加發光面積，以達到提升發光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功效

年度	研發項目	主要效益
101	850nm 光通訊用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利用 850nm LPE(Liquid Phase Epitoxy)液相磊晶材料結構,設計 high speed(Tr/Tf< 8nS)且利用電流侷限方式將光訊號產生高指向性、且因高指向性衍生低雜訊功能之發光二極體
102	高功率紅外線發光二極體製程開發	利用有機金屬化學沉積磊晶(MOCVD)之紅外線磊晶晶片,將此紅外線磊晶晶片利用金屬反射及適當電流分散設計,再以晶片貼合技術做成最佳化紅外線元件,因而實現智慧型手機市場高指向功率強度功能之發光二極體元件

B.太陽能光電

a.新產品開發

(i) 6”大型模組開發完成 TYN-325P6、TYN-315S6

(ii) 5”大型模組開發完成 TYN-250S5

(iii) 5”新模組應用產品摺疊式 TYN-52S5

(iv) 6”單晶大型模組 360W 開發完成 TYNS62612360

b.通過國際認證

(i)TYN-325P6 、 TYN-315S6 、 TYNS62612360… 等 各 型 號 通 過 TUV IEC61730 認證

(ii)TYN-325P6、TYN-250S5、TYNS62612360…等各擴充型號通過 TUV IEC61215 認證

(iii)TYN-180S5、TYN-325P6…等各型號通過 UL1730 認證

(iv)TYN- 270P6...等全系列型號通過 REACH 測試通過認證

(v)TYN-220P6 & TYN-270P6..等型號通過日本 JET 認證

(vi)TYNP62612325 & TYNS62612315..等型號通過美國 ETL 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LED 光電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耕耘，持續發展高頻/高功率紅/紅外LED 產品及各類Si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適合當地的銷售方式。

B.持續推動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彈性化，俾使產銷合諧，並達到最適當的營運經濟規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工程研發流程系統化等，全面提昇管理品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外，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全球性之完整銷售通路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B.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建立水平擴展與垂直整合的經營發展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C.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代工能力，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 太陽能光電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獲得下游客戶在品質和服務上的肯定，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掌握長期訂單來源。

B.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等，全面提昇管理品質。

C.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D.加強與上游廠商合作，掌握市場原料供需情形，必要時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來源穩定。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成為台灣之太陽能模組領導製造商。

B.持續研究開發，居於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378,019	41.26	1,434,518	34.64
外銷	亞洲	1,834,119	54.91	2,524,912	60.97
	美洲	118,986	3.56	107,186	2.59
	歐洲	9,069	0.27	74,531	1.80
合計		3,340,193	100.00	4,141,147	100

(2)市場占有率

A.LED 光電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我國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值	鼎元光電 國內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值	
年度	金額	金額	市占率
102	$ 43,250	$ 2,575	5.95%
101	44,879	2,725	6.0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在國內發光二極體市場占有率約為6%，為國內主要供應商之一，其市占率並無重大變化，顯示合併公司之競爭力尚屬穩定。

B.太陽能光電：依據 PIDA（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研究資料統計，2012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整體出貨量為 31GW，合併公司之銷售量約 14MW，估計市場占有率為 0.04%；2012 年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值約為新台幣 104 億元，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約 3 億元，市場占有率約 2.88%。合併公司目前尚屬成長擴張期，未來將持續擴充產能，開拓新市場及客戶，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LED 光電：

從過去可見光LED只要求作為指示應用的微量光源，採用了磷化鎵（GaP）、磷化砷鎵（GaAsP）等二、三元低功率LED產品，隨著LED技術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愈來愈龐大。

如高亮度四元 AlGaInP 製成紅光、黃光 LED，普遍被應用在戶外看板、車用、顯示器等產品，高功率四元產品被用在顏色多變的輔助照明上。至於高亮度藍光、綠光 LED 則以 InGaN 為發光材料，其中藍光 LED 晶粒常被製作成白光 LED 封裝產品，產品應用更擴及顯示器背光源、照明等龐大市場。綜觀整個可見光 LED 產品，大量被應用在行動裝置、電子設備、戶外看板、車用、照明、顯示器背光源、交通號誌、投影機光源等。

而屬於不可見光 LED 產品範疇的紅外光 LED，主要以 GaAlAs、GaAs、InGaAsP 為發光材料，應用在遙控器、IrDA、光耦合器、短距光纖、紅外線照明等市場。紫外光 LED 則採用 AlGaN、AlInGaN 為材料，應用在紙鈔識別用、樹脂硬化、殺菌等用途。

再依全球 LED 產品在各種應用產值比例來分析。過去 LED 在手機行動裝置的按鍵、主螢幕及次螢幕背光源應用，伴隨手機市場成長帶動 2004 年的 LED 產業高峰。近幾年手機內鍵照相功能而增加了 LED 閃光燈，以及螢幕尺寸稍大智慧型手機持續盛行，也讓 2010 年 LED 行動裝置應用產值仍保有三成以上。但因 LED 亮度持續提升而單位面積使用 LED 顆數減少，加上投入競爭的廠商增加，也造成產品單價大幅降低，整體行動裝置應用產值占有率呈現逐年下滑。

顯示器背光源應用市場則因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中大尺寸液晶顯示器應用採用 LED 背光源技術機種需求於 2013 年達到高點，預計將從 2014 年開始下降且逐年萎縮，但是隨著 LED 照明價格不斷下跌對於需求量來說，仍有絕對的刺激作用。

全球照明市場正在銜接這一轉變，LED 照明應用將成為發光二極體（LED）成長最大驅動力。照明應用需求則不斷擴大，將成為支撐全球 LED 市場持續增長的新動能，全球 LED 照明晶片銷售額預估將自 2013 年的 11 億美元，躍升至 2017 年的 34 億美元， LED 元件需求也跟著水漲船高。

2015 年 LED 照明在發光效率、光源品質及價格競爭力提升皆提升到一定水平以上，輔以各國政府加速汰換白熾燈、鹵素燈等低發光效率

光源政策之外，螢光燈市場也將明顯被侵蝕，屆時 LED 照明占有率將快速突破 30%，OLED 也有 5%的市占率。2020 年前 LED 照明將一舉搶下 50%以上的照明市場，此時具有面光源照明優勢的 OLED 產品，市占率將提升到 10%

因國內廠商於傳統可見光 LED 的生產技術成熟，加上大陸最近亦有廠商加入生產 LED 晶粒之行列，但由於國內生產 LED 晶粒之廠商也持續擴充產能，使得傳統可見光 LED 之價格競爭加劇，亦即此部份之供給大於需求；由於生產高亮度可見光 LED 之上游磊晶片原料仍掌握於日本手中，近年來國內目前雖有廠商陸續投入上游磊晶成長技術之開發及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補貼 MOCVD 設備採購，使得 LED 供應商在作出了重大投資的能力上迎刃有餘，因此供給過剩就開始出現了。可是隨著 2013 年 LED 照明市場愈來愈接近，許多公司對於增加產能的信念，隨著 LED 照明市場的快速成長也正在加快腳步。根據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在未來三年之中，將呈現兩倍的成長，這種大規模的爆發性成長前景，使得 LED 供應商不可抗拒的投資 MOCVD 設備，預計已經發生之 LED 供過於求的現象到 2016 年之前都不會消失。

為搶奪應用照明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早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韓國、日本、歐美及台灣 LED 晶粒廠積極藉由收購與策略結盟展開供應鏈垂直整合布局，積極朝向 LED 普通照明之路邁進。

合併公司具備紅外線 LED 之生產製造能力，且由於依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rDA）訂定的通訊標準所製作的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IrDA 模組）係以紅外線方式進行數據傳輸，因其可取代原本電腦與週邊設備、PDA 等之間數據傳輸線的功能，加上其成本低，使用的頻率範圍亦不在各國法規管制範圍內，故預料未來紅外線 LED 於此方面的應用成長仍相當可觀，亦即需求仍相當強勁。

B.太陽能光電：

依據工研院 IEK 2012 年 6 月研究資料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在 2011 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低潮，價格大幅下跌、產值萎縮，廠商面臨停工與轉型之壓力，加上國外政策不斷緊縮，2011 年太陽光電製造業產值（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模組與相關材料）萎縮至 1,682 億，2012 年在其他國家未有政策利多帶動下，全年產值預期繼續往下發展至 1,300 億；然而在各國政策的調整、貿易制裁的議題發酵、產業環境的重整等因素結合下，我國產業開始有回暖的現象，預估 2013 年可逐漸復甦，2015 年後將可回復到兩千億產值之規模。

依據工研院 IEK 2012 年 5 月研究資料顯示，全球太陽光電系統於 2011 年新增安裝量達 29GW，但幾乎所有廠商仍呈現虧損，主要係因 2010 年的榮景促成各廠持續擴大產能，尤其以中國地區尤甚，然 2011 年初時，各國對於太陽光電產品的定位與政策都有猶豫與調整，使得需求面在第二季末時才明顯增加，供需失衡持續惡化，太陽光電各次產業

之單價都急劇下滑，其中以矽晶圓約 60%之降幅最多；然隨著競爭力不足之廠商退出市場及產業重整，大量庫存也已慢慢消化下，價格下滑幅度得以趨緩，且在新興市場的帶動下，預估 2016 年後市場可望出現一波較大幅度的成長。

整體而言，全球太陽能產業仍不脫政府輔導與補助，然再生能源補助原本即為彌補其成本競爭力不足的過渡性措施，在產品價格不斷下滑的環境下，未來太陽光電將在零補助的環境下與傳統能源競爭，除了足夠的價格競爭力外，只要廠商積極布局通路、進行差異化行銷，加上太陽能產品維持高發電效率及穩定品質，太陽能光電市場需求仍有其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A.LED 光電：

合併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 LED 市場趨於穩定，且市場占有率亦能維持在一定之比率，分析其競爭利基大概分為下列幾點：

a.產業面

由於 LED 產品具省電、發熱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速率快等優點，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電腦資訊／OA 產品、通訊產品、汽車、號誌／顯示看板及工業儀表／設備等領域，且新的應用領域仍不斷被發掘、開發中，加上 LED 產業具有技術密集之產業特性，可帶動傳統工業升級，並支援其他重點科技產業發展，堪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故整體產業前景應屬樂觀。

因國內 LED 產業自 1972 年以來已於台灣發展 40 餘年，中、下游之技術能力成熟穩定，加上其上、中、下游分工完整，且可與資訊、電子及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結合，故整體產業環境具競爭優勢。

b.公司面

(i)產能已達經濟規模

合併公司為台灣前十大台灣晶粒廠商，產能已達經濟規模，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ii)產品品質優良穩定

合併公司產品已榮獲 ISO 9001、QS9000、ISO14001、OHSAS18001 國際品質認證，其產品品質優良穩定，深受客戶信賴，在業界素有良好口碑。

(iii)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研發及製造能力強

合併公司生產技術早期主要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之技術移轉，日後即不斷地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改良製程。合併公司具備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生產製造能力，而合併公司已成功開發銷售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之高速度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高速檢測元件，另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擁有低雜訊元件之專利。由於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為未來控制元件之發展趨勢，合併公司因擁有砷化鎵（GaAs）紅外線磊晶成長技術及受光元件之低雜訊元件專利，將更具競爭利基。

(iv)產品線完整

由於紅外線 LED 與受光元件常搭配使用，合併公司因具備可見光 LED、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等各種規格的產品，能充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及方便廠商一次購足，較易掌握客源。

B.太陽能光電：

a.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

合併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對產品設計研發、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較為專精，加上長期與工研院太陽光電科技中心專家合作，對於吸收新資訊及尋求技術指導不遺餘力。

b.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合併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流線式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合併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c.產品已通過國際認證，品質穩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須取得相關之產品認證，合併公司已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德國 TUV、美國 UL、日本 JET 及英國 MCS）之產品認證，模組組裝技術及設計能力深獲客戶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LED 光電

a.有利因素

(i)產品具多項優點，應用範圍廣泛

發光二極體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小、體積小、壽命長、反應速率快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由於新產品及新用途不斷開發，需求持續擴大，市場展望甚佳。

(ii)產品品質優良且多樣化

合併公司具備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受光元件之製造、開發能力，能充份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並通過 ISO9001、QS9000、ISO14001、OHSAS1800 等多項國際品質認證。

(iii)紅外線及受光元件研發及製造能力強

合併公司與光磊科技具備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受光元件之製造能力，且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擁有低雜訊元件專利，使合併公司在控制元件市場更具競爭力。

(iv)因國內 LED 產業自 1972 年以來在台灣發展已逾四十年，中、下游之技術能力成熟穩定，加上其上、中、下游分工完整，且可與資訊、電子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結合，故整體產業環境具競爭優勢，另合併公司近年來產能擴增，為台灣前十大台灣晶粒廠商，合併

公司各廠正式量產後，更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原料來源主要集中日本，對其依賴程度高

目前 LED 上游原料，尤以磊晶片，因日本技術先進及經濟規模，國內 LED 中游晶粒製造廠商考量品質及成本，致多由日本進口，有原料來源集中之風險。因應對策如下：

- 日本信越半導體廠與台灣合作，於 1996 年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廠，製造磷化鎵 （GaP） 磊晶片，由其直接交貨可供應合併公司部份原料之需求，進而降低對日本之依賴程度。
- 積極向日本以外地區採購磊晶片，藉以分散採購集中度之風險。
- 與國內 GaP 磊晶片廠合作，以降低對日本依賴度。
- 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穩定原料來源。
- 持續自行開發及改善磊晶片之生產技術能力，如砷化鎵（GaAs）磊晶片之品質與數量，以減低對國外磊晶片之依賴。
- 高亮度產品投資晶元光電，以供應未來所需。

(ii)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多來自國外進口，致有匯率變動之風險。面對匯率風險。因應對策如下：

- 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
- 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料購入成本，並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 加強開發來料來源之能力，避免受單一匯率影響程度過劇。
- 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 以同幣別之外銷收入支付進口所產生之外幣支出，移轉部份匯兌風險。
- 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B.太陽能光電：

a.有利因素

(i)環保意識抬頭、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全球氣候異常變化，人類過度開發，工廠大量排放二氧化碳，溫室效應威脅生態環境，尋求無污染的再生能源，引起各界的關注，太陽能電池的廣泛運用將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消費市場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可望隨之提升。

(ii)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之優惠政策

德國、義大利、捷克、法國及希臘等歐洲國家已積極推動補助政策多年，而中國公布 2012 年太陽能發電產業扶持政策－「金太陽示範工程」，裝機總規模為 1,709 兆瓦，是 2011 年 600 兆瓦的 2.85 倍，反映出大陸政府扶持太陽能產業的意圖；美國自歐巴馬上任極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後，宣稱 2012 年前再生能源將占發電總

量 10%水準，2025 年提高至 25%，投資預算 10 年內將達 5 千億美元，此外，亦推動州政府進行電力回購政策以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全美安裝量市占前幾大州皆已實行補助政策。各國政府之獎勵政策降低使用太陽能電池發電之成本，有利於提升民眾裝置之意願，亦使太陽能產業未來成長可期。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台灣太陽能模組其他重要材料（如 EVA 及 Tedlar Film）的生產廠商尚少，且重要生產設備需自國外引進，仰賴國外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墊高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積極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增加合作廠商，提高議價能力，降低原料及機器設備採購成本。

(ii)國外競爭大廠，利用其豐厚的資金及資源，自太陽能電池產製至模組組裝已完成垂直整合，產量大具有規模經濟之優勢。

因應對策：國內目前太陽能市場主要為專業分工型態，合併公司專注於模組組裝及設計，除了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不斷向外尋求新客戶，以期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合併公司之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合併公司產品依其功能主要分為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發光元件）、矽(SI)元件（受光元件）及無線產品三大類，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後述：

A.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可見光 LED 產品

重要用途：小型燈泡、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交通號誌、戶外顯示幕、汽車儀表板。

●紅外光 LED 產品

重要用途：滑鼠、遙控器、電子收費系統、無線傳輸產品等發射元件。

●光通訊產品

重要用途：光纖通訊模組

B.(SI)元件

●光電晶體元件（PT）

重要用途：光耦合器、光遮斷器、近接感應器(非接觸式感應器)、紅外線監視器控制、等供監控之元件。

●光敏二極體（PD）

重要用途：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消費性產品搖控接收之元件、醫療(血氧計、驗孕計)、消防偵煙、機械定位、馬達轉速測定、面板觸控。

●基納二極體（ZD)

重要用途：LED 封裝之應用元件(穩壓、整流、靜電保護、橋接、漏

電偵測)。

●暫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重要用途：消費性產品(手機、電腦、手持裝置等)之靜電保護元件。

●晶片電阻（CR)

重要用途：LED 封裝、各式電路版之應用元件(電壓調整、電流控制)。

C.太陽能電池模組

重要用途：一般民生用電、路燈、交通號誌、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等。

(2)產製過程

A.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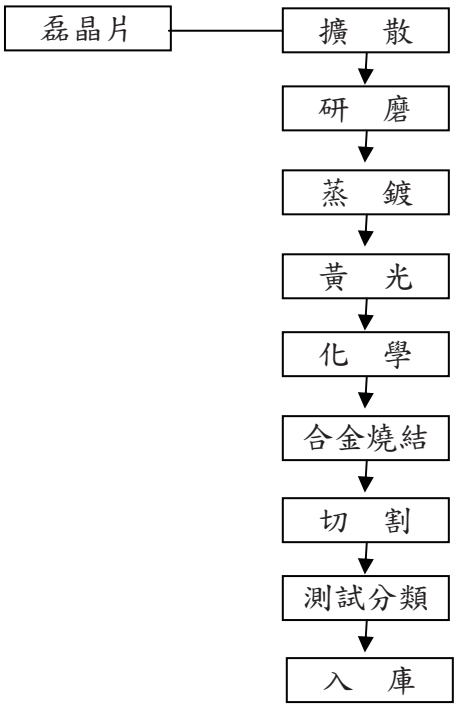

B.矽(SI)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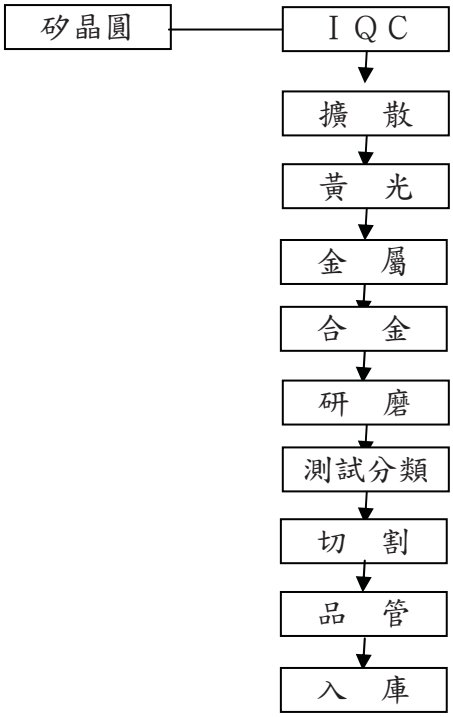

C.太陽能電池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膠膜(Tedlar Film)，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就使用之材料進行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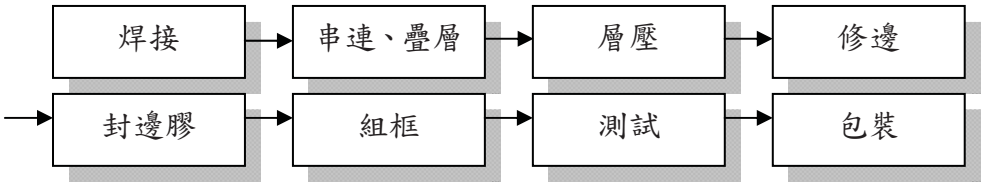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LED 光電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為磊晶片(主要含Gap、GaAs/GaAlAs、Gap/GaAsp Epi Wafer 及 Si Wafer)。由於發光二極體上游日本及美國廠商因技術先進且具經濟規模，幾已囊括全世界發光二極體上游原料之市場，故合併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成本之考量及受產業特性之影響，致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

合併公司因與前述大廠往來已久，雖有原料集中之情形，但應尚不致發生缺料之狀況；且近年來，合併公司積極尋求其他供貨來源，另工研院已積極移轉發光二極體上游技術予國內廠商，同時國外廠商亦來台設立工廠，及合併公司轉投資上游原料供應商，故應可減低原料來源集中之風險。

(2)太陽能光電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茂矽、旺能、太極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財務比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6.95)%	0.33%	105.87%

(2)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101 年度太陽能產業仍受到歐債風暴，102 年起各國政府相繼提出太陽能系統補助計畫誘因下，使得 102 年毛利率提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金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由於合併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僅一家佔進貨淨額10%以上，因此亦揭露前三大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C.C.	258,338	12.19%	無	兆陽	550,421	20.35%	無	兆陽	452,645	17.01%	無
2	Nichia	188,021	8.87%	無	愛多	199,721	7.38%	無	愛多	258,169	9.70%	無
3	住電國際	97,979	4.62%	無	M.C.C.	141,780	5.24%	無	N-C	226,359	8.51%	無
	其他	1,574,295	74.32%	—	其他	1,812,571	67.03%	—	其他	1,723,424	64.78%	
	進貨淨額	2,118,633	100.00%	—	進貨淨額	2,704,493	100.00%	—	進貨淨額	2,660,59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因合併公司頂晶科技營收大幅成長，導致公司整體營業購料需求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由於合併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僅一家佔銷貨淨額 10%以上，因此亦揭露前三大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ORAL	364,177	10.91%	無	桑瑞新	501,311	12.10%	無	崇越科技	344,652	8.96%	無
2	VIDA	146,043	4.37%	無	MORAL	269,633	6.51%	無	桑瑞新	322,828	8.37%	無
3	EVERLIGHT	121,953	3.65%	無	崇越科技	193,842	4.68%	無	SOLE ACTIVITY	232,312	6.04%	無
	其他	2,708,020	81.07%		其他	3,176,361	76.71%		其他	2,948,202	76.63%	
	銷貨淨額	3,340,193	100.00%		銷貨淨額	4,141,147	100.00%		銷貨淨額	3,847,99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因市場需求變動，導致客戶調整生產線與代理商，造成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LED 光電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元件	14,000,000	13,399,395	1,256,926	14,000,000	13,199,953	1,062,291
受光元件	9,000,000	8,026,549	703,457	8,000,000	7,900,903	720,098
其他（含代工）	—	7,346,958	189,014	—	6,121,109	140,359
合　計	23,000,000	28,772,902	2,149,397	22,000,000	27,221,965	1,922,748

(2)太陽能光電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KW)	55,651	5,944	201,367	52,594	17,472	384,965
太陽能電池模組(註 1)	—	—	—	—	—	881,020
矽晶圓 (註 2)	—	—	13,202	—	—	17,018
太陽能電池 (註 2)	—	—	44,374	—	—	8,196
代工(仟片) (註 3)	—	36	171,680	—	20	54,831
其他 (註 4)	—	—	2,095	—	—	8,331
合計	—	—	432,718	—	—	1,354,361

註 1：太陽能電池模組為買進商品再賣出，故未列示產量。
註 2：太陽能電池及矽晶圓係買進商品再賣出，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產量。
註 3：係太陽能電池模組之代工，與自有品牌產品共用產能。
註 4：為其他原物料之買賣，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LED 光電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元件	2,207,601	360,257	11,433,037	1,139,255	1,776,844	290,430	11,317,745	1,097,738
受光元件	4,975,299	262,675	3,076,019	572,104	4,879,308	280,220	3,679,270	612,026
其他（含代工）註 1	—	499,562	—	157,994	—	449,454	—	64,736
合　計	7,182,900	1,122,494	14,509,056	1,869,353	6,656,152	1,020,104	14,997,015	1,774,500

註 1：其他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2)太陽能光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KW)	4,620	120,150	1,799	43,774	13,284	273,393	2,710	58,812
太陽能電池模組(註 1)	—	—	—	—	—	94,363	—	853,628
矽晶圓(註 2)	—	2,002	—	2,500	—	3,567	—	888
太陽能電池(註 2)	—	3,079	—	46,453	—	801	—	18,348
代工(仟片)	31	128,095	—	20	27	36,783	—	0
其他(註 3)	—	2,199	—	74	—	5,507	—	453
合計	—	255,525	—	92,821	—	414,414	—	932,129

註 1：太陽能電池模組為買進商品再賣出，故未列示銷量

註 2：太陽能電池及矽晶圓係買進商品再賣出，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註 3：為其他原物料之買賣，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3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5	45	37
	生產線員工	980	839	787
	一般職員	465	355	355
	合計	1,490	1,239	1,179
平均年歲		31.52	31.59	31.71
平均服務年資		3.71	4.52	4.6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4.16%	3.71%	3.56%
	大學(專)	52.69%	50.93%	50.72%
	高中	33.49%	34.79%	34.35%
	高中以下	9.66%	10.57%	11.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其申領情形

合併公司現行運作中之廠房計有園區工業東四路 16 號及竹南廠等，均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廠區	項目	日期	核准文號
總公司：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16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3.5.13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04-06 號
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2.8.2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580-03 號、苗府環操證字第 K0578-03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合併公司定期支付污染處理費予園區管理局。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廢水、廢氣排放標準及設備維護工作。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池	1	2000.01	2,710	197,640	有效處理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氣以符合排放標準。
污泥存放區鐵屋施工工程	1	2006.03	340	155,816	
竹南廠空污 PP 風管換裝工程	1	2009.02	1,400	668,186	
廢水系統整修工程	1	2005.10	2,175	940,248	
頂樓空污設備風管包覆工程	1	2010.11	766	425,968	
空污設備變頻器	1	2010.02	217	46,067	
竹南廢水處理設備	1	1999.06	3,397	0	
廢水水質分析設備	1	2004.12	108	0	
廢水廠刮泥機	1	2009.08	420	52,501	
有機排氣濃度監測設備	1	2011.12	1,500	875,005	
廢有機槽更換工程	1	2011.01	320	74,669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所發生之環境污染皆已依法繳納罰鍰及完成環境講習時數，尚無其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A. 101 年 11 月 7 日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情事，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 6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B. 102 年 4 月 18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情事，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 1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C. 102 年 5 月 3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情事，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 14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D. 102 年 11 月 29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情事，苗栗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 20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E. 103 年 8 月 11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等情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 7 萬 2 仟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F. 103 年 8 月 9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情事，苗栗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 1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G. 103 年 8 月 11 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等情事，苗栗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 10 萬元。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合併公司將加強廢水代操業者督導及排放水質監控，更換廢水代操業者及相關設備。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合併公司各項廢棄物清運，廢水廢氣之排放均達現行法令規定，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下表所列之違反情事，現已持續改善設備及加強督促代操作廠商、相關部門確實做好廢水廢氣處理及水質監控。綜上所述，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裁罰單位	日期	裁決書	罰款金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01.17	違反水污法裁決書	200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09.19	違反廢清法裁決書	72
苗栗縣政府	103.10.13	違反空污法裁決書	100
苗栗縣政府	103.10.9	違反水污法裁決書	10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台稱	數量	預計金額
廢水處理設備-水錶及壓泥機更換	1	2,500
空污設備-水洗塔更新	1	7,000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辦理勞健保與團體保險，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及結婚補助等，設置員工宿舍，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

(2)按增資額之 1%、每月銷貨收入之 0.1%及下腳收入之 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等活動。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

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兩蒙其利與和諧。

(4)退休制度：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規範員工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另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員工工資 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5)勞資協議：合併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雙方依據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合併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故從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合併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6)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合併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合併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A. 遵守公司一切之規定。
B. 服從主管之指揮與監督。
C. 專心於所擔任之工作。
D. 忠誠愛護公司。
E. 不得故意洩露薪資或探聽他人薪資。
F. 不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接受餽贈、營利舞弊及從事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G. 應依公司規定佩戴員工識別證及妥善保存識別證。
H. 儀容應整潔端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應對顧客及同事。
I. 謹言慎行，不辱工作使命。
J. 不可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生產公物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
K. 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L. 不任意下載或複製任何軟體，也不任意經由 E-mail 與網際網路傳遞有危害他人之資料及不當的資訊。
M. 員工於在職時或離職後，對於工作期間所獲知業務上或技術上之祕密，基於忠實誠信之義務，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洩露、告知、交付、移轉他人或對外出版、發表。

8.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合併公司深刻體認勞工是企業的命脈，因此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衛生與舒適的工作環境，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安活動，提升整體工安意識。現今為綠色環保世紀，污染防治已成為企業經營管理的重點課題。為有效達成工業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再生利用的目標，公司藉由相關活動與良

好改善管理方案，促使勞工安全意識更加提升、作業環境更安全與舒適，並且兼顧環境保護之責任。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查核日止，除下列所述情事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1. 合併公司離職員工林某因就回復僱傭關係等爭議，於 101 年 2 月 3 日向新北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嗣雙方於同年 3 月 12 日成立調解，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合併公司並支付林某 143,751 元，林某則同意就本件爭議拋棄其他請求。
2. 合併公司與員工何某因就勞動條件變更等爭議，於 101 年 8 月 7 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然查，雙方雖因認知差距過大無法達成調解，惟合併公司截至出具本意見書之日止，並無因本案涉訟。
3. 有關合併公司與離職員工張某因就資遣費等爭議，於 103 年 3 月 4 日向苗栗縣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嗣雙方於同年月 14 日成立調解，由合併公司支付張某資遣費 57,562 元及應付薪資 7,357 元，張某則同意就本件爭議拋棄其他請求。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合併公司勞工有工作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故經苗栗縣政府於同年 5 月 2 日以府勞社資字第 1030091975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2 萬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

103 年 10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 1381 號廠房	一式	1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35 萬/月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收取開立支票	無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0 路 8 號廠房	一式	1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	29 萬/月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收取開立支票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16 號	553 平方公尺	10	此部份廠房為鼎元公司之發光元件之研發中心，專責研發各種高亮度之光電元件	正常
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1389 號	9,572 坪	664	發光元件、受光元件製造及研發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鼎元光電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發光元件	14,000,000	13,399,395	95.71%	1,256,926	14,000,000	13,199,953	94.29%	1,062,291
受光元件	9,000,000	8,026,549	89.18%	703,457	8,000,000	7,900,903	98.76%	720,098
其他（含代工）	—	7,346,958	—	189,014	—	6,121,109	—	140,359
合計	23,000,000	28,772,902		2,149,397	22,000,000	27,221,965		1,922,748

(2)咸瑞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LED 照明設備	721	668	92%	105,155	860	819	95%	118,864
合計	721	668		105,155	860	819		118,864

(3)頂晶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KW)	55,651	5,944	10.68%	201,367	52,594	17,472	33.22%	384,965
代工(仟片)	-	36	-	171,680	-	20	-	54,831
合計	55,651	5,980		373,047	52,594	17,492		

(4)凱新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人民幣)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NL-1	62.4	37.04	59.35%	2592.8	93	68.215	73.34%	4775.05
其他車燈	2.83	2.83	100.00%	118.29	1.87	1.87	100.00%	185.12
合計	65.23	39.87		2711.09	94.87	70.085		4960.1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103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股)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3	$393,257	13,000	100	$8.62	—	權益法	$(20,775)	—	—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1,747	910	50	0.68	—	權益法	(16)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6,995	1,000	21.74	7	—	權益法	2,806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114,521	21,000	100	5.35	—	權益法	(33,713)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489,096	41,016	28,334	54.11	1.39	7.33	權益法	(49,514)	—	—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426	200	2.08	2.13	—	權益法	8	—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	3,435	3,000	21.43	1.14	—	權益法	(2,409)	—	—
崧霆科技股粉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0	1,000	35.19	1.60	—	權益法	1,652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47,930	—	28.48	—	—	權益法	(9,826)	—	—
Unity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2,869	3,088	99.99	0.30	—	權益法	—	—	—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7	387,583	—	100	—	—	權益法	(19,930)	—	—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26,563	387,360	—	100	—	—	權益法	(19,907)	—	—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及軟體開發及銷售	4,000	0	120	20	(3.36)	—	權益法	0	—	—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	33	1	100	10.79	—	權益法	0	—	—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22,004	1,000	100	6.80	—	權益法	(1,816)	—	—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22,004	1,000	100	6.80	—	權益法	(1,816)	—	—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22,004	—	100	—	—	權益法	(1,816)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TEK	13,000,000	100.00	—	—	13,000,000	100.00
TUK	910,000	50.00	—	—	910,000	50.00
咸瑞科技	3,000,000	21.43	6,686,265	47.74	9,686,265	69.17
長奕投資	21,000,000	100.00	—	—	21,000,000	100.00
頂晶科技	28,333,800	54.11	2,452,464	4.68	30,786,264	58.79
崧霆科技	1,000,000	35.19	—	—	1,000,000	35.19
KEYWAY	—	100.00	—	—	—	100.00
元茂光電	—	100.00	—	—	—	100.00
福建兆元	—	28.48	—	2.29	—	30.77
Unity Ventures	3,088,199	99.99	—	—	3,088,199	99.99
宸和科技(註 2)	1,000,000	21.74	210,218	4.57	1,210,218	26.31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G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	100.00	—	—	1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遠碩科技(股)公司已於 102.6.27 更名為宸和科技(股)公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MES,APS,ERP 系軟建置合約	晉泰	94.02.18~	開發建置 MES,APS,ERP 系統建置	無
AC LED 技術授權契約	工研院	94.12.27~	進行 ACLED 技術授權	無
AC LED 共同開發契約	工研院	94.12.27~	進行 AC LED 共同開發計劃	無
採購合約	Loyal bright	96.06.01~	Mapping Sorter &Wafer Scanner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惠特	96.10.12~	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	無
生產線整建工程	陞麥工程	96.08.06~	竹南科東三路代工專案生產線整建工程	無
共同開發契約	福華電子	96.05.01~	ACLED CHIP 共同開發契約書	無
土地買賣合約	善誠	97.01.10~	購入土地(中華路-竹市)	無
採購合約	泛美實業	97.05.02~	購入 CDA 空壓機組及真空壓擴增系統	無
採購合約	富臨科技	97.05.05~	購入蒸鍍機	無
採購合約	朋啟科技	97.05.06~	購入 FURNACE-LPCVD-SILICON NITRIDE 系統	無
採購合約	鼎新電腦	97.06.17~	購入 TIP TOP 作業軟體及硬體系列	無
採購合約	鈞元科技	97.10.20~	購入研磨機	無
買賣合約	晶元光電	98.09.09	購買晶電 N2 廠(Si Line 整廠)	無
合併契約	晶發光電	98.10.19	與晶發合併合約(註)	無
採購契約	友強企業	98.11.05	採購 PP 化學蒸鍍等設備數台	無
採購契約	富臨科技	98.11.25	採購蒸鍍系統設備	無
採購契約	旺矽科技	99.06.15	採購點測機機台	無
採購契約	禮凡企業	99.07.09	採購雷射晶圓切割機台	無
採購契約	技鼎股份	99.07.23	採購熱快速處理機台	無
產線擴充工程	詮越國際工程	99.07.01	科東廠代工產線擴充及修改工程	無
採購契約	斯特伯科技	99.07.23	採購漸鍍機機台	無
採購契約	DISCO	99.08.01	採購 Automatic dicing saw Model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等 8 家銀行	99.11.24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總額 1,800,000 仟元	有
採購契約	冠雄公司	100.02.15	採購竹南廠有機排氣濃度監測系統	無
工程契約	禾穎工程	100.04.26	竹南 2 樓 Clean Room 擴充工程	無
採購契約	億力鑫科技	100.05.09	採購 Developer 顯影機 coater 光阻機	無
技術授權合約	工研院	100.09.30	高效能半導體光源及應用技術科專計劃	無
共同開發契約	工研院	100.09.30	創新型製程技術合作開發計劃	無
採購契約	旺矽科技	101.05.10	採購 Bad Die Sorter 設備	無
採購契約	惠特科技	101.05.30	採購點測機升級	無
採購契約	宏騏科技	101.08.14	採購光阻機	無
工程契約	新安工程	101.08.14	1387 廠三樓生產區擴充專案	無
工程契約	竹新工程	101.08.16	生產區 Relayout 擴充專案(純水)	無
工程契約	新安工程	101.11.30	1381 廠生產區 Relayout 擴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頂晶科技	101.10.03	頂晶竹南廠區移轉搬遷工程	無
採購契約	德利森	101.12.27	採購 KLA6220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鼎承	102.06.20	購買固定資產乙批	無
採購合約	惠特	102.04.10	採購機器設備(積分球收光架構)	無
採購合約	霖豐	102.06.24	採購高溫爐膛	無
採購合約	竹新	102.09.17	安裝工程(冷凝桶安裝管路改造工程)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土地銀行	101.12.08-104.12.08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長期借款合約	中租迪和(股)公司	102.01.31~104.01.31	以存貨質押擔保，自 102 年 1 月 31 日起，每 2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存出保證金 12,000 仟元作為擔保，於合約期滿退還。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和潤企業(股)公司	103.03.14~104.05.14	以機器設備質押擔保，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存出保證金 2,000 仟元作為擔保，於合約期滿退還	無
長期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02.06.28~105.06.28	中長期營運週轉借款，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材料供應合約	茂矽電子(股)公司	97.08.21~104.12.31	採購太陽能電池	無
材料供應合約	Jaewoo Corporation	97.07.01~104.12.31	採購太陽能電池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4,367 仟元。

2.本次募資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 103 年度國內第八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且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1.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

(3)募集資金與本計畫金額不足之差額 44,36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度第一季	804,367	804,367	-	-	-
合計		804,367	804,367	-	-	-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得款項 760,000 仟元，加上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44,367 仟元，整體資金運用計畫共 804,36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年3月償還金額	104年4~12月減少利息	105年1~4月減少利息	合計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266,667	152,885	1,922	854	2,776
台灣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266,667	152,885	1,922	854	2,7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94,333	111,679	1,404	624	2,028
台灣土地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94,333	111,679	1,404	624	2,028
華南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75,000	100,546	1,264	562	1,826
合作金庫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52,000	87,256	1,097	488	1,585
彰化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89,667	52,173	656	292	948
台北富邦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61,333	35,264	443	197	640
合計				1,400,000	804,367	10,112	4,495	14,607

本公司 99 年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額度新台幣 1,800,000 仟元聯合授信合約，目前已動撥 1,400,000 仟元，已清償 5 期，共 595,633 仟元，預計剩 3 期、804,367 仟元待償還。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加上自有資金用以償還聯貸案借款 804,367 仟元，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平均 1.6765%計算，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10,112 仟元及 4,495 仟元。本次募資計劃除可減少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外，預期亦能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項下支應。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35,931,84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359,318,42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2,791,929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擔保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第八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若本次籌資計畫全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780,000 仟元資金，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本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因此假定轉換公司債全部按轉換價格 12.52 元轉換為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text{103.11.27 股本}}{\text{103.11.27 股本}+\text{103 年第八次可轉債轉換股數}}$$

$$=1-\frac{\text{235,932 仟股}}{\text{235,932 仟股}+(\text{780,000 仟元}/\text{12.52 元})}$$

$$=1-\frac{\text{235,932 仟股}}{\text{235,932 仟股}+\text{62,300 仟股}}=1-79.11\%=20.89\%$$

若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0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因此現金增資以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算，共增加發行股份 40,000 仟股，扣除員工認購 10%及公開承銷 10%外，原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其餘 80%，轉換公司債依每股 12.52 元全數轉換，可增加 23,961 仟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現金增資股數＋可轉債轉換股數}}$$

$$=1-\frac{\text{235,932 仟股＋32,000 仟股}}{\text{235,932 仟股＋40,000 仟股＋23,961 仟股}}$$

$$=1-\frac{\text{267,932 仟股}}{\text{299,893 仟股}}\quad =1-89.34\%\quad =10.66\%$$

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該公司採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對股權之稀釋程度較大，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適選擇。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由上表可知在個別股東權益每股淨值下，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其每股淨值最高，然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將大幅提高該公司負債比率，且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成為股權，債券到期時即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相對為高，因此本次籌資採現金增資搭配可轉換公司債，對個別股東權益之每股淨值，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4 年度每股淨值將為 12.00 元，較銀行借款之 11.86 元及全數採現金增資之 11.40 元為佳，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該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發行國內有價證券，業經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暨 300,000 仟元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暫定募集 780,000 仟元。其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若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12.52 元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3,961 仟股，加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及已發行股數 235,932 仟股，預估發行後之實收股本將達 299,893 仟股，未超過該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股數 7,000,000 仟股。經核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劃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劃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1.5 元，總募集金額為 460,000 仟元，現金增資部份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股數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 10%股數對外公開申購配售，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股數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認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經核准後於 104 年度第一季募集資金完成，並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04 年度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可行。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之計畫及進度執行，以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必要性

該公司因中國 LED、太陽能大廠產能快速擴張、照明產業低價惡性競爭，致使獲利受到壓縮，為此，該公司積極拓展光通訊產品市場及改善 LED 產品的生產效率來增加公司獲利，若公司能擁有足夠的現金，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對未來營運亦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該公司將具下述優點：

(1)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984,778	3,340,193	4,141,147	3,847,994
營業利益(損)	(121,312)	(684,511)	(611,324)	274,740
利息費用	44,500	30,077	43,285	25,134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	-	-	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0 年~102 年度呈營業淨損故利息費用為該公司沉重之負擔，103 年第三季獲利雖略為回升，惟 10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仍佔整體營業利益之 9.15%，利息支出仍嚴重侵蝕獲利。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償還借款後，10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分別為 10,112 仟元及 3,934 仟元，將更有效降低該公司利息費用，減少公司營運壓力以進一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2)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流動性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2,001,390	2,127,291	1,714,388	1,600,923
總負債	2,767,526	3,017,043	2,851,751	2,527,712
銀行借款/總負債	72.32%	70.51%	60.12%	6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2年及截至103年第三季止帳上銀行借款佔總負債之比率分別為 72.32%、70.51%、60.12%及 63.33%，整體借款比例超過總負債60%以上，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因購買機器設備及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將加重其利息負擔，同時亦影響該公司經營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如能藉由本次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提高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經考量發行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及後續募集資金作業所需時程，以本案於 103 年 11 月提出申報，並於申報生效後著手辦理後續發行事宜估算，預計可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茲將資金用途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度第一季	804,367	804,367	-	-	-
合計		804,367	804,367	-	-	-

資料來源：鼎元光電提供

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4 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第一季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之限制，可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再行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年度		103年9月底(募資前)	104年3月底(募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82%	218.21%
	速動比率(%)	125.81%	159.7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5%	3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67%	232.44%

資料來源：募資前財務比例係鼎元光電依10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

該公司預計於103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隨即依資金運用進度於104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使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

由103年9月底之171.82%%及125.81%提高至104年3月底之218.21%及159.77%，其償債能力將有所改善；而財務結構方面，將使103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47.45%降低至104年3月底之32.35%，而本次因償還銀行借款包含部份長期借款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由103年9月底258.67%降低至104年3月底之232.44%。

為因應長期營運成長需求及增加營業規模，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應更為加強。該公司於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將使104年3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9月底下降，將可使該公司財務結構改善，並可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藉由本次募資自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長期資金，對該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年3月償還金額	104年4~12月減少利息	105年1~4月減少利息	合計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266,667	152,885	1,922	854	2,776
台灣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266,667	152,885	1,922	854	2,7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94,333	111,679	1,404	624	2,028
台灣土地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94,333	111,679	1,404	624	2,028
華南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75,000	100,546	1,264	562	1,826
合作金庫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52,000	87,256	1,097	488	1,585
彰化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89,667	52,173	656	292	948
台北富邦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61,333	35,264	443	197	640
合計				1,400,000	804,367	10,112	4,495	14,607

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804,367仟元，預計104年度及以後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分別為10,112仟元及4,495仟元，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且以未來利率走勢看漲之趨勢，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該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減少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係考量過去經驗及目前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等因素，故其執行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該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該公司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分析比較其對該公司10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茲針對(1)銀行長期借款；(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情況，分別說明其對該公司104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如下：

各種籌資方式下每股稅後盈餘比較表

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	-	1.50%	-	1%	-
資金成本(註 2)	2,250	-	8,550	-	5,700	-
103.11.27 止已發行股數	235,932	235,932	235,932	235,932	235,932	235,93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3)	269,265	287,237	235,932	299,265	235,932	281,458
104.12.31 股數	275,932	299,894	235,932	311,932	235,932	296,63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股)	0.0084	-	0.0362	-	0.024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12.38%	17.86%	-	21.16%	-	16.18%
總負債(註 4)	2,827,712	2,527,712	3,287,712	2,527,712	3,287,712	2,527,712
總資產(註 4)	6,086,847	6,086,847	6,086,847	6,086,847	6,086,847	6,086,847
股東權益(註 5)	3,259,135	3,559,135	2,799,135	3,559,135	2,799,135	3,559,135
每股淨值(註 5)	11.81	11.87	11.86	11.41	11.86	12.00

註：假設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之籌資金額分別為46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其中現金增資發行40,000仟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1.5 元。

註 1：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 1.5%，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為 1%。

註 2：假設籌資金額為 760,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3 月初完成籌資，於 3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9 個月之銀行借款資金成本= 760,000 仟元×1.5%×9/12=8,550 仟元。發行可轉債之資金成本=300,000 仟元×1.00%×9/12=2,250 仟元；760,000 仟元x1.00%x9/12=5,700 仟元。

註 3：(1)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235,932+40,000×10/12=269,265 仟股

(2)若發行 3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3 月初完成募集與發行，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4 年 4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2.52 元計算，將增加股數 23,962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35,932+40,000×10/12+23,962x9/12= 287,237 仟股。

(3)若發行 76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3 月初完成募集與發行，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4 年 4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2.52 元計算，將增加股數 60,700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35,932+60,700x9/12= 281,458 仟股。

註 4：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

(1) 若全數發行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35,932/300,932）=21.60%。

(2) 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另因係假設 4 月初轉換，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281,458 仟股。故對今年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35,932/281,458）=16.18% 效果。

(3) 若 4.6 億元之現金增資及 3 億元轉換公司債，另因係假設現增股款於 3 月初收足及轉換公司債於 4 月初始進行轉換，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269,265 仟股。故對今年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35,932/269,265）=12.38%效果。

註 4：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之。

註 5：依該公司 10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不考慮所得稅影響數。

由上表觀之，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21.16%，公司經營壓力增加，故該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每年需支付11,700 仟元之利息成本，將降低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以適時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雖率為0%，但依然必須依照贖回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該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另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將大幅提高該公司負債比率，且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成為股權，債券到期時即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該公司而言，誠屬最適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及附件三。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03 年 1 月	103 年 2 月	103 年 3 月	103 年 4 月	103 年 5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 7 月	103 年 8 月	103 年 9 月	103 年 10 月	103 年 11 月	103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54,828	351,799	347,970	333,167	304,293	376,577	338,573	316,840	343,953	452,883	523,003	527,51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15,292	186,704	222,534	193,104	217,233	216,199	179,939	200,171	240,971	230,749	203,879	207,109	2,513,883
應收票據收現	3,867	3,863	4,073	8,028	1,688	5,130	4,546	7,674	10,103	4,625	5,097	5,178	63,873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5,146	0	0	0	0	81,638	300,569	263,794	47,169	3,497	0	0	701,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64
退稅款	0	7,624	0	7,599	0	7,287	0	6,297	0	17,755	0	17,488	64,049
存出保證金收回	0	0	0	0	0	0	0	0	0	15,925	0	0	15,925
備償戶解質入活存	0	0	0	0	43,429	0	0	0	0	0	0	0	43,429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8,861	10,843	8,466	2,715	0	0	30,885
其他	1,322	2,579	3,294	2,924	1,853	1,851	1,748	2,060	1,164	1,028	2,263	2,315	24,401
合計	238,591	200,770	229,901	211,654	264,203	312,104	495,663	490,840	307,873	276,294	211,239	232,090	3,471,2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0,407	27,077	22,171	12,414	17,228	35,797	23,902	24,923	20,458	28,339	29,756	28,268	290,742
應付票據付現	40,941	47,633	39,450	39,281	48,250	50,271	39,387	46,017	43,606	51,374	46,999	47,326	540,536
薪資付現 (含年終獎金)	51,707	27,790	26,976	27,058	24,921	25,229	24,584	25,032	24,233	24,521	24,595	24,450	331,096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1,420	0	85,451	317,696	292,918	30,725	0	0	0	728,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0	2,117	660	10,526	11,247	2,618	14,615	3,971	11,842	1,966	7,710	7,120	81,581
水電費	6,613	6,099	5,872	5,997	6,034	6,731	7,178	7,799	7,826	7,482	7,402	7,570	82,603
利息支出	2,384	2,136	2,279	2,101	2,098	2,034	1,863	1,728	1,733	1,666	2,243	3,264	25,530
勞健保,勞退	5,419	5,852	5,486	5,363	5,653	5,542	5,423	5,484	5,380	5,336	5,400	5,372	65,708
存出保證金	0	0	0	0	0	10,800	6,000	0	0	0	0	0	16,800
會計師財報調整	52,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159
其他	7,554	9,157	7,457	10,111	14,668	11,678	8,446	6,858	7,345	8,686	9,614	8,771	110,346
合計	194,374	127,860	110,351	114,272	130,100	236,151	449,094	414,730	153,147	129,370	133,719	132,141	2,325,3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4,374	327,860	310,351	314,272	330,100	436,151	649,094	614,730	353,147	329,370	333,719	332,141	2,525,3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99,045	224,709	267,520	230,549	238,395	252,530	185,142	192,950	298,679	399,807	400,522	427,459	1,300,740
融資淨額 7													
(資金貸與)	0	0	(20,000)	0	0	(15,000)	0	(50,000)	0	0	0	0	(85,000)
資金貸與收回	0	0	20,000	0	0	15,000	0	50,000	0	170,000	0	0	255,000
借　　款	0	0	70,000	0	20,000	0	0	0	0	0	0	0	90,000
(償　　債)	(47,245)	(76,739)	(204,353)	(42,377)	(81,819)	(113,957)	(68,302)	(48,997)	(45,796)	(50,804)	(73,012)	(213,992)	(1,067,394)
(聯貸償債)	0	0	0	(83,879)	0	0	0	0	0	(196,000)	0	0	(279,879)
合計	(47,245)	(76,739)	(134,353)	(126,256)	(61,819)	(113,957)	(68,302)	(48,997)	(45,796)	(76,804)	(73,012)	(213,992)	(1,087,27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1,799	347,970	333,167	304,293	376,577	338,573	316,840	343,953	452,883	523,003	527,510	413,467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6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13,467	411,536	362,477	330,845	367,147	394,974	377,683	391,671	414,246	290,136	314,103	328,3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48,177	200,781	250,957	233,305	228,347	237,536	233,063	232,982	234,527	233,524	233,678	233,910	2,800,785
應收票據收現	6,204	5,020	6,274	5,833	5,709	5,938	5,827	5,825	5,863	5,838	5,842	5,848	70,020
退稅款	0	7,126	0	8,280	0	8,430	0	8,269	0	8,288	0	8,302	48,695
其他	2,774	2,244	2,805	2,608	2,552	2,655	2,605	2,604	2,621	2,610	2,612	2,614	31,304
合計	257,155	215,170	260,036	250,025	236,608	254,560	241,494	249,679	243,012	250,260	242,131	250,673	2,950,8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7,299	26,101	32,624	30,330	29,685	30,880	30,298	30,288	30,489	30,358	30,378	30,408	359,139
應付票據付現	54,599	44,172	55,211	51,327	50,236	52,258	51,274	51,256	51,596	51,375	51,409	51,460	616,173
薪資付現 (含年終獎金)	25,314	51,380	26,350	25,664	25,118	26,129	25,637	25,628	25,798	25,688	25,705	25,730	334,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3	10,139	12,673	11,782	11,532	11,996	11,770	11,766	11,844	11,793	11,801	11,812	141,440
水電費	7,488	6,426	6,503	6,956	6,294	7,224	9,068	8,742	7,310	7,423	8,829	8,862	91,127
利息支出	2,247	2,158	2,264	700	685	950	816	815	821	817	818	819	13,910
勞健保,勞退	5,236	10,627	5,450	5,308	5,195	5,404	5,302	5,301	5,336	5,313	5,316	5,322	69,110
董監酬勞和員工紅利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現金股利發放	0	0	0	0	0	0	0	0	140,000	0	0	0	140,000
其他	12,070	9,765	12,205	11,665	11,532	11,996	11,770	11,766	11,844	11,793	11,801	11,812	140,017
合計	146,786	160,769	153,281	143,732	140,277	176,836	145,934	145,562	285,036	144,561	146,057	146,226	1,935,0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6,786	360,769	353,281	343,732	340,277	376,836	345,934	345,562	485,036	344,561	346,057	346,226	2,135,0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23,836	265,937	269,232	237,138	263,478	272,698	273,243	295,789	172,221	195,836	210,177	232,837	1,229,21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480,000	0	0	0	0	0	0	0	0	0	48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償　　債)	(112,300)	(103,460)	(114,022)	(69,991)	(68,504)	(95,015)	(81,572)	(81,544)	(82,084)	(81,733)	(81,787)	(81,868)	(1,053,881)
(聯貸償債)	0	0	(804,366)	0	0	0	0	0	0	0	0	0	(804,366)
合計	(112,300)	(103,460)	(138,387)	(69,991)	(68,504)	(95,015)	(81,572)	(81,544)	(82,084)	(81,733)	(81,787)	(81,868)	(1,078,2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1,536	362,477	330,845	367,147	394,974	377,683	391,671	414,246	290,136	314,103	328,390	350,96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鼎元光電103及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考102年度及103年1~10月份之實際收、付款情形並考量未來不同銷售客戶間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及上游原廠間之付款條件與採購商品變化等因素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往年歷史比率相當，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屬合理。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預估)	104年 (預估)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145	140	155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44	45	50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該公司客戶主要為光電產業中下游廠商及代理商，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其收款條件與同業相仿，並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部分，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該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及良好商譽，供應商皆已評估其具長期合作及可信賴之合作夥伴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係以102年度及103年1~10月份資料為編製基礎，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尚具合理性。

B.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所編製之103~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其主要項目為購買生產設備，調整產能規模及日常之汰舊換新所需，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 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及102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皆小於1，主要係營業淨損所致，103年前三季因有營業利益產生，財務槓桿指數大於1，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及募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有助於提高公司之股東權益，帶來長期資金之挹注，發行轉換公司債雖仍屬負債性質，對公司財務槓桿操作及降低負債比率之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上之資金流出，且一旦債權人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且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三年期之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財務槓桿之營運風險，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提升其與同業之競爭力，故該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應屬合理。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辦理現金增資有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及負債比率之降低，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雖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該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轉換公司債之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年3月償還金額	104年4~12月減少利息	105年1~4月減少利息	合計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266,667	152,885	1,922	854	2,776
台灣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266,667	152,885	1,922	854	2,7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94,333	111,679	1,404	624	2,028
台灣土地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94,333	111,679	1,404	624	2,028
華南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75,000	100,546	1,264	562	1,826
合作金庫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152,000	87,256	1,097	488	1,585
彰化銀行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89,667	52,173	656	292	948
台北富邦	平均1.6765%	100/04/15~105/04/15	購買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	61,333	35,264	443	197	640
合計				1,400,000	804,367	10,112	4,495	14,607

B.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銀行借款主要目的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100 年中國政府大力推行 LED 廠補貼政策使全球 LED 產業產能過剩，在面臨大陸同業價格競爭及全球經濟表現不佳局勢下，台灣 LED 相關廠商持續營運虧損而難以生存，如奇美集團的奇力光電及力晶集團的晶發光電近年來皆因連續虧損而終止營運，中國廠商封裝廠雄記照明及深圳億光也已於 102 年倒閉。LED 產業在過去幾年，尤其是小廠多面臨營運與獲利的嚴峻考驗，該公司過去受大環境不佳及中國廠商進行價格競爭下，亦連續多年虧損。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84,778 仟元、3,340,193 仟元、4,141,147 仟元及 3,847,994 仟元，在許多 LED 相關廠商受中國廠商價格競爭致營運不善出現倒閉潮時，該公司藉由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安然渡過 LED 產業寒冬期，並因持續購置新設備及原設備汰舊換新，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力，103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 3,847,994 仟元較去年同期 2,652,817 仟元增加 1,195,177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5.05%，顯見原借款之效益已有效顯現。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註1）	102 年度（註1）
流動資產		2,380,601	2,126,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607	778,589
無形資產		7,000	4,770
其他資產		1,634,626	1,404,233
資產總額		4,813,834	4,314,1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4,837	995,655
	分配後	864,837	註 2
非流動負債		755,072	843,9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909	1,839,627
	分配後	1,619,90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93,925	2,474,480
股本		3,610,176	3,610,176
資本公積		339,873	15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7,534)	(1,217,723)
	分配後	(417,534)	註 2
其他權益		(279,129)	(13,489)
庫藏股票		(59,461)	(59,461)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3,925	2,474,480
	分配後	3,193,925	註 2

註 1：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流動資產		4,060,754	4,128,412	3,231,548	2,907,663	—
基金及投資		465,960	427,784	631,421	763,062	—
固定資產		1,656,520	2,195,621	2,547,017	2,147,790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25,138	476,640	595,179	569,750	—
資產總額		6,808,372	7,228,457	7,005,165	6,388,26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4,886	2,387,011	1,854,251	1,861,080	—
	分配後	1,829,924	2,558,924	1,854,251	1,861,080	—
長期負債		425,827	53,988	909,328	1,151,534	—
其他負債		1,840	1,766	3,947	4,42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2,553	2,442,765	2,767,526	3,017,043	—
	分配後	2,257,591	2,270,852	2,767,526	3,017,043	—
股本		3,420,622	3,425,511	3,438,263	3,610,176	—
資本公積		562,223	614,575	642,355	471,1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391	462,879	127,293	(577,786)	—
	分配後	311,353	290,966	127,293	(577,7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82)	(34,240)	(175,540)	(192,7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36	18,525	55,624	26,50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55,819	4,785,692	4,237,639	3,371,222	—
	分配後	4,550,781	4,613,779	4,237,639	3,371,22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註1）	102 年度（註1）
流動資產		2,380,601	2,126,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607	778,589
無形資產		7,000	4,770
其他資產		1,634,626	1,404,233
資產總額		4,813,834	4,314,1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4,837	995,655
	分配後	864,837	995,655
非流動負債		755,072	843,9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909	1,839,627
	分配後	1,619,909	1,839,6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93,925	2,474,480
股本		3,610,176	3,610,176
資本公積		339,873	15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7,534)	(1,217,723)
	分配後	(417,534)	(1,217,723)
其他權益		(279,129)	(13,489)
庫藏股票		(59,461)	(59,461)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3,925	2,474,480
	分配後	3,193,925	2,474,480

註 1：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流動資產		2,639,064	2,713,813	2,254,159	2,408,884	—
基金及投資		1,520,203	1,542,309	1,825,543	1,326,855	—
固定資產		1,012,149	1,408,102	953,310	838,885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80,400	372,629	339,003	296,085	—
資產總額		5,651,816	6,036,853	5,372,015	4,870,70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7,850	1,586,809	1,075,459	864,921	—
	分配後	1,152,888	1,758,722	1,075,459	864,921	—
長期負債		364,375	—	260,000	720,000	—
其他負債		8,112	8,026	8,022	8,02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0,337	1,594,835	1,343,481	1,592,943	—
	分配後	1,525,375	1,766,748	1,343,481	1,592,943	—
股本		3,420,622	3,425,511	3,438,263	3,610,176	—
資本公積		562,223	614,575	642,355	471,1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391	462,879	127,293	-577,786	—
	分配後	311,353	290,966	127,293	-577,7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82	-34,240	-175,540	192,7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36	18,525	55,624	26,50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31,479	4,442,018	4,028,534	3,277,766	—
	分配後	4,126,441	4,270,105	4,028,534	3,277,766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營業收入	3,340,193	4,141,147
營業毛利	(232,405)	13,638
營業損益	(685,204)	(611,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010)	(403,147)
稅前淨利	(780,214)	(1,014,4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4,717)	(1,016,12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824,717)	(1,016,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242)	261,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7,959)	(754,8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5,771)	(980,1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946)	(35,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2,248)	(719,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711)	(35,367)
每股盈餘	(1.98)	(2.75)

註 1：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營業收入	3,586,421	5,679,148	3,984,778	3,340,193	—
營業毛利	196,449	695,761	300,279	(232,405)	—
營業損益	(216,271)	240,899	(121,312)	(684,51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4,300	153,636	71,860	130,2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824	268,154	(213,062)	(225,21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205	126,381	(262,514)	(779,52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50)	67,539	(298,961)	(824,02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650)	67,539	(298,961)	(824,024)	—
每股盈餘	0.34	0.45	(0.46)	(1.98)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營業收入	2,725,003	2,575,016
營業毛利	271,852	248,672
營業損益	30,117	(217,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0,512)	(763,022)
稅前淨利	(660,395)	(980,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5,771)	(980,17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705,771)	(980,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477)	260,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2,248)	(719,4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5,771)	(980,1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2,248)	(719,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98)	(2.75)

註 1：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營業收入	2,575,819	3,627,055	3,034,491	2,725,003	—
營業毛利	289,102	716,766	451,533	271,852	—
營業損益	71,388	416,643	199,350	30,80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8,804	107,342	32,399	89,49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0,218	314,609	359,916	779,99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9,974	209,376	(128,167)	(659,703)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974	151,526	(163,673)	(705,079)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5,974	151,526	(163,673)	(705,079)	—
每股盈餘	0.34	0.45	(0.46)	(1.98)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1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錦章、陳明煇會計師變更為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錦章、蔡美貞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 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3	52.98	47.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23	233.87	26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79	153.83	171.82
	速動比率	91.8	115.23	125.81
	利息保障倍數	-24.94	-22.44	1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02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21	108
	存貨週轉率（次）	2.36	3.53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0	6.76	6.15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03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5	0.55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71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8	-16.73	7.09
	權益報酬率（%）	-21.99	-34.94	13.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61	-28.10	14.72
	純益率（%）	-24.69	-24.54	6.86
	每股盈餘（元）	-1.98	-2.75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6	21.93	1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3	52.17	5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9	7.25	4.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1	0.33	1.77
	財務槓桿度	0.96	0.93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虧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致總資產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頂晶科技營收大幅成長，故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主要係因子公司頂晶科技營收大幅成長提升週轉率所致。

4.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均減少，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虧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使本期稅後發生虧損所致。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積極去化存貨及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及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6.槓桿度：其比率皆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註1）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5	4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7.31	327.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5.27	213.58
	速動比率	191.26	160.98
	利息保障倍數	-37.4	-36.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32	145
	存貨週轉率（次）	3.05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8.27
	平均銷貨日數	119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8	-21.00
	權益報酬率（%）	-19.61	-3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13	-27.15
	純益率（%）	-25.9	-38.06
	每股盈餘（元）	-1.98	-2.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8	38.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63	93.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	6.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3	-0.22
	財務槓桿度	2.33	0.8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長期負債增加及因認列轉投資虧損致總資產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長期借款部分轉一年到期應償還，故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虧損，使本期稅前發生虧損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均減少，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虧損，使本期稅後發生虧損所致。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及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6. 槓桿度：其比率皆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3	26.42	25.01	32.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4.07	315.46	449.86	476.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86	171.02	209.60	278.51
	速動比率		185.15	114.67	136.06	195.34
	利息保障倍數		9.04	12.74	-3.30	-37.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3.16	2.88	2.76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15	127	132
	存貨週轉率（次）		2.84	3.37	2.88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6.92	8.05	8.63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08	127	1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4	2.58	3.18	3.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60	0.56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8	2.92	-2.44	-1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3.49	-3.86	-19.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9	12.16	5.80	0.85
		稅前純益	3.80	6.11	-3.73	-18.27
	純益率（%）		4.11	4.18	-5.39	-25.87
	每股盈餘（元）		0.34	0.45	-0.48	-1.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40	24.99	53.90	3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48	86.50	97.16	92.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5.04	7.37	5.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6	1.48	2.12	8.18
	財務槓桿度		1.29	1.05	1.18	2.26

1.財務結構：主要係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較上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主要係平均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4.獲利能力：因 100 年起稅後淨損，故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相對減少。
5.現金流量：因年度虧損、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2	33.79	39.51	47.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6.88	220.50	202.23	210.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42	172.95	174.28	156.24
	速動比率		168.76	119.87	101.3	96.95
	利息保障倍數		1.34	5.53	-4.9	-24.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4	4.10	3.27	3.00
	平均收現日數		124	89	112	122
	存貨週轉率（次）		2.35	3.48	2.35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3	8.48	7.47	8.70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05	155	1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4	0.74	0.42	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82	0.56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3	1.29	-3.68	-1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	1.43	-6.63	-21.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2	7.03	-3.53	-18.96
		稅前純益	0.33	3.69	-7.64	-21.59
	純益率（%）		-0.34	1.18	-7.5	-24.67
	每股盈餘（元）		0.47	0.64	-0.69	-2.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7	16.82	17.15	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0	29.86	35.85	3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8	6.28	2.08	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6	2.38	-1.75	0.38
	財務槓桿度		0.87	1.13	0.73	0.96

1.財務結構：主要係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較上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主要係平均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4.獲利能力：因100年起稅後淨損，故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相對減少。

5.現金流量：因年度虧損、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707	342,297	223,410	65.27	子公司頂晶科技營收大幅成長，使現金流入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53	153,657	(108,604)	(70.68)	公司政策規劃，處分短期投資。
應收票據淨額	24,777	89,948	(65,171)	(72.45)	客戶開立票據頻率減少。
其他應收款	33,517	7,819	25,698	328.66	股票價款未交割及應收模具款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	24,255	(22,760)	(93.84)	公司政策規劃，解除質押股票及處分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21	174,213	(110,192)	(63.25)	已提列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之減損損失。
預付設備款	41,121	95,970	(54,849)	(57.15)	101 年生產區 Relayout 擴充專案工程
應付帳款	743,081	350,489	392,592	112.01	子公司頂晶科技營收大幅成長，使進貨大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89,336	50,116	39,220	78.26	子公司頂晶科技營收大幅成長，使預收貨款增加。
管理費用	414,415	202,881	211,534	104.27	呆帳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292)	(128,296)	(257,996)	201.09	提列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等資產減損損失。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440	(12,322)	447,762	(3,633.84)	子公司頂晶科技營收大幅成長，使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756	(389,381)	504,137	(129.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減少資本支出使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486)	236,554	(568,040)	(240.13)	按期償還聯貸案長期借款。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827	247,930	106,897	43.12	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14	0	6,414	100.00	公司政策規劃，新增短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856	115,307	(85,451)	(74.11)	公司政策規劃，處分短期投資。
應收票據淨額	8,243	49,285	(41,042)	(83.27)	客戶開立票據頻率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232	313,565	(127,333)	(40.61)	102 年處分子公司鼎承公司，其資貸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低，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使應收款減少。
存貨	507,125	714,996	(207,871)	(29.07)	積極去化庫存及提列跌價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	24,255	(22,760)	(93.84)	公司政策規劃，解除質押股票及處分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66	137,947	(100,381)	(72.77)	已提列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之減損損失
預付設備款	9,590	47,278	(37,688)	(79.72)	101 年生產區 Relayout 擴充專案工程
應付票據	16,590	27,995	(11,405)	(40.74)	應付票據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79,879	80,000	199,879	249.85	銀行聯合授信借款一年內到期增加
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15,715	55,624	353.95	首次適用 IFRSs 累換數轉入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管理費用	330,539	93,984	236,555	251.70	提列呆帳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019)	46,389	(407,408)	(878.24)	提列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等資產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1,462)	(750,303)	348,841	(46.49)	102 年度第 2 季處分子公司鼎承公司，減少投資損失認列。
所得稅費用	0	45,376	(45,376)	(100.00)	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440	(12,322)	447,762	(3,633.84)	積極去化庫存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668)	(692,421)	146,753	(21.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減少資本支出使現金流入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3~263 頁。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64~374 頁。

3.10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75~438 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39~500 頁。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501~596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75~438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54,150	2,881,883	172,267	5.98
金融資產	65,516	198,468	(132,952)	(66.9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3,044	3,007	37	1.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5,180	490,700	(5,520)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721	2,327,260	(874,539)	(37.58)
投資性不動產	—	19,602	(19,602)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	10,338	20,013	(9,675)	(48.34)
其他資產	312,004	394,551	(82,547)	(20.92)
資產總額	5,382,953	6,335,484	(952,531)	(15.03)
流動負債	1,985,418	1,861,830	123,588	6.64
長期負債	821,031	1,133,387	(312,356)	(27.56)
其他負債	45,302	54,253	(8,951)	(16.50)
負債總額	2,851,751	3,049,470	(197,719)	(6.48)
股本	3,610,176	3,610,176	—	—
資本公積	154,977	339,873	(184,896)	(54.40)
保留盈餘	(1,217,723)	(417,534)	(800,189)	191.65
其他權益	(13,489)	(279,129)	265,640	(95.17)
庫藏股	(59,461)	(59,461)	—	—
非控制權益	56,722	92,089	(35,367)	(38.41)
股東權益總額	2,531,202	3,286,014	(754,812)	(22.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0 仟元或比率高於 20%以上進行分析。

1. 金融資產：主要係因提列晶發光電(股)公司 137,400 仟元之減損損失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 102 年提列 453,928 仟元減損損失。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生產區 Relayout 擴充專案工程驗收使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4.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提列投資公司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所致。
5.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6.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子公司鼎承光電經營不善無力償還銀行債務，改為共同借款人(鼎元光電公司)承接聯貸債務所致。
7.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8.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彌補虧損所致。
9.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虧損致累計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累計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一○二年度 小計	一○二年度 合計	一○一年度 小計	一○一年度 合計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141,147		$3,340,193	800,954	23.98
營業成本		(4,127,509)		(3,572,598)	(554,911)	15.53
營業毛利		13,638		(232,405)	246,043	(105.87)
營業費用		(624,962)		(452,799)	(172,163)	38.02
營業利益(損失)		(611,324)		(685,204)	73,880	(1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174)		(95,010)	(308,164)	324.35
本期稅前純益		(1,014,498)		(780,214)	(234,284)	3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25)		(44,503)	42,878	(96.35)
本期純益		(1,016,123)		(824,717)	(191,406)	23.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因頂晶公司營收大幅提升所致。

2.營業毛利：因景氣尚逐漸復甦及 102 年 6 月處分子公司鼎承公司降低虧損所致。

3.營業費用: 提列其他應收款減損 153,873 仟元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本年度因不動產、設備提列減損及權益法投資認列損失所致。

5.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鼎元公司虧損損失$980,176 仟元，故無所得稅費用。

6.本期稅前及本期純益：主要係因營業費用及業外費用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合併公司預期 103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2 年度小幅成長，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而訂定。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 年度隨著全球光電市場震盪趨於平穩及景氣已逐漸復甦，LED 元件、應用照明及太陽光電等都擴大應用或自景氣谷底回升，使得台灣整體光電產業逐漸撥雲見日，其中太陽能產業由於美國及歐盟對中國反傾銷及反補助之抵制，預計將影響中國廠商之出口，使亞洲、美洲及其他新興市場之成長性將逐漸受到重視。合併公司一方面積極提升製程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另一方面拓展業務、開發新市場，力求營運穩定成長。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93	-0.66	3,42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17	29.03	79.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5	-0.19	3,915.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擬就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進行分析）： 上述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去化庫存及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103 年 9 月~104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9,782	-276,069	-457,861	-104,148	-	資本市場籌資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營業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104年度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係預計104年度設備汰舊換新、增購生產設備所致。 理財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係預計104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	103 年第 4 季	28,690	28,690
購置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	103 年第 4 季	11,500	11,500
空污設備改善與有機管路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	103 年第 4 季	18,800	18,800
PCW 製程冷卻水及超純水供應系統改善	自有資金	103 年第 4 季	7,050	7,050
APS 排程系統	自有資金	103 年第 4 季	7,500	7,500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103年預計以自有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其預計可能產生之總效益如下：

單位：百萬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3	發光元件	15,900	15,176	1,600,000	380,000
103	受光元件	11,500	10,810	1,200,000	250,000

(2) 購置研發設備：主要效益為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延續代工經營策略，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3) 空污設備改善與有機管路汰舊換新：符合法規要求及避免造成污染，降低企業潛在成本。

(4) PCW 製程冷卻水及超純水供應系統改善：穩定 PCW 供水溫度及壓力及提升 MB 產水量 42CMH，降低企業潛在成本。

(5) APS 排程系統：

A.掌握訂單、工單的生產週期及完工時間。

B.利用有限資源，提高設備使用率。

C.降低 WIP ，縮短 Cycle Time。

D.可快速處理抽插單問題，提升生產作業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3	415,301	為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並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成長，故轉投資大陸元茂與鼎友公司。	成本及費用控制得當。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1,772	為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故間接投資 Unity Ventures Pte.Ltd.	無營收，僅費用支出。	加強費用之控制。	無
宸和科技(股)公司(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6,819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及費用控制不當。	取得每月財報製成財報分析。	無
長奕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110,325	藉投資取得利益。	受景氣影響。	注意產業概況。	無
頂晶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製造與銷售	486,096	35,556	基於整合集團內太陽能事業資源之考量，提升市場競爭力。	成本及費用控制不當。	擬定預算表並控管成本及費用。	無
科毅光電(股)公司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460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控制不當。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咸瑞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1,172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控制不當。	取得每月財報製成財報分析。	無
崧霆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1,652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及費用控制不當。	取得每月財報製成財報分析。	無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78,474	為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並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成長，故轉投資大陸福建兆元公司。	尚在建廠試產階段。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改善情形
100	無	無
101	無	無
102	無	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120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121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122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鼎元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包括購置機器設備，據鼎元公司表示未來擬以該等設備作價投資福州兆元光電，請就福州兆元光電未來營運規劃(含產品量產時程)、預計損益暨鼎元公司未來以設備作價投資福州兆元光電之具體規劃及預計效益提出說明。

1. 福州兆元光電未來營運規劃(含產品量產時程)及預計損益詳如下表：

福建兆元利潤預估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註
營業收入	156,352	229,988	
營業成本	184,140	225,504	
營業費用	276	351	
管理費用	19,173	29,325	
財務費用	18,092	11,005	
營業利潤(損失)	**(65,329)**	**(36,197)**	
加：設備補貼	30,000	26,000	3 億元/10 年分攤
工程貼息	-	33,333	0.5 億元/18 個月攤
土地返還	-	2,500	0.25 億元/10 年分攤
遞延收入結轉小計(註)	**30,000**	**61,833**	
淨利潤(損失)	(35,329)	25,636	

註：建福兆元於建廠初期與大陸福建省政府簽訂合約，將依合約進行補貼

福建兆元產能預估表

單位：片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年產能	558,000	960,000

福建兆元建廠工程已於 103 年第二季完成，截至 103 年第三季有機金屬氣象沉積機台(MOCVD)已到廠 10 台，其中 4 台已完成測試已具備量產能力，其餘 6 台目前正在調試校驗中，預計 104 年第二季可逐步實現量產。

103 年前三季已完成規格 0918”、0928”和 1428”磊晶片產品開發與內部驗證，並已生產樣品，向福日光電、深圳鼎之奇、上海宏寶等公司送樣，其中 0918”經客戶驗證反映良好，產品等級已達三安電子、德豪潤等 LED 大廠之水準，具備市場競爭優勢。

103 年 11 月中旬小批量投入生產，11 月已產出規格 0918” 磊晶片 2,000 片，12 月預計產出規格為 0918”、0928”、1428”之磊晶片約 3,000～4,000 片，已向客戶送樣。因投產初期產品固定成本相對較高，對損益尚未產生重大影響。而 104 年在 18 台 MOCVD 及晶片配套設備陸續投產下(其中 14 台係於第二季逐步投入生產，包含本公司設備作價機台)，預計年產可達 55.8 萬片，年銷售收入 RMB 156,352 仟元，營業損失 RMB 65,329 仟元，加計補貼收入 RMB 30,000 仟元，預計淨損失為 RMB 35,329 仟元。

105 年預計在 18 台 MOCVD 全數投產後，預計年產量為 96 萬片，年銷售收入 RMB 229,988 仟元，營業損失 RMB 36,197 仟元，加計補貼收入 RMB 61,833 仟元，預計淨利潤為 RMB 25,636 仟元，105 年度因初期投產之產品良率在尚未穩定之狀態下使其固定成本之攤提仍屬偏高，故預計產生營業損失 RMB36,197 仟元，唯在產能利用率可望較 104 年逐漸提升下，預計 105 年度營業損失將可較 104 年度減少 29,132 仟元，106 年及以後年度在設備產能逐步穩定及往高端產品發展下，預計 107 年將可產生營業利潤 RMB1,730 仟元，並將可持續產生獲利。

2.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末以設備作價方式投資福州兆元光電，依福建兆元指定之大陸設備商針對設備進行估價，預計 MOCVD 設備作價金額約為美金 3,500 仟元(折合人民幣約 21,7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驗資，作價投資後持股比率預計由原持股之 28.48%提高至 32.62%(假設其他股東不參與本次增資)，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將認列轉投資損失 52,747 仟元，105 年度將可認列轉投資利益 41,812 仟元，計算明細如下表：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福建兆元預計淨利潤		(35,329)	25,636
持股比率(註)	28.48%	(6,708)	
	32.62%	(3,841)	8,362
合計(人民幣)		(10,549)	8,362
折合新台幣		(52,747)	41,812

註：福建兆元目前資本額為RMB 353,000仟元，鼎元投資金額為RMB 100,530仟元，投資比例為28.48%，假設其他股東不參與本次增資、鼎元設備投資 RMB 21,700仟元情況下，福建兆元資本額將增加至 RMB 374,700仟元，鼎元投資金額為122,230仟元，持股比率提升至32.6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600,000仟元，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肆點所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即327,777仟元），核已違反前揭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新台幣24萬元之罰鍰，受處分人為本公司之負責人傅佩文。

改善情形：加強經辦人員專業知識，落實遵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26~143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24~125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請參閱第123頁。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Ａ）10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Ｂ/Ａ】	備註
董事長	傅佩文	9	1	90%	
副董事長	許敏川	10	0	100%	
董事	鄧及人	10	0	100%	
董事	許景河	7	0	70%	
董事	陳介禧	9	0	90%	
監察人	葉啟昭	10	0	100%	
監察人	許麗玉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A）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葉啟昭	10	100%	
監察人	許麗玉	1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隨時可與重要員工聯繫，並列席股東會，於必要時回答股東之問題，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必要時可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由財務處協理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協理兼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擬制定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書面具體財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符合法令條件並無性別、年齡及國際文化上限定及差異，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專業知識及技能。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100年12月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共計三名，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董事會定期召開且各董事積極參與討論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遵循各項法令、實務守則，並無違反之情事。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預計於104年10月完成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其遵循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yntek.com.tw。 (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權益，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外，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對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證基會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即隨時提報董事會。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雖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雅惠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江耀宗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韋孟育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長	傅佩文			v								v	1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目前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21 日至 104 年 0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雅惠	6	0	100 %	
委員	江耀宗	6	0	100 %	
委員	韋孟育	6	0	100 %	
委員	傅佩文	3	0	100 %	102 年 10 月 22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依法遵守相關規定、制度或辦法並致力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參與地區營造，回饋鄉里及社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於「員工手冊」中明確設立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致力執行廢棄物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政策，以提高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以維護地球資源。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品質標準（ISO9001、ISO/TS16949）、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QC080000 IECQ HSPM及SONY綠色伙伴（Green Partner）等認證，並依上述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制定相關節能減碳及節能減碳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內部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由相關負責單位給予回應及提供解決辦法。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與健康之教育外，並定期提供勞工進行免費之身體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身體健康之相關檢查。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並於會議中報告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每年依公司策略與員工訓練與發展擬定訓練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與客戶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並設置客戶服務部門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程序之及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遵循歐盟ROHS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進行評估及簽具「有害物質聲明書」,以確保環境管制物質已被禁止/限制使用；供應商定期提供檢測報告書，以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響應世界綠色環保運動。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若供應商違反供應商管理規範、「有害物質聲明書」之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明及相關法令規定，則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以善盡維護社會環境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除將公司資訊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連結至公司網站（http://www.tyntek.com.tw）以供大眾隨時參閱。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品質標準(ISO9001、ISO/TS16949)、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QC080000 IECQ HSPM及SONY綠色伙伴（Green Partner）等認證，並依上述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本公司僅遵「誠信經營守則」及秉持廉潔正直原則追求目標，並遵循各項法令規定，管理階層面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新進人員皆有進行宣導，若有違法依照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項目。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協力廠商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人員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本公司提供廉潔信箱作為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檢舉申訴管道，專責由法務單位親自秉公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於商業行為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明定授權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由內部稽核監督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公司並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但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防止利益輸送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及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員工意見並可透過管理單位向公司反映。 （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公司全面採用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層層勾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落實公司內部制度之有效運作。 （五）本公司新訂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公告週知，預計往後年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之工作規則訂有獎懲規定，員工並可隨時向管理單位檢舉任何不法及違害公司權益之情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公司誠信經營與獎懲規定有既定程序並依內容狀況實施保密作業。 （三）公司誠信經營與獎懲規定有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對外網站及年報均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和道德規範及相關公司治理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秉持以下原則從事營運活動：1.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3.反賄賂及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4.企業捐獻須符合內部管理規定，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要求商業往來之廠商簽立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與本公司人員從業各項業務之行為規範切結書，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規則，如本公司同仁有不道德之情事可隨時向公司通報，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加強教育訓練。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公司治理守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

(3)董事會議事規範

(4)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9)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0)印鑑管理辦法

(11)職務代理辦法

(12)各級主管權限劃分規定

(13)財務及非財務之資訊管理辦法

(1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5)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nte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宋嘉斌	094.07.01	103.01.22	因公司業務需要職務互調
會計主管	張惠如	101.06.01	103.02.14	調任至其他職務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已將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告知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對於新任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放「董監事手冊」及「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董、監事及內部人遵循之。

3.本公司董事、察人及經理人 102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傅佩文	證管法令新知-創櫃面板介紹及經營權、營業項目變更之新規定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許敏川	證管法令新知-創櫃面板介紹及經營權、營業項目變更之新規定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鄧及人	證管法令新知-創櫃面板介紹及經營權、營業項目變更之新規定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介禧	證管法令新知-創櫃面板介紹及經營權、營業項目變更之新規定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許景河	證管法令新知-創櫃面板介紹及經營權、營業項目變更之新規定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葉啟昭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許麗玉	台北)台美簽署資訊交換協定之稅務影響分析 /4 小時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元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暨公開募集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承銷部門主管：賴東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000 元，暨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一、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項下支應。

二、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三、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四、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佩文

總經理：鄧及人

財務長：邱美玲

受僱人：郭寶嫻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文隆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德政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彭兆焜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胡泰祥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龔正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余佳駿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呂紹榮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傅佩文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鄧及人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邱美玲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佩文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鄧及人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介禧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景河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敏川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啟昭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麗玉 (簽章)

日　期：

聲明書

本公司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元光電公司）委託，擔任鼎元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鼎元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元光電公司）委託，擔任鼎元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鼎元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元光電公司）委託，擔任鼎元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鼎元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樂明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元光電公司）委託，擔任鼎元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鼎元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元光電公司）委託，擔任鼎元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鼎元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昌俤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50~154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55頁。

(三)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8,605,19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60,251,936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23,84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03,977,10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909,17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08,886,280)
本期淨損	(980,175,32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338,7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17,722,8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O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138之5號。

三、出席：傅佩文董事、許敏川董事、許長弓董事、陳介禧董事、鄧及人董事(出席：5位)

四、列席：葉啟昭監察人、許麗玉監察人(出席：2位)

周文隆總經理、財務主管邱美玲、 稽核主管郭寶嫻

五、主席：傅佩文

記錄：邱美玲

六、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一O三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2)最近期營運概況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2)咸瑞公司(淨值低於1/2)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O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提案人：傅董事長 佩文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O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七，提請 審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辦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傅董事長 佩文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並提升財務結構增加中長期發展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長期資金籌資案，擬依二案併行方式籌措資金。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

(1)發行總額：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整， 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2)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2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80,000仟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

(3)本次現金增增資，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32,000仟股，由原股

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認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及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八。

(7)本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發行相關事項。

2、本次轉換公司債：

(1)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詳附件八)及相關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及擔保銀行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依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呈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傅董事長　佩文
說　明：為確實建立及推動公司良好治理制度，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建立誠信經營，以最高之倫理標準履行職責，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詳請參閱附件十、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呈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傅董事長　佩文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詳請參閱附件十三，呈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薪資調整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傅董事長 佩文
依　據：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說　明：103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業經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3.10.29)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十四，呈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經理人宋嘉斌解任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傅董事長 佩文
說　明：本公司經理人宋嘉斌因離職原因，予以解任，業經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3.10.29)通過在案，呈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傅董事長 佩文
說　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五，呈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O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138號。

三、出席：傅佩文董事、許敏川董事、許景河董事、陳介禧董事、鄧及人董事 (出席：5位)

四、列席：葉啟昭監察人、許麗玉監察人 (出席：2位)

五、主席：傅佩文

記錄：邱美玲

六、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訂定一○三年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傅董事長佩文

說　　明：一、本公司現金增資案經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40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68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發行條件如下：

本次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32,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率為每仟股可認購約135.63239166 股。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併湊認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四、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擬訂如下：

(1)除權交易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最後交易日:104 年 1 月 21 日)

(2)認股基準日：104 年 1 月 29 日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1 月 25 日至 104 年 1 月 29 日

(4)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104 年 2 月 4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

(5)特定人繳款期間:104 年 3 月 5 日

(6)現金增資基準日：104 年 3 月 6 日

(7)預計股款繳納憑證掛牌日：104 年 3 月 11 日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103.06.2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加第二十八次修改日期

附件一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鼎元光電)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2,359,31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35,932 仟股。鼎元光電經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59,318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規定保留 10%共計 4,000 仟股供鼎元光電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4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鼎元光電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鼎元光電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101 年分配)	(0.46)	-	-	-	-
101 年(102 年分配)	(1.98)	-	-	-	-
102 年(103 年分配)	(2.75)	-	-	-	-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鼎元光電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33,257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5,932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1.58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	—	3,054,150	3,168,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52,721	1,320,949
無形資產		—	—	10,338	7,206
其他資產		—	—	865,744	830,246
資產總額		—	—	5,382,953	5,326,8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985,418	1,844,022
	分配後	—	—	1,985,418	—
非流動負債		—	—	866,333	683,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851,751	2,527,712
	分配後	—	—	2,851,7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474,480	2,733,257
股本		—	—	3,610,176	2,392,453
資本公積		—	—	154,977	15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217,723)	254,872
	分配後	—	—	(1,217,723)	—
其他權益		—	—	(13,489)	(9,584)
庫藏股票		—	—	(59,461)	(59,461)
非控制權益		—	—	56,722	65,8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531,202	2,799,135
	分配後	—	—	2,531,202	—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	4,141,147	3,847,994
營業毛利	—	—	13,638	595,250
營業損益	—	—	(611,324)	274,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03,174)	(10,701)
稅前淨利	—	—	(1,014,498)	264,0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016,123)	264,0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	—	(1,016,123)	26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1,311	3,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4,812)	267,9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980,176)	254,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5,947)	9,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719,445)	258,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5,367)	9,156
每股盈餘	—	—	(2.75)	1.08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3,214,112	2,907,663	—
基金及投資		631,421	763,062	—
固定資產		2,556,894	2,147,790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602,738	569,750	—
資產總額		7,005,165	6,388,26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4,251	1,861,080	—
	分配後	1,854,251	1,861,080	—
長期負債		909,328	1,151,534	—
其他負債		3,947	4,42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7,526	3,017,043	—
	分配後	2,767,526	3,017,043	—
普通股股本		3,438,263	3,610,176	—
資本公積		642,355	471,1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293	(577,786)	—
	分配後	127,293	(577,7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540)	(192,7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26,50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37,639	3,371,222	—
	分配後	4,237,639	3,371,222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項列。

2.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984,778	3,340,193	—
營業毛利	300,279	(232,405)	—
營業利益	(121,312)	(684,51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60	130,2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062)	(225,21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2,514)	(779,52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8,961)	(824,02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98,961)	(824,024)	—
每股盈餘(元) 追溯	(0.46)	(1.98)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項列。

(伍)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5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4 年 1 月 1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鼎元光電前一(即 104 年 1 月 14 日)、三（即 104 年 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14 日）、五（即 104 年 1 月 8 日~104 年 1 月 14 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3.50 元、13.48 元及 13.63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13.4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則每股發行價格 11.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5.31%。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本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 13.48 元之 85.31%，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傅佩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僅限於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僅限於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參仟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及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有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權益，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

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 (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4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

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註 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並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相關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元光電或該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為參仟張。

二、鼎元光電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鼎元光電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101 年分配)	(0.46)	-	-	-	-
101 年(102 年分配)	(1.98)	-	-	-	-
102 年(103 年分配)	(2.75)	-	-	-	-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鼎元光電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33,257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5,932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1.58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	—	3,054,150	3,168,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52,721	1,320,949
無形資產		—	—	10,338	7,206
其他資產		—	—	865,744	830,246
資產總額		—	—	5,382,953	5,326,8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985,418	1,844,022
	分配後	—	—	1,985,418	—
非流動負債		—	—	866,333	683,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851,751	2,527,712
	分配後	—	—	2,851,7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474,480	2,733,257
股本		—	—	3,610,176	2,392,453
資本公積		—	—	154,977	15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217,723)	254,872
	分配後	—	—	(1,217,723)	—
其他權益		—	—	(13,489)	(9,584)
庫藏股票		—	—	(59,461)	(59,461)
非控制權益		—	—	56,722	65,8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531,202	2,799,135
	分配後	—	—	2,531,202	—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	4,141,147	3,847,994
營業毛利	—	—	13,638	595,250
營業損益	—	—	(611,324)	274,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03,174)	(10,701)
稅前淨利	—	—	(1,014,498)	264,0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016,123)	264,0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	—	(1,016,123)	26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1,311	3,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4,812)	267,9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980,176)	254,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5,947)	9,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719,445)	258,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5,367)	9,156
每股盈餘	—	—	(2.75)	1.08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3,214,112	2,907,663	—
基金及投資		631,421	763,062	—
固定資產		2,556,894	2,147,790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602,738	569,750	—
資產總額		7,005,165	6,388,26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4,251	1,861,080	—
	分配後	1,854,251	1,861,080	—
長期負債		909,328	1,151,534	—
其他負債		3,947	4,42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7,526	3,017,043	—
	分配後	2,767,526	3,017,043	—
普通股股本		3,438,263	3,610,176	—
資本公積		642,355	471,1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293	(577,786)	—
	分配後	127,293	(577,7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540)	(192,7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26,50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37,639	3,371,222	—
	分配後	4,237,639	3,371,222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項列。

2.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984,778	3,340,193	—
營業毛利	300,279	(232,405)	—
營業利益	(121,312)	(684,51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60	130,2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062)	(225,21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2,514)	(779,52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8,961)	(824,02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98,961)	(824,024)	—
每股盈餘(元) 追溯	(0.46)	(1.98)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項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鼎元光電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鼎元光電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一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1%)為轉換價格。

2. 訂定方式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鼎元光電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市場之交易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慮較長期間之訂價可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較為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

3. 合理性評估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1.發行價格訂定之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模型之假設基礎及評價模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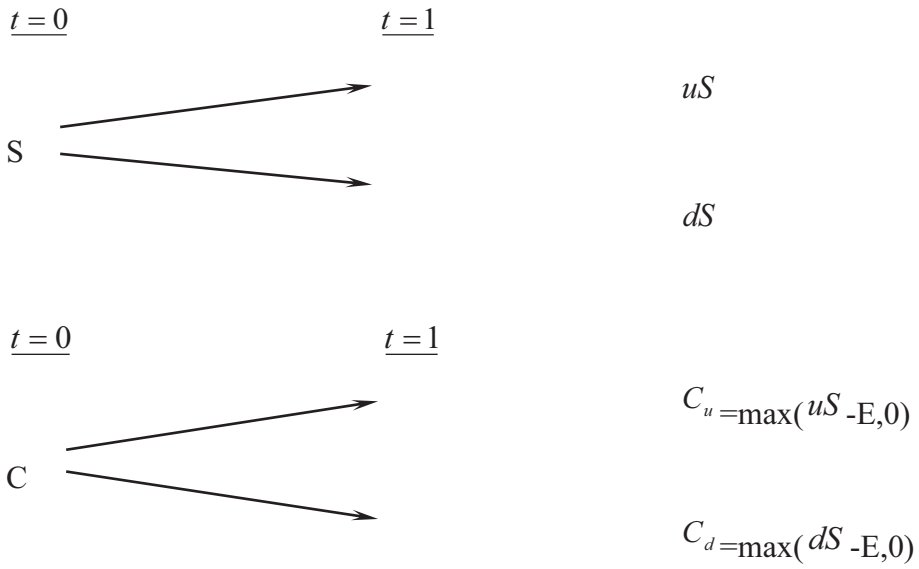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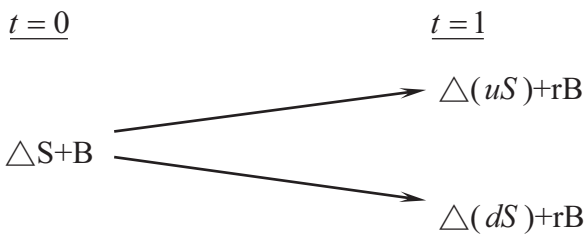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

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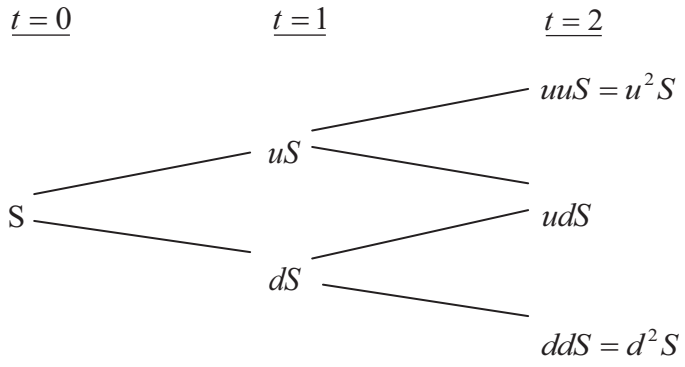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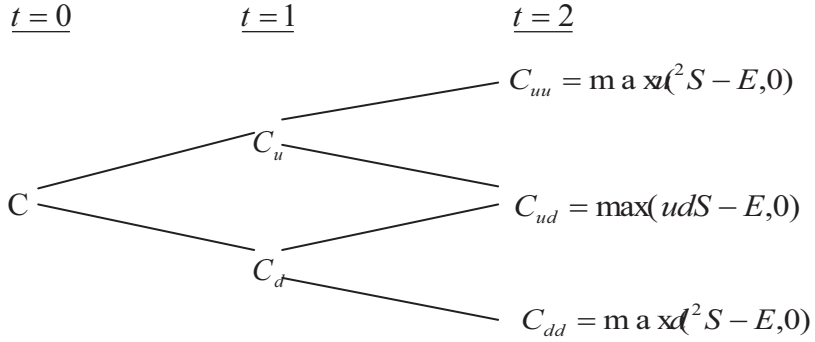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

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1^1)$$

(3)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uad (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uad (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s)$$

註： $n<k,c=0$ 。

3.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3/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3.3 元
轉換價格	13.4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4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42.47%	樣本期間-(103/3/12-104/3/11)，樣本數-236 1. 採 104/3/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3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19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3/1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922 年)及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6410%及 1.150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19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594%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3/10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59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計算結果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59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594%)^3=96,320。

B.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9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610 元。

C.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D.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E.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320	89.63%
轉換權價值	10,610	9.87%
賣回權價值	720	0.67%
買回權價值	(180)	(0.1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470	100%

4.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470 元，以 104 年 3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03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033×0.9=95,43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傅佩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僅限於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僅限於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自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二九）	$ 396,635	6	$ 521,653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九）	153,657	2	170,069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九）	89,894	2	73,85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九）	980,032	15	941,581	1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九及三十）	7,720	-	12,16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17,559	-	8,669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1,098,306	17	1,348,012	19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三一）	40,737	1	26,28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六）	38,117	1	29,49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三及三二）	85,006	1	82,3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7,663	45	3,214,112	46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490,700	8	301,916	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九）	24,255	-	22,13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一）	-	-	17,21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九）	248,107	4	247,614	4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三）	-	-	42,542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63,062	12	631,421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三一及三二）				
	成本				
1501	土地	80,435	1	80,43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60,147	6	309,311	5
1531	機器設備	3,234,703	51	2,901,070	41
1631	租賃改良	225,482	4	231,909	3
1681	其他設備	544,769	8	441,524	6
15X1	成本合計	4,445,536	70	3,964,249	56
15X9	減：累計折舊	(2,139,001)	(34)	(1,781,261)	(26)
1599	減：累計減損	(257,203)	(4)	(90,43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458	2	464,341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47,790	34	2,556,894	3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35,415	4	236,872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59,627	1	19,76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5,815	-	10,08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6,367	1	54,60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六）	83,630	1	122,291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九及三一）	3,007	-	3,038	-
1888	其他－預付貨款－非流動等（附註三二）	115,889	2	156,07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9,750	9	602,738	9
1XXX	資產總計	$ 6,388,265	100	$ 7,005,16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	$ 693,994	11	$ 1,088,148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九）	49,944	1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50,617	1	108,043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及三十）	352,830	5	309,930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二六及二九）	10,794	-	3,04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九及三十）	168,157	2	153,70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九及二九）	12,648	-	51,59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48,200	1	10,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二十及二一）	299,910	5	40,091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56,693	1	2,22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三二）	117,293	2	87,4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1,080	29	1,854,251	2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1,133,387	18	873,151	1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18,147	-	36,17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51,534	18	909,328	13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4,429	-	3,947	-
2XXX	負債合計	3,017,043	47	2,767,526	4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二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0,176	57	3,438,263	4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8,087	-	200,000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809	3	156,809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7,958	1	57,958	1
3260	長期投資	131,905	2	131,237	2
3272	認股權	21,514	-	21,514	-
3280	其他	74,837	1	74,837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1,110	7	642,3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578	2	219,3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5	-	15,715	-
3350	累積盈虧	(705,079)	(11)	(107,73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7,786)	(9)	127,293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07	-	55,62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2,780)	(3)	(175,540)	(3)
351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皆為5,000仟股	(59,461)	(1)	(59,461)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25,734)	(4)	(179,377)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77,766	51	4,028,534	57
3610	少數股權	93,456	2	209,10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71,222	53	4,237,639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8,265	100	$ 7,005,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	$3,404,850	102	$4,033,814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657)	(2)	(49,036)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340,193	100	3,984,7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七及二九）	(3,572,598)	(107)	(3,684,499)	(92)
5910	營業毛（損）利	(232,405)	(7)	300,279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028)	(3)	(80,19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2,188)	(6)	(198,6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90)	(5)	(142,6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106)	(14)	(421,591)	(11)
6900	營業淨損	(684,511)	(21)	(121,31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429	-	3,76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381	-	14,90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777	-	9,4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5,404	1	2,4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117	-	63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5,066	1	52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78,033	2	40,2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0,207	4	71,86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	一○○年度 金額	一○○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	($ 30,077)	(1)	($ 44,500)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7,408)	-	(15,26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二、十四及十六）	(184,299)	(6)	(75,223)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九）	(3,433)	-	(78,079)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5,217)	(7)	(213,062)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79,521)	(24)	(262,514)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六）	(44,503)	(1)	(36,447)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824,024)	(25)	($ 298,961)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05,079)	(21)	($ 163,673)	(4)
9602	少數股權	(118,945)	(4)	(135,288)	(4)
		($ 824,024)	(25)	($ 298,961)	(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虧（附註二及二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虧	($ 1.85)	($ 1.98)	($ 0.36)	($ 0.46)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虧	($ 1.85)	($ 1.98)	($ 0.36)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本	轉換公司債										金融商品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25,511	$ 200,000	$ 137,719	$ 45,904	$ 127,950	$90,895	$12,107	$ 204,155	$ -	$258,724	$ 18,525	($ 34,240)	($45,232)	$343,674	$4,785,69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153	-	(15,1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5,715	(15,71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71,913)	-	-	-	-	(171,91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752	-	19,090	-	-	(6,651)	-	-	-	-	-	-	-	-	25,19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債權人賣回權失效	-	-	-	-	-	(62,730)	62,73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95,889)	-	-	(95,889)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	-	-	-	-	3,287	-	-	-	-	-	-	(45,411)	-	-	(42,1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37,099	-	-	-	37,099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2)	-	-	-	-	-	-	-	-	45,232	-	45,230
庫藏股票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056	-	-	-	-	-	-	-	-	-	-	12,056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59,461)	-	(59,46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719	71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163,673)	-	-	-	(135,288)	(298,9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8,263	200,000	156,809	57,958	131,237	21,514	74,837	219,308	15,715	(107,730)	55,624	(175,540)	(59,461)	209,105	4,237,639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107,730)	-	107,730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	(171,913)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13,755)	-	-	(13,755)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	-	-	-	-	668	-	-	-	-	-	(672)	(3,485)	-	-	(3,4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28,445)	-	-	-	(28,44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3,296	3,296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705,079)	-	-	-	(118,945)	(824,02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0,176	$ 28,087	$ 156,809	$ 57,958	$ 131,905	$21,514	$74,837	$ 111,578	$ 15,715	($705,079)	$ 26,507	($ 192,780)	($59,461)	$93,456	$3,371,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年度	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705,079)	($ 163,67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18,945)	(135,2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24,251	333,023
呆帳損失	53,060	16,076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05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7,183)	(1,156)
金融商品結清（利益）損失	(14,072)	26,196
公司債買回損失	-	47,095
發行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654	10,062
處分投資淨利益	(2,777)	(9,4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187)	58,785
存貨報廢損失	21,50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08	15,260
減損損失	184,299	75,223
遞延所得稅	30,034	24,282
其　　他	(8,426)	(32,3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11)	321,595
存　　貨	233,385	(148,360)
其他金融資產	(3,817)	29,694
其他流動資產	23,070	95,9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26)	(150,548)
應付所得稅	7,745	(39,019)
應付費用	14,456	(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9,774)
其他流動負債	77,442	(47,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89	317,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5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18)	(253,6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2)	(378,16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6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85	2,3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928	319,716
購置固定資產	(175,884)	(682,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取得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幣選擇權	$ 11,684	$ 25,5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601	3,606
遞延費用增加	(29,990)	(14,8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42)	(2,730)
其　　他	(5,732)	(2,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184)	(995,3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4,154)	(24,756)
應付短期票券	49,944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37,400)	(324,400)
長期借款增加	556,801	854,786
發放現金股利	-	(171,9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46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5,2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64)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3,296	7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90	320,141
匯率影響數	1,487	308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125,018)	(357,014)
年初現金餘額	521,653	878,667
年底現金餘額	$ 396,635	$ 521,6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702	$ 33,798
支付所得稅	$ 6,322	$ 51,1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299,910	$ 40,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2,75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02,899	$ 740,262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9,428	(60,939)
應付租賃款變動數	(36,443)	3,23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75,884	$ 68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及一○○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元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四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鼎元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元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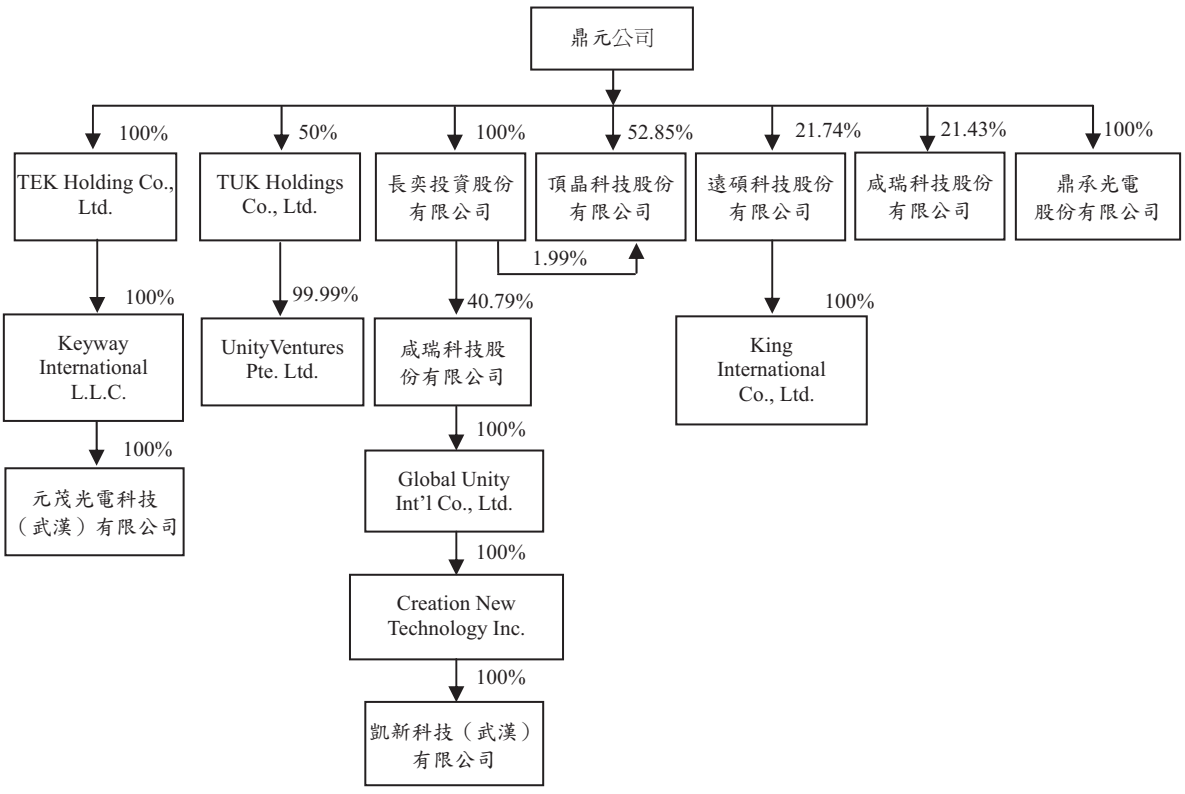

截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元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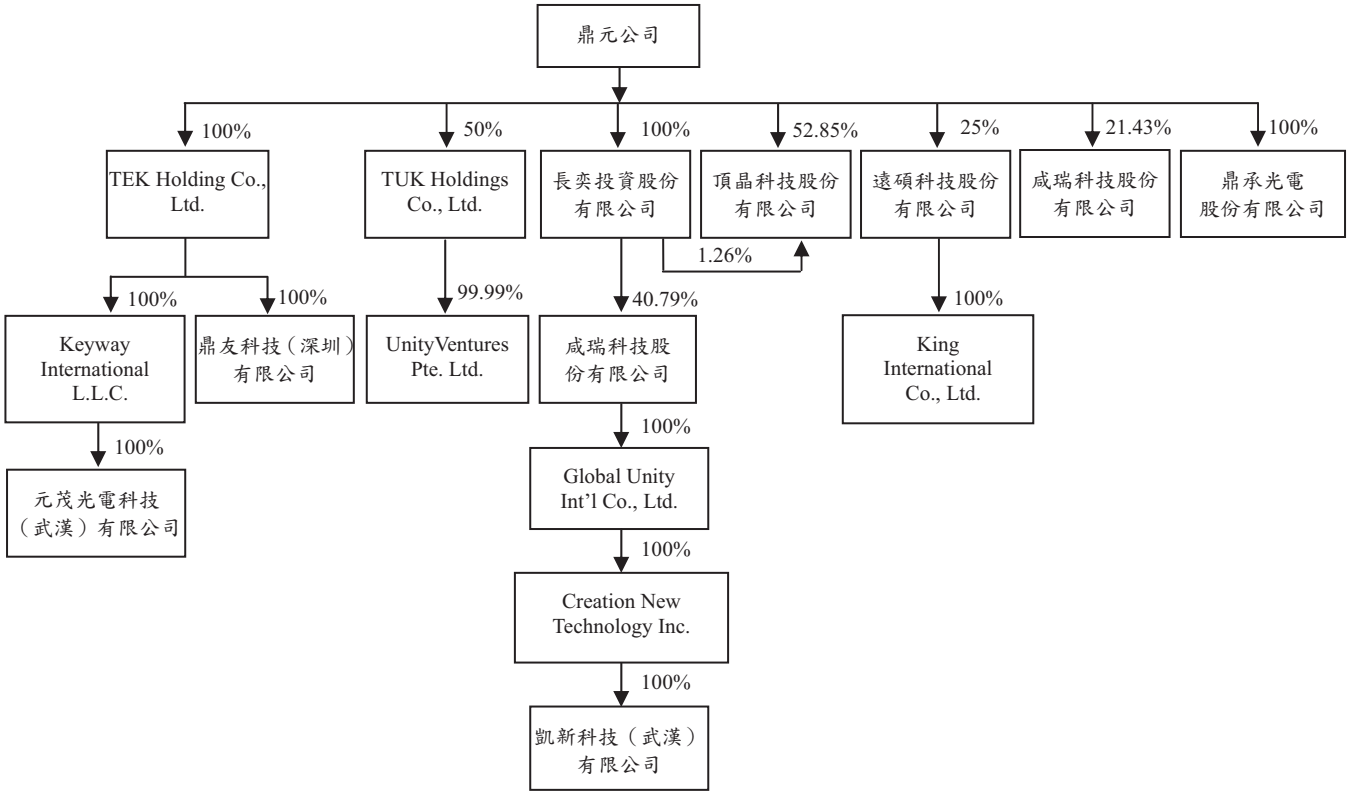

TEK Holding Co., Ltd.於八十九年四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業務。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並於九十四年八月匯入股款，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業務。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並於九十五年三月匯入股款，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鼎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該公司業已於一○一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TUK Holdings Co., Ltd.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業務。

Unity Ventures Pte. Ltd.於九十年一月成立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業務。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奕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投資業務。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咸瑞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於九十六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匯入股款，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業務。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於九十六年六月設立於汶萊，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匯入股款，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業務。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匯入股款，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設立，並於九十七年五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在案，於同年六月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碩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零售業、車輛遠端導監系統製造與銷售及週邊配件之銷售等。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九十一年九月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業務。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照明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鼎元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購買該公司（原名為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使成為鼎元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惟該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致財務比率不佳。

鼎元公司與其子公司於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2 人及 1,58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鼎元公司一○一及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但鼎元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鼎元公司與被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一○一及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鼎元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100.00	100.00
	TUK Holdings Co., Ltd.	50.00	50.00
	長奕公司	100.00	100.00
	頂晶公司	52.85	52.85
	遠碩公司	21.74	25.00
	咸瑞公司	21.43	21.43
	鼎承公司	100.00	100.00
遠碩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長奕公司	咸瑞公司	40.79	40.79
	頂晶公司	1.99	1.26
TEK Holding Co., Ltd.	鼎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100.00	100.00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99.99	99.99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咸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100.00	100.00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00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

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

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三)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四年；租賃改良，三年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遞延費用（含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主要係線路補助費、光罩費、公司債發行成本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依平均法按一年至五年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EK Holding Co., Ltd.、TUK Holdings Co., Ltd.、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Global Unity Int'l Co., Ltd.及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係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Keyway International L.L.C.和 Unity Ventures Pte. Ltd.係註冊於美國及新加坡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課稅。

元茂光電（武漢）有限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自獲利年度起可享受兩年免稅且後三年減半之所得稅租稅優惠政策。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九)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二一)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主要係按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保固政策為合併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於一定年限內可維持原輸出功率之 80%～90%。合併公司已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辦法，依據未來模組輸出功率是否低於保證輸出功率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應提列之金額，提列之原則為(1)依對銷售合約提出之保固承諾金額提列千分之一保固準備。(2)若有其他客觀資料顯示，合併公司未來保固費用可能發生之風險，超過合併公司已提列之保固準備時，則應提列足以承擔可能風險之保固準備。

(二二) 重分類

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　　金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78	$ 5,473
銀行支票存款	2,619	2,310
銀行活期存款	283,680	331,245
銀行定期存款	105,158	182,625
	$396,635	$521,653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255	$ 22,138
減：轉列為非流動資產	(24,255)	(22,138)
	$ -	$ -

鼎元公司轉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於原始認列時，依鼎元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故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第三季提供作為長期購料貨款擔保品，故依其性質，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其提供抵質押之情形，詳附註三一。

於一○一及一○○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2,117 仟元及 63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126	$124,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 19,611	$ -
基金受益憑證	35,920	45,625
	$153,657	$170,069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 19,611	$ 17,211
減：轉列流動	(19,611)	-
	$ -	$ 17,211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九。

七、應收票據淨額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9,894	$ 73,854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068,332	$ 972,734
減：備抵呆帳	(88,300)	(31,153)
	$ 980,032	$ 941,581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7,004	$ 78
其他應收款	696	20,536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及活存	9,779	4,705
其　　他	264	-
	17,743	25,319
減：備抵呆帳	(184)	(16,650)
	$ 17,559	$ 8,669

十、存　　貨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79,848	$ 483,219
在製品	466,012	541,227
原　料	215,578	273,832
物　料	28,652	27,036
商　品	8,216	22,698
	$ 1,098,306	$ 1,348,012

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8,573仟元及293,760仟元。

一○一及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72,598仟元及3,684,499仟元。一○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187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21,508仟元；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8,785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57	26.69	$ 24,322	40.03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464	22.89	12,858	22.89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Light Vision Corp.	5,472	19.80	6,747	25.00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3,357	50.00	6,770	50.0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6	35.19	3,755	35.19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458,343	43.35	258,731	43.35
	507,439		313,183	
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2)		-	
減：累計減損	(11,267)		(11,267)	
	$ 490,700		$ 301,916	

(一) 合併公司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	$ 43	$ 24,018	$ 24,018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6)	(4,945)	30,228	30,228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000
Light Vision Corp.	-	(2,004)	-	9,671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ied	(3,432)	(2,744)	11,128	11,128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3,299)	10,000	10,000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3,708)	(2,311)	468,698	253,680
	($ 7,408)	($ 15,260)	$548,072	$342,725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1,267	$ 11,267
年底餘額	11,267	11,267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1,267	11,267
年底餘額	11,267	11,267
年底淨額	$ -	$ -

(三) 鼎元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投資薩摩亞 Light Vision Corp.，持有25%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九十九年八月轉投資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25%，主要業務為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生產、銷售。鼎元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處分部分持股，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8%，且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以其帳面值 5,472 仟元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四) 鼎元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投資薩摩亞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50%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九十九年四月轉投資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 20%，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照明產品之生產、銷售。截至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為美金 35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128 仟元），其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五) 鼎元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投資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9%股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上述該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經評估於九十九年底提列 3,746 仟元減損損失。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為 10,000 仟元。該公司一○一年十二月底淨值已為負數，鼎元公司對其並無意圖繼續支持，且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充分證據顯示於未來短期內能改善營運而獲利，故鼎元公司一○一年底認列投資損失於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至零為限。

(六) 鼎元公司於一○○年九月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43.35%股權，鼎元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於一○一年三月增加投資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018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分別為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68,698 仟元），惟該現金投資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其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4,425	$ 54,425
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425)	(54,42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6	9,526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12	34,912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	137,400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75	23,675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74	10,474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0	9,95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OHA Japan Co.	1,677	1,677
Light Vision Corp.	5,472	-
	$248,107	$247,614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鼎元公司對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額，其中 11,000 仟元係屬以每股 11 元私募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鼎元公司持有之私募有價證券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並待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完成，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鼎元公司持有該私募普通股已於一○○年九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交易，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興櫃公司，惟於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該公司於一○一年七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興櫃公司，惟於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

(五) 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故於一○○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

十三、預付投資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投資款	$ -	$ 42,542

頂晶公司於一○○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機器設備作價轉投資A公司，惟因該設備尚未完成驗收量產，故未完成相關投資程序，帳列預付投資款。後因考量A公司營運狀況未臻理想，暫緩此一投資案，故將預付投資款轉列固定資產。

十四、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7,025	$ 140,268
機器設備	1,694,579	1,404,109
租賃改良	96,273	88,655
其他設備	191,124	148,229
	$ 2,139,001	$ 1,781,261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90,435	$ 17,212
本年度提列	166,768	73,223
年底餘額	$ 257,203	$ 90,435
遞延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5,204	$ 26,801
專 利 權	2,127	-
電腦軟體及測試費	20,239	15,264
光罩及其他	9,967	2,544
商　　譽	10,000	10,000
	67,537	54,609
減：累計減損	(11,170)	-
	$ 56,367	$ 54,609

合併公司於一○一及一○○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66,768仟元及73,223仟元，係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而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高，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439	$ 5,19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0%~1.95%	1.94%

十五、出租資產（營業租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7,636	$ 24,484	$ 242,120	$ 217,636	$ 24,484	$ 242,120
年底餘額	217,636	24,484	242,120	217,636	24,484	242,12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248	5,248	-	3,791	3,791
折舊費用	-	1,457	1,457	-	1,457	1,457
年底餘額	-	6,705	6,705	-	5,248	5,248
年底淨額	$ 217,636	$ 17,779	$ 235,415	$ 217,636	$ 19,236	$ 236,872

十六、閒置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3,235	$ 9,277	$ -	$ 22,512	$ 13,235	$ 9,277	$ 22,512
本年度重分類	-	-	55,636	55,636	-	-	-
年底餘額	13,235	9,277	55,636	78,148	13,235	9,277	22,51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745	-	2,745	-	2,579	2,579
折舊費用	-	165	769	934	-	166	166
本年度重分類	-	-	8,481	8,481	-	-	-
年底餘額	-	2,910	9,250	12,160	-	2,745	2,745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
本年度增加	-	-	6,361	6,361	-	-	-
年底餘額	-	-	6,361	6,361	-	-	-
年底淨額	$ 13,235	$ 6,367	$ 40,025	$ 59,627	$ 13,235	$ 6,532	$ 19,767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停工之設備及以前年度部分出租之自有房地（帳列出租資產），於九十七年底因租約到期且承租人未再繼續承租，亦無其他用途計畫，故將相關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轉入閒置資產。

十七、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 367,857	$ 302,922
銀行信用借款	226,640	414,498
銀行週轉性借款	99,497	370,728
	$ 693,994	$ 1,088,148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1.09%～3.34%及 1.10%～3.34%。

上述短期借款額度中部分係由鼎元公司董事長傅佩文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45%	$ 5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		-
		$ 49,944		$ -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計為 50,000 仟元，係由鼎元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2,648	$ 51,590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選擇權	$ 12,648	$ 51,590

上述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選擇權包含已收取權利金分別為 11,684 仟元及 25,560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名目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1.21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2.15	USD 6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名目合約金額（仟元）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2.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5.29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18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11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24	USD	6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4.12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1.17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14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2.15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4.25	USD	4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6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4.25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2.1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6.2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8.29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10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8.1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1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6.2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12.12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1	USD	500

於一○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包括已實現結清利益 14,07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及未實現評價利益 25,066 仟元。

於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包括已實現結清損失 26,196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及未實現評價利益 525 仟元。

二十、應付公司債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100,000
減：公司債債權人要求買回	(324,400)	(324,400)
減：已轉換金額－一○一年度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1,602 仟股	(38,200)	(38,2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654)
減：到期贖回	(37,400)	-
	-	36,74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	-	(36,746)
	$ -	$ -

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鼎元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九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償還借款。債權人分別得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至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鼎元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3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或依受託契約規定於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日至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遇有鼎元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鼎元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鼎元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一年十月九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2.00 元。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8,2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1,602 仟股；公司債持有人要求鼎元公司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24,400 仟元，剩餘尚未轉換之公司債計 37,400 仟元，鼎元公司已於一○一年十月九日（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全部贖回。

鼎元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認股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二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及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22,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11～110.11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九十六年一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已提前償還）	$ -	$ 14,626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6.06～101.06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九十六年七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5,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01~111.01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每月攤還金額採定額年金法計算，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13,297	-
土地銀行	營運週轉金 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04.12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一○一年十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2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一般放款 7,393 仟元	借款期間：96.05~101.05 還款辦法：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按期還本，共十七期。	-	870
銀行聯合授信	營運週轉金 8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8～105.08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一○二年八月起每六個月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第一至六期各清償本金 10%，第七期清償本金 40%。	800,000	260,000
銀行聯合授信	購置機器設備 1,0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4～105.04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一○二年四月起每六個月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第一至六期各清償本金 10%，第七期清償本金 40%。	600,000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			(299,910)	(3,345)
			$ 1,133,387	$ 873,151

合併公司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年息 1.64%～2.20%及 1.54%～3.38%。其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鼎元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請詳附註三二說明。其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鼎元公司自九十九年至一○五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一)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二)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三)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

(四)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4,000,000 仟元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屆期若有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第一商業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二二、應付租賃款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隱含利率 5.94%	$ 36,227	$ 38,397
機器設備－隱含利率 1.34%	38,613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56,693)	(2,220)
	$ 18,147	$ 36,177

主要租約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武漢光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7~102.6，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5,249 仟元優惠承購價格。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01.4~104.3，每兩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租金 4,000 仟元；第二至六期每期租金 4,290 仟元；第七至十二期，每期租金 3,080 仟元；第十三至十八期每期租金 2,029 仟元。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期　　限	金　　額
一○二年	$ 20,900
一○三年	14,276
一○四年	4,058
	39,234
減：未實現利益	(621)
	$ 38,613

二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一及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25,713 仟元及 25,71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一及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1 仟元及 1,949 仟元。

鼎元公司及頂晶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合併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一年度	一○○年度
服務成本	$ 689	$ 741
利息成本	1,284	1,24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83)	(922)
攤銷數	751	795
其　　他	-	87
	$ 1,741	$ 1,949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27	$ 1,7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524	42,682
累積給付義務	46,151	44,4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084	22,249
預計給付義務	67,235	66,6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038)	(47,373)
提撥狀況	18,197	19,2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41)	(2,20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559)	(17,06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22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503)	$ 2,251
既得給付	$ 3,321	$ 2,061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8%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3.25%	2.0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提撥	$ 2,273	$ 2,479
本期支付	$ 1,369	$ -

二四、股東權益

股　　本

鼎元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610,176仟元及3,438,26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61,018仟股及343,826仟股，全數為普通股。

另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為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並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鼎元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鼎元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鼎元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鼎元公司於一○一及一○○年度因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

鼎元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鼎元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鼎元公司股東常會於一○○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53	$ -
特別盈餘公積	15,715	-
現金股利	171,913	0.50
	$202,781	

鼎元公司於一○○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5,488仟元及4,287仟元。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488	$ 4,28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5,211)	(4,563)
	$ 277	($ 27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一○○年度之損益。

鼎元公司於一○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943
一○○年度稅後淨損	(163,673)
一○○年度期末累積虧損	(107,7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7,730
待彌補累積虧損	$ -

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191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約 50 股。

鼎元公司於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一○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須待預計於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鼎元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一及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 124,481)	($ 51,059)	($ 175,540)
直接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576)	(3,485)	(20,061)
因出售轉列已實現損益項目	2,821	-	2,821
年底餘額	($ 138,236)	($ 54,544)	($ 192,780)
一○○年度			
年初餘額	($ 28,592)	($ 5,648)	($ 34,240)
直接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6,248)	(45,411)	(141,659)
因出售轉列已實現損益項目	359	-	359
年底餘額	($ 124,481)	($ 51,059)	($ 175,540)

二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一○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	5,000
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2	5,000	(2,202)	5,000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鼎元公司一○一及一○○年度累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 5,000 仟股，累計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

為 59,46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一○○年度減少 2,202 仟股，係以原買回成本每股 14.06 元～27.02 元轉讓予員工，同時沖減庫藏股成本金額 45,232 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同時依據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轉讓員工庫藏股之認股權酬勞成本 12,056 仟元。

二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方式如下：

	一○一年度	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198	$ 7,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	30,034	24,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71	4,515
所得稅費用	$ 44,503	$ 36,44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057	$ 49,939
呆帳超限數	16,316	8,3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80)	(7,769)
投資抵減	13,947	16,410
其　　他	447	678
	76,887	67,648
減：備抵評價	(38,770)	(38,158)
	$ 38,117	$ 29,490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3,623	$ 60,379
減損損失	58,772	21,489
虧損扣抵	224,450	122,915
投資抵減	-	17,109
其　　他	5,302	870
	302,147	222,762
減：備抵評價	(218,517)	(100,471)
	$ 83,630	$122,29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 10,698	$ 9,306	一〇二年
〃	機器設備	2,199	2,199	一〇二年
〃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抵減	2,442	2,442	一〇二年
		$ 15,339	$ 13,947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 2,761	$ 2,761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2,328	2,328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2,088	2,088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2,680	2,680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3,798	3,564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578	578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30,162	30,162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32,803	32,803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42,035	42,035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105,451	105,451	一一一年
	$224,684	$224,45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元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工中字第 10105100260 號函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鼎元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四) 鼎元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741	$ 51,280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05,079)	($107,730)

二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1,749	$ 147,306	$ 599,055	$ 446,308	$ 152,163	$ 598,471
退休金	19,746	7,708	27,454	20,663	6,998	27,661
員工保險費	45,467	14,201	59,668	47,587	13,641	61,228
其他用人費用	29,544	15,867	45,411	27,617	14,332	41,949
	$ 546,506	$ 185,082	$ 731,588	$ 542,175	$ 187,134	$ 729,309
折舊費用	$ 365,294	$ 34,046	$ 399,340	$ 277,549	$ 33,458	$ 311,007
攤銷費用	6,647	18,264	24,911	7,479	14,537	22,016

二八、合併每股盈虧

計算合併每股盈虧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虧（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59,703)	($ 705,079)	356,018	($ 1.85)	($ 1.98)
合併稀釋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59,703)	($ 705,079)	356,018	($ 1.85)	($ 1.98)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167)	($ 163,673)	359,079	($ 0.36)	($ 0.46)
合併稀釋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167)	($ 163,673)	359,079	($ 0.36)	($ 0.46)

鼎元公司一〇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虧計算。

鼎元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虧時，資本公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年度合併稅後基本盈虧及合併稀釋每股盈虧，由(0.48)元及(0.48)元分別調整為(0.46)元及(0.46)元。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NTD	$ 396,635	$ 396,635	$ 521,653	$ 521,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NTD	153,657	153,657	187,280	187,2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NTD	1,077,646	1,077,646	1,027,595	1,027,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NTD	17,559	17,559	8,669	8,6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TD	24,255	24,255	22,138	22,1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TD	248,107	-	247,614	-
存出保證金	NTD	15,815	15,815	10,083	10,08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NTD	3,007	3,007	3,038	3,038
負債					
短期借款	NTD	693,994	693,994	1,088,148	1,088,148
應付短期票券	NTD	49,994	49,99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NTD	403,447	403,447	417,973	417,973
應付所得稅	NTD	10,794	10,794	3,049	3,049
應付費用	NTD	168,157	168,157	153,701	153,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NTD	48,200	48,200	10,000	1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NTD	67,740	67,740	74,014	74,0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NTD	1,433,297	1,433,297	876,496	876,4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NTD	-	-	36,746	36,74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NTD	74,840	74,840	38,397	38,39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	NTD	12,648	12,648	51,590	51,59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 396,635	$ 521,65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657	187,2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 -	$ 1,077,646	$ 1,027,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559	8,6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55	22,138	-	-
存出保證金	-	-	15,815	10,03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3,007	3,038
負　　債				
短期借款	-	-	693,994	1,088,148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03,447	417,973
應付所得稅	-	-	10,794	3,049
應付費用	-	-	168,157	153,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8,200	1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67,740	74,0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433,297	876,4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36,74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74,840	38,39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	-	-	12,648	51,590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並不代表合併公司之總價值。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7,183 仟元及 1,156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3,828 仟元及 187,4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18,778 仟元及 1,122,56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7,765 仟元及 326,3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43,297 仟元及 927,224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429 仟元及 3,762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0,077 仟元及 44,50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因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14,333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鼎元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184,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088
	$184,088	$184,088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鼎元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63	$ 20,563	$ 29,239	$ 29,239

截至一○一年及一○○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一及一○○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一年度		一○○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521)	$ -	($ 34,531)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鼎元公司之關係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為其董事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傳佩文	鼎元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一○一年度		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24	1	$ 75,050	2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69	-	-	-
其他	26	-	-	-
	$ 38,619	1	$ 75,050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66	99	$ 12,160	100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	1	-	-
	$ 7,720	100	$ 12,160	10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4,234	-	$ 8,82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315	1	$ 1,385	-
其　　他	26	-	-	-
	$ 2,341	1	$ 1,385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3. 委託加工

鼎元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委託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為3,842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餘額為221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額度）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101.01.01	$ 10,000	3.54	$ 356	$ 37
傅佩文	38,200	101.01.01	38,200	-	-	-
	$ 48,200		$ 48,200		$ 356	$ 37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額度）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100.01.01	$ 10,000	3.32~3.54	$ 347	$ 11

5.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元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1,640	$105,963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0,000
	$206,640	$230,963

6. 權利金收入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 20,673	26	$ -	-

上述權利金收入說明請詳附註三二。

7. 其　　他

頂晶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而由鼎元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請詳附註三二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鼎元公司及頂晶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15,976	$ 18,645
獎金	7,117	5,232
紅利	-	3,266
退休金	366	364
	$ 23,459	$ 27,507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及供應商作為長短期購料貨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其資產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9,779	$ 4,705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3,007	3,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255	22,138
土地	296,553	296,553
房屋及建築	34,474	36,900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650,176	498,076
閒置資產	45,946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24,880
	$1,064,190	$1,186,290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度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4月～102年3月（註一）	每月支付	$ 2,450	$ 4,200	一〇二年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十號	98年11月～102年1月（註二）	每月收取	9,385	9,385	一〇二年	391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8月～106年7月	每月收取	1,750	-	一〇二年	4,200
							一〇三年	4,200
							一〇四年	4,200
							一〇五年	4,200
							一〇六年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路8號	99年9月～104年8月	每月收取	3,654	3,654	一〇二年	3,654
							一〇三年	3,654
							一〇四年	2,436

註一：該租賃合約已於一○一年七月底提前終止。

註二：原租賃期間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經雙方協議展延至一○二年一月。

(二) 合併公司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39,54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50,429 仟元，已支付 40,334 仟元，餘 10,095 仟元尚未支付。

(四)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 60,599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59,781 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依雙方另行協議，自一○一年四月起每月至少返還美金 40 仟元，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應返還預付款金額需達美金 1,750 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頂晶公司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為美金 4,7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0,050 仟元），分別帳列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五)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 3,27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六) 鼎元公司及鼎承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18 億元，其中擔保放款 10 億元，授信期間為五年，並以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8 億元為週轉金，限由鼎元公司使用，授信期間為五年，並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擔保品。截至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鼎元公司及鼎承公司已分別動支 8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分別帳列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項下）。

(七) 頂晶公司於一○一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元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7,120 仟元），並由鼎元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該支持函內容約定若頂晶公司因故無法履行債務，經銀行要求，鼎元公司將提供或透過他人提供足夠履行債務之資金。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頂晶公司已動用融資額度 352 仟元。

(八) 鼎承公司為召募及吸引技術團隊員工加入，於公司章程訂定條款，將於公司成立起連續三年累積提撥一定金額作為技術團隊員工之技術權利金。一○一及一○○年度分別提撥 13,585 仟元及 8,406 仟元，截至一○一年十二月底止鼎承公司已累計提撥 26,992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九) 鼎承公司於一○○年五月與甲公司簽訂委託生產合作協議書包括：

1. 甲公司出售特定機器及廠務設備予鼎承公司，該設備總價款為 68,663 仟元（未稅），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大部分價款 60,827 仟元（未稅）並完成驗收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2. 甲公司出租特定設備予鼎承公司作為加工用途，依合約約定，鼎承公司採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該設備出租款，共計 43,871 仟元，租賃期間為自雙方點交設備後三年期間，每月支付租金 1,219 仟元（含稅），期滿後第四年起該機器設備無償移交給本公司，截至一○一年十二月底止，鼎承公司已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
3. 鼎承公司向甲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作為鼎承公司加工及行政管理用途，承租租賃期間為一○○年五月至一○三年五月，每月租金支出為 200 仟元（含稅），預估未來租金支出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含稅）
一○二年度	$ 2,400
一○三年度	1,000
	$ 3,400

(十) 鼎承公司於一○一年二月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簽訂建廠技術服務合同，於合約期間協助福建兆元公司建廠及量產 LED 外延片技術服務，預計於一○二年度完成，合約價款為人民幣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0,673 仟元）。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足合約價款，並認列權利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572	29.35	$ 897,210	$ 33,695	30.28	$1,020,123
歐元	18	40.50	729	84	39.18	3,298
人民幣	7,150	4.63	33,078	2,828	4.63	13,097
港幣	1,882	3.75	7,055	5,654	3.90	22,031
日幣	11,505	0.34	3,878	12,835	0.39	5,01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	116	29.04	3,357	446	30.28	13,517
人民幣	98,357	4.66	458,343	54,019	4.79	258,7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38	29.15	225,577	6,770	30.18	204,307
歐元	-	-	-	306	39.18	11,990
日幣	883,286	0.36	322,142	782,982	0.39	305,833
英鎊	-	-	-	153	46.94	7,18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九及二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三五、<u>營運部門財務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LED 營運中心	$ 2,134,051	$ 2,244,906	($ 576,069)	($ 108,330)
Si 元件營運中心	857,796	1,001,995	59,582	197,051
太陽能營運中心	348,346	737,877	(168,024)	(210,03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3,340,193	$ 3,984,778	(684,511)	(121,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08)	(15,260)
利息收入			2,429	3,762
處分投資利益			2,777	9,406
兌換利益			15,404	2,42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7,183	1,156
利息費用			(30,077)	(44,500)
減損損失			(184,299)	(75,223)
其他收入（支出）			78,981	(22,967)
稅前淨損			($ 779,521)	($ 262,51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LED 營運中心	$ -	$ -
Si 元件營運中心	-	-
太陽能營運中心	-	-
部門資產總額	$ -	$ -
部門負債		
LED 營運中心	$ -	$ -
Si 元件營運中心	-	-
太陽能營運中心	-	-
部門負債總額	$ -	$ -

依（99）基祕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皆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LED 營運中心	$322,405	$245,764
Si 元件營運中心	55,831	45,003
太陽能營運中心	46,015	42,256
	$424,251	$333,023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84,299 仟元及 75,223 仟元。減損損失係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		
太陽能營運中心	$ 61,302	$ 73,223
LED 營運中心	112,997	-
對長期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		
LED 營運中心	10,000	2,000
	$184,299	$ 75,223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LED	$ 2,134,051	$ 2,244,906
Si 元件	857,796	1,001,995
太陽能模組	163,925	659,310
Cell	43,145	42,936
代　　工	128,116	16,544
其　　他	13,160	19,087
	$ 3,340,193	$ 3,984,778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3,330,098	$ 3,944,712	$ 2,157,667	$ 2,532,564
中國	10,095	40,066	466,474	487,341
	$ 3,340,193	$ 3,984,778	$ 2,624,141	$ 3,019,90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MORAL UNITY CO., LTD.	$364,117	11	$439,353	11

三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美玲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董事會及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制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制 IFRSs 一○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制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	$ 521,653	($ 19,219)	$ 502,434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69	19,219	27,88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490	(29,490)	-	(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589	589	(3)
其他流動資產	99,774	519	100,293	(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614	(247,61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11	247,614	264,825	(4)
土地	80,435	217,636	298,071	(6)
房屋及建築	309,311	24,484	333,79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累計折舊	($1,781,261)	($ 5,248)	($1,786,509)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341	(464,341)	-	(5)
其他無形資產	-	14,334	14,334	(7)
出租資產	236,872	(236,872)	-	(6)
閒置資產	19,767	(19,767)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767	19,76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291	33,874	156,165	(2)(9)(10)
遞延費用	46,831	(46,831)	-	(3)(7)(9)
預付款項－非流動	-	464,341	464,341	(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26,212	26,212	(3)
其他資產	156,297	1,589	157,886	(7)
負　　債				
應付費用	153,701	(153,701)	-	(8)
其他應付款	-	153,701	153,701	(8)
其他流動負債	87,479	(3,153)	84,326	(9)
其他負債	3,497	18,226	21,723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057	10,057	(10)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31,237	(131,237)	-	(11)
保留盈餘	(107,730)	163,832	56,102	(9)(10)(1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55,624)	-	(13)
少數股權	209,105	(1,305)	207,800	(9)(10)

2.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現　　金	$ 396,635	($ 54,338)	$ 342,29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59	54,338	71,89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17	(38,117)	-	(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566	566	(3)
其他流動資產	80,019	3,758	83,777	(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107	(248,107)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48,107	$ 248,107	(4)
土地	80,435	217,636	298,071	(6)
房屋及建築	360,147	24,484	384,631	(6)
機器設備	3,234,703	55,636	3,290,339	(6)
累計折舊	(2,139,001)	(15,955)	(2,154,956)	(6)
累計減損	(257,203)	(6,361)	(263,564)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458	(98,458)	-	(5)
其他無形資產	-	20,013	20,013	(7)
出租資產	235,415	(235,415)	-	(6)
閒置資產	59,627	(59,627)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602	19,60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630	42,574	126,204	(2)(9)(10)
遞延費用	56,367	(56,367)	-	(3)(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98,458	98,458	(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24,638	24,638	(3)
其他資產	115,889	3,282	119,171	(7)(9)
負債				
應付費用	168,157	(168,157)	-	(8)
其他應付款	-	168,157	168,157	(8)
其他流動負債	117,293	(3,274)	114,019	(9)
其他負債	4,429	19,800	24,229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797	11,797	(10)
權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31,905	(131,905)	-	(1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668	668	(11)
累積盈虧	(705,079)	160,252	(544,827)	(9)(10)(1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07	(55,624)	(29,117)	(13)
少數股權	93,456	(1,367)	92,089	(9)(10)

3. 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 705,079)	($ 141)	($ 705,220)	(9)(10)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IFRSs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惟上述估計金額並不重大。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於其資本化開始日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4,338 仟元及 19,219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117 仟元及 29,490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66 仟元及 589 仟元；將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 26,212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8,107 仟元及 247,614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及未完工程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及未完工程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98,458 仟元及 464,341 仟元。

(6)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或出租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依財會準則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

及進行減損測試。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惟若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若為出租或閒置之設備，應轉列相關固定資產項下。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相關科目詳下所述：

	一○一年	
會計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出租資產減少	($235,415)	($236,872)
閒置資產減少	(59,627)	(19,767)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9,602	19,767
土地增加	217,636	217,636
房屋及建築物增加	24,484	24,484
機器設備增加	55,636	-
累計折舊增加	15,955	5,248
累計減損增加	6,361	-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詳下所述：

	一○一年	
會計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減少	($ 31,163)	($ 17,8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0,013	14,3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46	1,885
其他資產增加	5,504	1,589

(8)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68,157 仟元及 153,701 仟元。

(9) 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65	$ 3,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88)	(1,366)
其他資產減少	(2,222)	(2,2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800	18,226
累積盈虧減少	(20,280)	(17,404)
少數股權減少	(1,243)	(1,200)
合併總損益增加	678	-

(10) 負債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保固準備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保固準備負債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92	$ 1,17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74)	(3,153)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1,797	10,057
累積盈虧減少	(6,286)	(5,625)
少數股權減少	(102)	(105)
合併總損益減少	(743)	-

(11)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

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減少	($131,905)	($131,23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8	-
累積盈虧增加	131,237	131,237

(12) 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以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關聯企業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於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就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對於所有因該關聯企業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惟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3)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變動未導致控制能力喪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

資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當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與企業之業主以其業主身分交易，不影響當期損益。對子公司持股改變時，應調整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改變。(1)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金額，以及(2)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並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惟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於一○一年一月一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5,624 仟元。

(1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因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在轉換至 IFRSs 後與轉換前不同，惟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一○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額度）	實際貸與金額	利率區間（註三）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77	$ 5,790	$ 5,790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	-	($5,790)	-	$ -	$ 163,888	$ 655,55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888	655,55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12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888	655,55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000	170,000	17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888	655,553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利率為 2.56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27,777	$ 101,640 （美金 3,500 仟元）	$ 101,640 （美金 3,500 仟元）	$ 101,640 （美金 3,500 仟元）	$ -	3.10%	$ 655,553
		成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7,777	55,000	55,000	51,470	-	1.68%	655,553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7,777	120,000	50,000	50,000	-	1.53%	655,553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合併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	$27,806	-	$ 27,806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19,611	-	19,611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	4,058	-	4,05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17	11,772	-	11,772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	655	-	655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145	-	1,14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	1,413	-	1,413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4,975	-	4,97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14	-	14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3,377	-	3,377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250	-	1,25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	33,497	-	33,497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	1,279	-	1,279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5,025	-	5,02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1,860	-	1,860	
	寶捷策略投資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35,920	-	35,920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882	24,255	-	24,255	受限制資產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3.88%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7	9,526	3.88	9,526	
	BOHA Japan Co.／股票	持股15.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77	15.00	1,677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7.08%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1	34,912	7.08	34,912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65%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	-	2.65	-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6.67%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6.67	-	
	寶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8.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合併公司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8.86%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137,400	8.86	$ 137,4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7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1.70	15,000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6.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	9,950	16.00	9,950	
	Light Vision Corp.／股票／普通股	持股19.8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5,472	19.80	5,47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0.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21	-	21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0.46%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10,474	10.46	10,474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6.15%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	23,675	16.15	23,675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6.6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2	24,057	26.69	24,035	註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2.8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0	12,463	22.89	4,965	註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普通股	持股5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	3,357	50.00	3,357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35.1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746	35.19	-	註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43.3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8,343	43.35	458,343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	20.00	-	

註：帳面價值已扣除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共計 11,266 仟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0,015	$ 610,150	10,000	$ 100,000	-	$ -	$ -	$ -	70,015	$ 710,150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53,680	-	215,018	-	-	-	-	-	468,698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未包含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8樓之7	模具、五金、資訊軟體、電子材料、電器、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 24,018	$ 24,0	2,402	26.69	$ 24,057	$ 445	$ 13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4,662	(1,729)	(3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3號2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10,000	1,000	35.19	3,746	(180)	(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Level 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1,128	11,128	352	50.00	3,357	(6,865)	(3,43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253,680	-	43.35	458,343	(8,853)	(3,708)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76號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及軟體開發及銷售	4,000	4,000	120	20.00	-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7,801	(1,729)	(36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一○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26,563 (美金 13,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6,563 (美金 13,000仟元)	$ -	$ -	$ 426,563 (美金 13,000仟元)	100%	($ 19,283)	$ 403,625	$ -
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系統工程的設計、諮詢、施工；銷售自產產品	54,120 (人民幣 12,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18 (美金 351仟元)	-	-	11,118 (美金 351仟元)	20%	(3,432)	3,348 （註一）	-
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	34,389 (美金 1,14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822 (美金 285仟元)	-	1,566 (美金52仟元)	7,256 (美金 233仟元)	19.80%	- （註二）	4,990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854,993 (人民幣 183,463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253,680 (美金 8,565仟元)	215,01 (人民幣45,900仟元)	-	468,698 (美金8,565仟元及人民幣 45,900仟元)	43.35% （註三）	(3,708)	458,343	-

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換算而得。

註二： 係於一○一年一月處分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Light Vision Corp.，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部分持股之股本價金。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三： 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3,635 （美金 22,149仟元及人民幣 45,900仟元）	$1,552,895 （美金 49,750仟元）	$1,966,65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一○一年度

附表六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 Supreme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託加工	$ 99,906（加工費）	議價	T/T	月結 150 天	應付加工費$ 9,601	12%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99,906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389	—	-
				應付加工費	9,601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13,94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4,51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374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	-
				其他應收款	125,645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2%
				利息收入	1,468	—	-
				應收票據	42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付費用	313	—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88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1%
				利息收入	1,708	—	-
				應收帳款	9,99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172,535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3%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02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3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管－雜項費用	2,024	—	-
				應收票據	34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00	—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60	—	-
				應付費用	14	—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4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20,643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加工費	7,833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12,36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2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498	—	-
				其他應收款	10,864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
				應付帳款	33	其付款條件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
				應付費用	33	—	-
				銷貨收入	1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4,250	—	-
				加工收入	36,73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1%
				應收帳款	28,513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付帳款	517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其他應付費用	253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研－雜項費用	228	—	-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96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2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管－雜項費用	2,133	—	-
				利息收入	296	—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1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36	—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1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57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3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8	本公司對頂晶公司銷貨與非關係人並無同一料號之採購，故其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
4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07	—	-
				銷貨收入	7,66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5,322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鼎元光電[illegible]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illegible]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5,707	11	$ 342,297	5	$ 502,43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693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5,053	1	153,657	3	170,06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七）	69,600	1	55,385	1	20,25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24,777	-	89,948	1	73,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450,764	27	980,032	16	941,58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150	-	7,666	-	12,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六）	33,517	1	7,819	-	3,99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782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及三七）	680,833	13	1,098,306	17	1,348,012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八）	85,539	2	74,340	1	107,73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006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8,729	1	72,433	1	13,6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54,150	57	2,881,883	45	3,193,704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七）	1,495	-	24,255	-	22,13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4,021	1	174,213	3	264,825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七）	3,044	-	3,007	-	3,0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85,180	9	490,700	8	301,9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七）	1,452,721	27	2,327,260	37	2,384,56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	-	19,602	-	19,767	-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	-	-	-	10,00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0,338	-	20,013	-	14,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29,832	2	142,865	2	156,16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1,121	1	95,970	2	409,201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9,494	-	15,815	-	10,08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	-	-	42,5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25,629	1	24,638	1	26,2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三八）	95,928	2	115,263	2	157,8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28,803	43	3,453,601	55	3,822,672	54
1XXX	資產總計	$ 5,382,953	100	$ 6,335,484	100	$ 7,016,37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 580,404	11	$ 742,194	11	$ 1,098,148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49,944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2,648	-	51,59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2,644	1	50,617	1	108,04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743,081	14	350,489	5	308,5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2,092	-	2,341	-	1,385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三）	38,384	1	56,693	1	2,2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46,372	3	235,935	4	227,50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	-	10,794	-	3,0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152	-	14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二一）	312,953	6	299,910	5	40,0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89,336	1	50,116	1	20,9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5,418	37	1,861,830	29	1,861,51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821,031	15	1,133,387	18	873,151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五）	11,969	-	11,879	-	10,0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4,687	-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三）	-	-	18,147	-	36,17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六）	28,305	1	23,894	1	21,8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	-	333	-	3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6,333	16	1,187,640	19	941,558	13
2XXX	負債總計	2,851,751	53	3,049,470	48	2,803,071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0,176	67	3,610,176	57	3,438,263	49
3100	股本合計	3,610,176	67	3,610,176	57	3,438,263	49
3200	資本公積	154,977	3	339,873	5	511,11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78	2	219,3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1	15,715	-	15,715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89,062)	(24)	(544,827)	(9)	56,10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7,723)	(23)	(417,534)	(7)	291,125	4
3400	其他權益	(13,489)	-	(279,129)	(4)	(175,540)	(2)
3500	庫藏股票	(59,461)	(1)	(59,461)	(1)	(59,4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74,480	46	3,193,925	50	4,005,505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56,722	1	92,089	2	207,800	3
3XXX	權益總計	2,531,202	47	3,286,014	52	4,213,305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5,382,953	100	$6,335,484	100	$7,016,3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 4,141,147	100	$ 3,34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4,127,509	100	3,572,598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638	-	(232,40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0,026	2	101,028	3
6200	管理費用	414,415	10	202,8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521	3	148,8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4,962	15	452,799	14
6900	營業淨損	(611,324)	(15)	(685,20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35,096	1	70,7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九）	(386,292)	(9)	(128,29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43,285)	(1)	(30,0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8,693)	-	(7,4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174)	(9)	(95,010)	(3)
7900	稅前淨損	(1,014,498)	(24)	(780,21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1,625)	-	(44,50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16,123)	(24)	(824,717)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271	1	($ 25,82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8,937	6	(91,13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914)	-	(2,9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十）	(19,983)	(1)	16,66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311	6	(103,2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4,812)	(18)	($ 927,959)	(2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0,176)	(24)	($ 705,77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47)	(1)	(118,946)	(4)
		($ 1,016,123)	(25)	($ 824,717)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9,445)	(17)	($ 812,24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367)	(1)	(115,711)	(4)
		($ 754,812)	(18)	($ 927,959)	(28)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2.75)		($ 1.98)	
9810	稀　釋	($ 2.75)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38,263	$511,118	$ 219,308	$ 15,715	$ 56,102	$ -	($ 175,540)	($ 59,461)	$4,005,505	$ 207,800	$ 4,213,30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7,730)	-	107,73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8	-	-	-	-	-	-	668	-	66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1,913	(171,913)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705,771)	-	-	-	(705,771)	(118,946)	(824,71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24,167)	(79,422)	-	(106,477)	3,235	(103,24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8,659)	(24,167)	(79,422)	-	(812,248)	(115,711)	(927,95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10,176	339,873	111,578	15,715	(544,827)	(24,167)	(254,962)	(59,461)	3,193,925	92,089	3,286,01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624	(55,624)	-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1,578)	-	111,578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4,896)	-	-	184,896	-	-	-	-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980,176)	-	-	-	(980,176)	(35,947)	(1,016,12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9)	47,049	218,591	-	260,731	580	261,31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5,085)	47,049	218,591	-	(719,445)	(35,367)	(754,81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10,176	$154,977	$ -	$ 71,339	($ 1,289,062)	$ 22,882	($ 36,371)	($ 59,461)	$2,474,480	$ 56,722	$ 2,531,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14,498)	($ 780,214)
A20100	折舊費用	403,479	399,395
A20200	攤銷費用	9,004	5,878
A20300	呆帳費用	50,437	57,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5	(24,690)
A20900	財務成本	43,285	30,077
A21200	利息收入	(3,783)	(2,429)
A21300	股利收入	(5,115)	(4,381)
A22000	發行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	6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93	7,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83)	(234)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7,26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35,817	(2,6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859)	(14,07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527	(16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商譽減損損失	149,027	10,000
A235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153,873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43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53,928	173,12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98	1,1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760)	(5,1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72)	(17,5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03	5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543	(16,094)
A31150	應收帳款	(493,987)	(100,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476)	(3,794)
A31200	存　貨	438,233	254,893
A31230	預付款項	5,314	75,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1	(58,8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6
A32130	應付票據	52,218	(57,426)
A32150	應付帳款	418,670	47,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626	18,724
A32200	負債準備	93	1,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94	29,1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	(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4,294	24,0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91)	(29,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63)	(6,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440	(12,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92)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0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061	33,91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4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252)	(35,1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5,0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6	1,56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1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01)	(481,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77	17,6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79)	(5,7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4)	(12,6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3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13,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83	2,4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15	4,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756	(389,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63,519	2,936,5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45,756)	(3,269,3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44)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7,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140	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453)	(3,1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486)	236,5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0	5,0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3,410	(160,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297	502,4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707	$ 342,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

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接次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

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

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01年	10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0.00	50.00	50.00	—
	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54.11	52.85	52.85	—
	宸和公司（註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21.74	21.74	2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21.43	—
	鼎承公司	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等	-	100.00	100.00	（註2）
宸和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長奕公司	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40.79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0.73	1.99	1.26	—
TEK Holding Co., Ltd.	鼎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	100.00	已於101年1月完成清算程序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99.99	99.99	99.99	—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咸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註1：係原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於102年6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和公司）。

註2：該子公司已於102年6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102年1月1日至處分日止之綜合損益。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

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１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

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

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9,832 仟元、142,865 仟元及 156,16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084,426 仟元、809,854 仟元及 577,92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4,021 仟元、174,213 仟元及 247,61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2	$ 34,158	$ 5,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890	257,319	333,5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4,305	50,820	163,406
	$ 565,707	$ 342,297	$ 502,43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2%~0.17%	0.12%~0.17%	0.12%~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99	$ -	$ -
－基金受益憑證	10,279	-	-
－黃金存摺	15	-	-
	$ 16,69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 1,495	$ 24,255	$ 22,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幣選擇權(二)	$ -	$ 12,648	$ 51,590

(一) 合併公司轉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於原始認列時，依合併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故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93年上半年度及96年第3季提供作為長期購料貨款擔保品，故依其性質，轉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其提供抵質押之情形，詳附註三七。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1.21~102.09.24	USD 8,550
101年1月1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1.17~101.12.12	USD 13,200

截至102年12月31日已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

上述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外幣選擇權包含已收取權利金分別為11,684仟元及25,560仟元。

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615	$ 98,126	$ 124,444
上市（櫃）私募股票	22,438	19,611	-
基金受益憑證	-	35,920	45,625
	$ 45,053	$ 153,657	$ 170,06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 -	$ -	$ 17,211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64,021	171,658	245,93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555	1,677
	$ 64,021	$ 174,213	$ 264,825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247,614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三。

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149,027仟元及0元。

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分別出售原始投資金額320,878仟元及31,299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135,817仟元及處分利益2,614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9,600	$ 55,385	$ 20,252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3,044	$ 3,007	$ 3,038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90%～1.345%、0.690%～1.345%及0.300%～1.3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6,405	$ 89,948	$ 73,854
減：備抵呆帳	(1,628)	-	-
	$ 24,777	$ 89,948	$ 73,85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547,063	$1,068,332	$ 972,734
減：備抵呆帳	(96,299)	(88,300)	(31,153)
	1,450,764	980,032	94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	7,666	12,160
	$1,450,914	$ 987,698	$ 953,7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04,041	$ 8,003	$ 20,647
減：備抵呆帳	(170,524)	(184)	(16,651)
	$ 33,517	$ 7,819	$ 3,996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60天	$ 7,306	$ -	$ 4,549
61～120天	225	697	-
合　　計	$ 7,531	$ 697	$ 4,54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153	$ -	$ -	$ 31,15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7,147	-	-	57,1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8,300	-	-	88,3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8,809	-	1,628	50,437
減：處分子公司	(40,810)	-	-	(40,8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299	$ -	$ 1,628	$ 97,927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6,299仟元、88,300仟元及31,153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84	$ 16,467	$ 16,651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53,873	-	-	-
減：處分子公司	-	-	-	-
減：本年度重分類	16,467	(16,467)	(16,467)	16,467
年底餘額	$170,524	$ -	$ 184	$ 16,467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170,524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13,074	$ 379,847	$ 483,219
在製品	215,411	466,013	541,227
原物料	143,263	244,230	300,868
商　　品	9,085	8,216	22,698
	$ 680,833	$1,098,306	$1,348,012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127,509仟元及3,572,598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20,760仟元及5,18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	$ 22,512	$ -	$ -
減：累計折舊	(3,076)	-	-
減：累計減損	(7,430)	-	-
	$ 12,006	$ -	$ -

合併公司於102年底決議處分某一閒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該不動產原先係合併公司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之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買賣協議書，且已於103年第1季完成過戶程序，故將該不動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出售價款預期將未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已於102年底認列減損損失7,430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一)	$ 485,180	$ 490,700	$ 301,916
預付投資款(二)	$ -	$ -	$ 42,542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 24,741	$ 24,057	$ 24,322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53	12,464	12,858
Light Vision Corp. (2)	-	5,472	6,747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3)	-	3,357	6,77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8	3,746	3,755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478,474	458,343	258,731
	521,166	507,439	313,183
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41)	(5,472)	-
減：累計減損	(11,245)	(11,267)	(11,267)
	$ 485,180	$ 490,700	$ 301,91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9%	26.69%	40.03%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9%	22.89%	22.89%
Light Vision Corp.	-	19.80%	25.00%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	50.00%	50.0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9%	35.19%	35.19%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8.48%	43.35%	43.3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1,753,173	$1,295,779	$ 687,553
總負債	$ 167,812	$ 122,702	$ 57,197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68,943	$108,557
本年度淨利	($ 22,409)	($ 16,881)

1. 合併公司對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為26.69%，採權益法評價，102年5月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持股比例降至19.69%，且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對原關聯企業剩餘之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2. 合併公司於99年6月投資薩摩亞Light Vision Corp.，持有25%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年8月轉投資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25%，主要業務為LED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處分Light Vision Corp.部分持股，而使持股比例降至19.8%，且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於102年6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其處分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3. 合併公司於99年4月投資薩摩亞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0%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年4月轉投資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20%，採權益法評價，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照明產品之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以1,496仟元處分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全數股權，並認列已實現損失527仟元（處分價款1,496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列金額2,173仟元並加計原帳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沖銷數150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9 月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43.35%股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於 101 年 3 月增加投資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018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現金投資分別為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計為 468,698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增加投資，因未參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注入資本，而使持有比例由 43.35%降至 28.48%，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二) 預付投資款

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預計以機器設備作價轉投資 A 公司 42,542 仟元。惟因該設備尚未完成驗收量產，故未完成相關投資程序，帳列預付投資款。後因考量 A 公司營運狀況未臻理想，暫緩此一投資案，於 101 年底將預付投資款轉列固定資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8,071	$ 333,795	$ 2,901,070	$ 231,909	$ -	$ 441,524	$ 55,140	$ 4,261,509
增添	-	3,810	345,589	10,254	106,301	8,791	3,432	478,177
處分	-	-	(16,608)	(25,168)	-	(1,429)	-	(43,205)
重分類	-	47,812	68,005	8,720	-	1,681	(54,672)	71,546
淨兌換差額	-	(786)	(7,715)	(233)	-	(12,100)	(1,412)	(22,2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71	$ 384,631	$ 3,290,341	$ 225,482	$ 106,301	$ 438,467	$ 2,488	$ 4,745,7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56,733	$ 1,498,882	$ 84,676	$ -	$ 136,653	$ -	$ 1,876,944
處分	-	-	(14,755)	(10,113)	-	(970)	-	(25,838)
認列減損損失	-	-	137,605	33,339	-	2,185	-	173,129
折舊費用	-	18,424	323,123	17,902	8,622	31,159	-	399,230
重分類	-	(11,383)	3,724	(23,096)	20,059	10,696	-	-
淨兌換差額	-	(44)	(2,012)	(173)	-	(2,715)	-	(4,94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3,730	$ 1,946,567	$ 102,535	$ 28,681	$ 177,008	$ -	$ 2,418,521
101年1月1日淨額	$ 298,071	$ 177,062	$ 1,402,188	$ 147,233	$ -	$ 304,871	$ 55,140	$ 2,384,565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98,071	$ 220,901	$ 1,343,774	$ 122,947	$ 77,620	$ 261,459	$ 2,488	$ 2,327,260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8,071	$ 384,631	$ 3,290,341	$ 225,482	$ 106,301	$ 438,467	$ 2,488	$ 4,745,781
增添	-	11,523	21,105	61,074	140	2,902	94	96,838
處分	(18,162)	(6,384)	(298,345)	(21,502)	(306)	(30,351)	-	(375,050)
重分類	-	322,015	(73,824)	65,400	(1,694)	(308,799)	(2,176)	922
淨兌換差額	-	9,583	12,188	375	-	13,208	118	35,472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38,744)	(152)	(104,441)	(1,177)	-	(144,5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9,909	$ 721,368	$ 2,912,721	$ 330,677	$ -	$ 114,250	$ 524	$ 4,359,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63,730	$ 1,946,567	$ 102,535	$ 28,681	$ 177,008	$ -	$ 2,418,521
處分	-	(1,262)	(279,417)	(12,924)	(306)	(25,047)	-	(318,956)
認列減損損失	-	-	337,144	114,224	-	2,560	-	453,928
折舊費用	-	20,485	316,688	25,419	9,474	31,247	-	403,313
重分類	-	94,352	2,160	-	-	(96,512)	-	-
淨兌換差額	-	2,105	3,928	342	-	3,496	-	9,871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14,652)	(6,288)	(37,849)	(1,160)	-	(59,9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9,410	$ 2,312,418	$ 223,308	$ -	$ 91,592	$ -	$ 2,906,72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79,909	$ 441,958	$ 600,303	$ 107,369	$ -	$ 22,658	$ 524	$ 1,452,721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租賃改良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53,928 仟元及 173,129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7 年
租賃資產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5)
折舊費用	(16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0)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9,767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602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51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5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10)
折舊費用	(16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十六、商譽

	102年度	101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0,000	$ 10,0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10,000)	-
年底餘額	$ -	$ 10,000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10,000)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10,0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10,000	-
年底餘額	$ -	($ 10,000)
年底淨額	$ -	$ -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6,057	$ -	$ 26,057
單獨取得	2,215	10,481	-	12,696
淨兌換差額	-	(61)	-	(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215	$ 36,477	$ -	$ 38,692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3	$ -	$ 11,723
攤銷費用	990	4,888	-	5,878
認列減損損失	-	1,170	-	1,170
淨兌換差額	-	(92)	-	(9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90	$ 17,689	$ -	$ 18,679
101年1月1日淨額	$ -	$ 14,334	$ -	$ 14,334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225	$ 18,788	$ -	$ 20,013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15	$ 36,477	$ -	$ 38,692
單獨取得	-	2,570	2,754	5,324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2,215)	(15,049)	-	(17,264)
淨兌換差額	-	368	-	3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66	$ 2,754	$ 27,1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0	$ 17,689	$ -	$ 18,679
攤銷費用	52	7,192	1,760	9,004
認列減損損失	700	4,498	-	5,198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1,742)	(14,414)	-	(16,156)
淨兌換差額	-	57	-	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022	$ 1,760	$ 16,78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9,344	$ 994	$ 10,33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5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1年以下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03	$ 566	$ 589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25,629	24,638	26,212
	$ 26,232	$ 25,204	$ 26,801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26,232仟元、25,204仟元及26,801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七)	$ 49,418	$ 8,733	$ 3,671
其他流動資產	19,311	63,700	9,944
	$ 68,729	$ 72,433	$ 13,615
非 流 動			
預付貨款	$ 95,331	$ 109,759	$ 155,808
長期預付費用	597	5,504	2,078
	$ 95,928	$ 115,263	$ 157,886

預付貨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1)	$ 293,947	$ 326,137	$ 785,22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261,157	367,857	302,922
關係人借款(2)（附註三六）	25,300	48,200	10,000
	286,457	416,057	312,922
	$ 580,404	$ 742,194	$1,098,148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14%～2.80%、1.09%～3.34%及1.10%～3.34%。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借入之款項。102及101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2.50%～3.54%計算。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56)	-
	$ -	$ 49,944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50,000	($ 56)	$49,944	1.45%	-	$ -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 -	$ 13,297	$ 16,496
銀行聯合授信(1)	1,084,245	1,400,000	860,000
其他借款(2)	19,740	-	-
小　　計	1,103,985	1,413,297	876,496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9,999	2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953)	(299,910)	(3,345)
長期借款	$ 821,031	$1,133,387	$ 873,151

1. 銀行聯合授信係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自 99 年至 105 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到 101 年度止，不得高於 100%；102 年度不得高於 120%；103 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惟 102 年度不予檢視；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維持在 2,800,000 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合併公司

與額度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以存貨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102年1月31日起，每2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開立12張應付票據，另支付存出保證金12,000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將予退還。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1年，有效年利率7.38%。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6,7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6,746)
	$ -	$ -	$ -

國內第6次及第7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98年10月9日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6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及國內第7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償還借款。債權人分別得於99年1月10日至101年9月29日及98年11月10日至101年9月29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24.32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或依受託契約規定於發行滿2年的前30日，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99年1月10日至101年8月30日止，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合併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合併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1年10月9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101年7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22.00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8,2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1,602仟股；公司債持有人要求合併公司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24,400仟元，剩餘尚未轉換之公司債計

37,4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全部贖回。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認股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2,644	$ 50,617	$ 108,043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743,081	$ 350,489	$ 308,545

二三、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38,384	$ 60,556	$ 4,497
1至5年	-	18,334	39,743
減：未來財務費用	-	(4,050)	(5,84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38,384	$ 74,840	$ 38,39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1年	$ 38,384	$ 56,693	$ 2,220
1至5年	-	18,147	36,177
	$ 38,384	$ 74,840	$ 38,397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名目金額購買該資產。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武漢光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7~102.6，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5,249 仟元優惠承購價格。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01.4~104.3，每 2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租金 4,000 仟元；第 2 至 6 期每期租金 4,290 仟元；第 7 至 12 期，每期租金 3,080 仟元；第 13 至 18 期每期租金 2,029 仟元。惟已於 102 年 6 月提前清償。

二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37,353	$ 168,157	$ 153,701
應付設備款	3,794	58,608	67,510
其　　他	5,225	9,170	6,296
	$ 146,372	$ 235,935	$ 227,507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73,605	$ 38,004	$ 5,010
其　　他	15,731	12,112	15,925
	$ 89,336	$ 50,116	$ 20,935

二五、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保固(一)	$ 152	$ 149	$ -
非 流 動			
保固(一)	$ 3,592	$ 3,356	$ 3,154
員工福利(二)	8,377	8,523	6,903
	$ 11,969	$ 11,879	$ 10,057

	員工福利	保固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903	$ 3,154	$ 10,057
本年度新增	3,112	441	3,553
本年度使用	(1,492)	-	(1,49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90)	(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523	3,505	12,028
本年度新增	1,150	242	1,392
本年度使用	(1,296)	-	(1,29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3)	(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77	$ 3,744	$ 12,121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頂晶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3.500%	3.000%~3.250%	3.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17	$ 1,286
利息成本	970	1,1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983)
	$ 1,837	$ 1,46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2	$ 677
推銷費用	527	539
管理費用	213	175
研發費用	115	75
	$ 1,837	$ 1,466

於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4,914仟元及2,94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863 仟元及2,949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0,228	$ 72,932	$ 69,5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923)	(49,038)	(47,670)
提撥短絀	28,305	23,894	21,8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305	$ 23,894	$ 21,8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2,932	$ 69,513
當期服務成本	1,717	1,286
利息成本	970	1,163
精算損失	4,701	2,430
福利支付數	-	(1,369)
其　　他	(92)	(9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80,228	$ 72,93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038	$ 47,6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983
精算損失	(213)	(519)
雇主提撥數	2,248	2,273
福利支付數	-	(1,3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923	$ 49,03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	(%)
權益工具	45	37	41
債務工具	27	27	28
其　　他	28	36	31
	100	100	1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228)	($ 72,932)	($ 69,5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923	$ 49,038	$ 47,670
提撥短絀	($ 28,305)	($ 23,894)	($ 21,84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701)	($ 2,43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3)	($ 51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43 仟元及 1,357 仟元。

二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61,018	361,018	343,826
已發行股本	$3,610,176	$3,610,176	$3,438,2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9 日，並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註）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56,809	$ -	$ 57,958	$ 21,514	$ 74,837	$ 511,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68	-	-	-	6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	-	-	-	-	-	(171,9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8,087	156,809	668	57,958	21,514	74,837	339,8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087)	(156,809)	-	-	-	-	(184,8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668	$ 57,958	$ 21,514	$ 74,837	$ 154,977

註：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

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8日及101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55,943
稅後淨損	(705,079)	(163,673)
期末累積虧損	(705,079)	(107,7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1,578	107,7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4,896	-
待彌補累積虧損	($408,605)	$ -

10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1年6月12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71,913仟元轉增資。

有關102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55,624	$ -	$ -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5,624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16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686	(2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637)	4,950
年底餘額	$ 22,882	($ 24,16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54,962)	($175,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8,937	(9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0,346)	11,712
年底餘額	($ 36,371)	($254,962)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92,089	$207,8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5,947)	(118,9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	3,235
年底餘額	$ 56,722	$ 92,089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5,000
101年12月31日股數	5,0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5,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141,147	$3,340,193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973	$ 859
利息收入	3,783	2,429
補助款收入	9,358	30,684
股利收入	5,115	4,381
其　　他	15,867	32,418
	$ 35,096	$ 70,77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83	$ 234
淨外幣兌換（損）益	79,311	15,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585)	24,690
處分投資利益	14,859	14,0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35,817)	2,614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527)	163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二）	287,2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453,928)	(173,1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7,43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98)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商譽減損損失	(149,027)	(10,000)
什項支出（附註三九）	(24,496)	(1,174)
	($386,292)	($128,296)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41	$ 30,75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56)	(673)
	$ 43,285	$ 30,07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6	$ 6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	1.70%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437	$ 57,147
其他應收款	153,873	-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149,027	-
	$353,337	$ 57,147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313	$399,230
投資性不動產	166	165
無形資產	9,004	5,878
	$412,483	$405,27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3,291	$365,294
營業費用	90,188	34,101
	$403,479	$399,39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	$ 1,572
管理費用	6,517	2,328
研發費用	2,122	1,978
	$ 9,004	$ 5,87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2,891	$ 24,611
確定福利計畫	1,837	1,4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4,728	$ 26,077
其他員工福利	$644,324	$704,27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4,349	$544,925
營業費用	164,703	185,427
	$669,052	$730,352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7,302	$139,1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991)	(123,776)
淨 損 益	$ 79,311	$ 15,404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53,928	$173,1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430	$ -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5,198	$ 1,170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	$ 10,000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1,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88	3,272
	3,888	14,541

（接次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63)	$ 29,9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25	$ 44,503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4,498)	($ 780,21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2,465)	($ 132,6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890	123,504
免稅所得	-	(1,0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106,312	51,4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888	3,2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25	$ 44,50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637)	$ 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46)	11,7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9,983)	$ 16,662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782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794	$ 3,04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928	($ 9,357)	$ -	$ 10,5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80)	1,390	-	(1,490)
關聯企業	26,011	(26,01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8	59,217	-	69,5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50	-	(4,9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12	-	(10,346)	1,366
負債準備	1,319	(39)	-	1,2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56	(152)	-	2,704
備抵呆帳	7,071	(7,071)	-	-
	81,285	17,977	(15,296)	83,966
虧損扣抵	47,633	(1,767)		45,866
投資抵減	13,947	(13,947)	-	-
	61,580	(15,714)	-	45,866
	$ 142,865	$ 2,263	($ 15,296)	$ 129,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4,687	$ 4,687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559	$ 369	$ -	$ 19,9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32)	3,852	-	(2,880)
關聯企業	50,381	(24,370)	-	26,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7	2,631	-	10,3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950	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712	11,712
負債準備	1,135	184	-	1,3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82	(626)	-	2,856
備抵呆帳	4,619	2,452	-	7,071
	80,131	(15,508)	16,662	81,285
虧損扣抵	49,310	(1,677)	-	47,633
投資抵減	26,724	(12,777)	-	13,947
	76,034	(14,454)	-	61,580
	$ 156,165	($ 29,962)	$ 16,662	$ 142,865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年度到期	$ -	$ 16,241	$ 16,241
103年度到期	13,694	8,312	6,471
104年度到期	5,357	-	-
105年度到期	4,706	4,706	4,706
106年度到期	20,965	20,965	21,506
108年度到期	171,675	171,675	191,589
109年度到期	166,516	166,516	98,555
110年度到期	170,164	161,259	12,341
111年度到期	139,173	14,947	-
112年度到期	55,429	-	-
	$ 747,679	$ 564,621	$ 351,409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9,889	$ -	$ 8,126
研究發展支出	-	-	3,162
	$ 19,889	$ -	$ 11,2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6,747	$ 245,233	$ 226,51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105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9,889	105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3,694	103年
12,282	104年
15,765	105年
20,965	106年
3,400	107年
177,424	108年
183,118	109年
178,129	110年
223,894	111年
188,808	112年
$ 1,017,479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101年1月10日工中字第10105100260號函	100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89,062)	($ 544,827)	$ 56,10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427	$ 60,741	$ 51,280

102及101年度因尚處於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 2.75)	($ 1.9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980,176)	($705,7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980,176)	($705,7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6,018	356,0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6,018	356,018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28日完成處分其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對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2年6月28日
總收取對價	$ 149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6月28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2
應收帳款	3,045
其　　他	4,4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5
預付設備款	20,658
無形資產	1,108
存出保證金	5,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6月28日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8,786)
其　　他	(78,3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0,700)
處分之淨資產	($287,114)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 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49
處分之淨資產	(287,114)
處分利益	$287,263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9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102年度	101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4月至102年3月(註一)	每月支付	$ -	$ 2,450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十號	98年11月至102年1月(註二)	每月收取	391	9,385		-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每月收取	4,200	1,750	103年	4,200
							104年	4,200
							105年	4,200
							106年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10路8號	102年5月至104年8月	每月收取	2,320	-	103年	3,480
							104年	2,320

註一：該租賃合約已於101年7月31日提前終止。

註二：原租賃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惟經雙方協議展延至102年1月。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

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93	$ -	$ -	$ 16,69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95	-	-	1,495
合　計	$ 18,188	$ -	$ -	$ 18,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2,615	$ 22,438	$ -	$ 45,05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64,021	64,021
合　計	$ 22,615	$ 22,438	$ 64,021	$ 109,07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5	$ -	$ -	$ 24,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98,126	$ 19,611	$ -	$ 117,73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71,658	171,65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2,555	2,555
基金受益憑證	35,920	-	-	35,920
合　計	$ 134,046	$ 19,611	$ 174,213	$ 327,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2,648	$ -	$ 12,648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2,138	$ -	$ -	$ 22,13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4,444	$ 17,211	$ -	$ 141,6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45,937	245,93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677	1,677
基金受益憑證	45,625	-	-	45,625
合　計	$ 170,069	$ 17,211	$ 247,614	$ 434,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51,590	$ -	$ 51,590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174,2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49,0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175
減資退回股款	(1,746)
處分／結清	(43,612)
重分類	24,018
年底餘額	$ 64,021

101 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247,614

（接次頁）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3,894)
處分／結清	(5,000)
重分類	5,493
年底餘額	$174,213

102及101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149,027仟元及0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櫃）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包括選擇權衍生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693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5	24,255	22,13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14,042	1,478,335	1,553,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9,074	327,870	434,89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648	51,5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78,577	2,864,817	2,656,8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68%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1%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8,511)(i)	($7,733)(i)	$ 648(ii)	$ 3,224(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由於第 4 季銷售量較高，導致年底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949	$ 113,828	$ 187,455
－金融負債	618,788	866,978	1,136,5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9,890	287,765	326,330
－金融負債	1,133,984	1,433,297	876,4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

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86仟元及170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2及101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82 仟元及 243 仟元。102年及10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51 仟元及 1,537 仟元。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係因為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權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

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3,336	$ 500,733	$ 63,633	$ 115
其他應付款(註)	35,335	32,861	17,665	320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1,111	5,513	306,329	821,031
關係人借款	-	-	25,300	-
固定利率工具	35,494	251,238	268,372	-
應付租賃款	38,384	-	-	-
	$ 363,660	$ 790,345	$ 681,299	$ 821,466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6,515	$ 54,472	$ 52,015	$ 120,445
其他應付款(註)	35,514	67,417	73,646	-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92,190	1,111	206,609	1,133,387
關係人借款	-	-	48,200	-
固定利率工具	96,666	212,931	384,397	-
應付租賃款	5,807	7,553	43,333	18,147
	$ 406,692	$ 343,484	$ 808,200	$ 1,271,979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4,943	$ 117,779	$ 24,850	$ 401
其他應付款(註)	143	10,460	-	-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	-	40,091	873,151
關係人借款	-	-	1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3,016	255,727	719,405	-
應付租賃款	190	377	1,653	36,177
	$ 388,292	$ 384,343	$ 795,999	$ 909,729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外幣選擇權	$ 1,385	$ 4,515	$ 14,593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585,104	$ 424,047	$ 515,922
－未動用金額	263,714	320,376	583,070
	$ 848,818	$ 744,423	$1,098,992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084,245	$1,400,000	$ 860,000
－未動用金額	-	400,000	940,000
	$1,084,245	$1,800,000	$1,800,000

(四)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184,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088
	$184,088	$184,088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0,563	$ 20,563	$ 29,239	$ 29,23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8,521)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 21,973	$ 38,619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二)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 3,389	$ 14,234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 150	$ 7,666	$ 12,160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 2,092	$ 2,341	$ 1,385

向關係人之付款均依合併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五)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 60	$ 60

(六) 向關係人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10,000	$ 10,000
其他關係人	25,300	38,200	-
	$ 25,300	$ 48,200	$ 10,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3,400 仟元及 3,842 仟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463 仟元及 221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12	$ 28,150
退職後福利	1,643	5,9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314	2,369
	$ 41,269	$ 36,45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2,644	$ 12,777	$ 7,743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9,418	8,733	3,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95	24,255	22,138
土　　地	278,391	296,553	296,553
房屋及建築	67,866	74,109	79,045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07,556	696,122	498,076
預付設備款	-	-	324,880
存　　貨	40,000	-	-
	$ 617,370	$1,112,549	$1,231,106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49,842仟元、35,223仟元及30,848仟元。

(二)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12,380仟元，已支付6,420仟元，餘5,960仟元尚未支付。

(三)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97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頂晶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

扣抵。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頂晶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 55,476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53,456 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協議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至少返還美金 40 仟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預付款金額需達美金 1,750 仟元。因展延合約已屆期，故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後依雙方另行協議，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返還美元 40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金額及進貨扣抵金額需達美元 2,700 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晶公司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為美金 3,11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9,493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 3,416 仟元。

(五) 頂晶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元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05 仟元）及美元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7,885 仟元），並由鼎元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該支持函內容約定若頂晶公司因故無法履行債務，經銀行要求，鼎元公司將提供或透過他人提供足夠履行債務之資金。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晶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案，故該額度依合約約定凍結動用。

三九、<u>重大之災害損失</u>

本公司之子公司咸瑞公司之廠房基地於 102 年 11 月遭火災嚴重破壞，正在申請保險理賠中，惟損失成本預計將高於可獲取之賠償金額，因此預計產生損失計 19,566 仟元已估計入帳。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581	29.81	$ 1,000,882
港幣	1,913	3.84	7,352
日圓	17,201	0.28	4,883
人民幣	137	4.92	674
歐元	53	41.09	2,175
			$ 1,015,96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7,270	4.92	$ 478,471
美元	4,703	31.38	147,616
			$ 626,0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228,276	0.28	$ 64,808
美元	5,025	29.81	149,771
			$ 214,57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572	29.35	$ 897,210
人民幣	7,150	4.63	33,078
港幣	1,882	3.75	7,055
日圓	11,505	0.34	3,878
			$ 941,22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8,357	4.66	$ 458,343
美元	780	29.05	22,661
			$ 481,0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883,286	0.37	$ 322,412
美元	4,238	29.24	123,937
			$ 446,349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695	30.28	$ 1,020,123
歐元	84	39.18	3,298
港幣	5,684	3.90	22,031
人民幣	2,828	4.63	13,097
日圓	12,835	0.39	5,013
			$ 1,063,56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4,019	4.79	$ 258,731
美元	5,471	30.28	165,633
			$ 424,3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782,982	0.39	$ 305,833
美元	6,770	30.18	204,307
歐元	306	39.18	11,990
英鎊	153	46.94	7,182
			$ 529,312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及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102 年度				
部門收入	$ 1,866,791	$ 927,813	$ 1,346,543	$ 4,141,147
部門損益	($ 600,054)	$ 75,950	($ 87,220)	($ 611,32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6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83
處分投資利益				165,778
外幣兌換淨利益				79,31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85)
財務成本				(43,285)
減損損失				(615,583)
其他收入				10,6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14,498)
101 年度				
部門收入	$ 2,134,051	$ 857,796	$ 348,346	$ 3,340,193
部門損益	($ 576,754)	$ 59,582	($ 168,032)	($ 685,20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4
處分投資利益				16,849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40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4,690
財務成本				(30,077)
減損損失				(184,299)
其他收入				69,5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80,214)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2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 312,505)	($ 56,869)	($ 43,109)	($ 412,483)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53,928)	-	-	(453,928)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損失	(153,873)	-	-	(153,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9,287	-	(4)	9,283
	($ 911,019)	($ 56,869)	($ 43,113)	($ 1,011,001)

101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 303,427)	($ 55,831)	($ 46,015)	($ 405,273)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1,827)	-	(61,302)	(173,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10	-	224	234
	($ 415,244)	($ 55,831)	($ 107,093)	($ 578,168)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LED	$ 1,866,791	$ 2,134,051
Si 元件	927,813	857,796
太陽能模組	1,280,196	163,925
Cell	23,604	43,145
代　　工	36,783	128,116
其　　他	5,960	13,160
	$ 4,141,147	$ 3,340,193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　灣	$ 4,118,667	$ 3,330,098	$ 1,246,971	$ 2,152,087	$ 2,587,249
中　國	22,480	10,095	398,260	466,474	487,341
	$ 4,141,147	$ 3,340,193	$ 1,645,231	$ 2,618,561	$ 3,074,59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311	12	$ -	-
MORAL UNITY CO., LTD.	269,633	6	364,117	11
	$770,944	18	$364,117	11

四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IFRSs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　金	$ 522,686	($ 20,252)	$ 502,434	(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	20,252	20,2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490	($ 29,490)	$ -	(2)
預付款項	106,623	1,108	107,731	(3)(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614	(247,61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11	247,614	264,825	(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	3,038	3,038	(1)
土　　地	80,435	217,636	298,071	(6)
房屋及建築	309,311	24,484	333,795	(6)
累計折舊	(1,781,261)	(5,248)	(1,786,509)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341	(409,201)	55,140	(5)
其他無形資產	-	14,334	14,334	(7)
出租資產	236,872	(236,872)	-	(6)
閒置資產	19,767	(19,767)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767	19,76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291	33,874	156,165	(2)(9)(10)
遞延費用	44,609	(44,609)	-	(3)(7)
預付設備款	-	409,201	409,201	(5)
長期預付租金	-	26,212	26,212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38	(3,038)	-	(1)
其他資產	158,519	(633)	157,886	(7)(9)
負　　債				
應付費用	153,701	(153,701)	-	(8)
其他應付款	73,806	153,701	227,507	(8)
負債準備－流動	3,153	(3,153)	-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7	18,226	21,843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057	10,057	(10)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31,237	(131,237)	-	(11)
保留盈餘	(107,730)	163,832	56,102	(9)(10)(1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55,624)	-	(14)
少數股權	209,105	(1,305)	207,800	(9)(10)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	$ 397,682	($ 55,385)	$ 342,297	(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	55,385	55,38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17	(38,117)	-	(2)
預付款項	70,016	4,324	74,340	(3)(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13	(147,213)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213	147,213	(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	3,007	3,007	(1)
土地	80,435	217,636	298,071	(6)
房屋及建築	360,147	24,484	384,631	(6)
機器設備	3,234,703	55,636	3,290,339	(6)
累計折舊	(2,139,001)	(15,955)	(2,154,956)	(6)
累計減損	(257,203)	(6,361)	(263,564)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458	(95,970)	2,488	(5)
其他無形資產	-	20,013	20,013	(7)
出租資產	235,415	(235,415)	-	(6)
閒置資產	59,627	(59,627)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602	19,60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628	59,237	142,865	(2)(4)(9)(10)(15)
遞延費用	56,367	(56,367)	-	(3)(7)
預付設備款	-	95,970	95,970	(5)
長期預付租金	-	24,638	24,638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07	(3,007)	-	(1)
其他資產	111,981	3,282	115,263	(7)(9)
負債				
應付費用	168,157	(168,157)	-	(8)
其他應付款	67,778	168,157	235,935	(8)
負債準備－流動	3,423	(3,274)	149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4	19,800	23,894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	11,797	11,879	(10)

（接次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權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31,905	($ 131,905)	$ -	(1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668	668	(11)
累積盈虧	(705,079)	160,252	(544,827)	(9)(10)(1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07	(50,674)	(24,167)	(14)(15)
少數股權	93,456	(1,367)	92,089	(9)(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2,780)	(62,182)	(254,962)	(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 452,106)	($ 693)	($ 452,799)	(9)(10)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21)	(25,821)	(15)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40)	(73,894)	(91,134)	(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949)	(2,949)	(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662	16,662	(4)(15)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IFRSs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IFRSs日依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IFRSs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IFRSs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IFRSs日之後者，開始適用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

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5,385 仟元及 20,252 仟元及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分別為 3,007 仟元及 3,03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117 仟元及 29,490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66 仟元及 589 仟元；將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 26,212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IFRSs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48,107仟元及247,614仟元，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使得101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73,894仟元，同時提列相關所得稅利益11,712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及未完工程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及未完工程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95,970仟元及409,201仟元。

(6)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或出租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依財會準則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轉換至IFRSs後，並無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惟若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若為出租或閒置之設備，應轉列相關固定資產項下。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相關科目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出租資產減少	($235,415)	($236,872)
閒置資產減少	(59,627)	(19,767)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9,602	19,767
土地增加	217,636	217,636
房屋及建築物增加	24,484	24,484
機器設備增加	55,636	-
累計折舊增加	15,955	5,248
累計減損增加	6,361	-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減少	($ 31,163)	($ 17,8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0,013	14,334
預付款項增加	5,646	1,885
其他資產增加	5,504	1,589

(8)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IAS 1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168,157仟元及153,701仟元。

(9) 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給付」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65	$ 3,210
預付款項減少	(1,888)	(1,366)
其他資產減少	(2,222)	(2,2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800	18,226
累積盈虧減少	(17,405)	(17,405)
少數股權減少	(1,200)	(1,200)

	101 年度
合併總損益增加	$ 70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減少	(2,949)

(10) 負債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保固準備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保固準備負債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93	$ 1,174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3,274)	(3,153)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1,797	10,057
累積盈虧減少	(5,624)	(5,624)
少數股權減少	(105)	(105)

	101 年度
合併總損益減少	($ 1,401)

(11)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減少	($131,905)	($131,23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8	-
累積盈虧增加	131,237	131,237

(12) 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以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關聯企業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於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就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對於所有因該關聯企業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惟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3)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變動未導致控制能力喪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當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與企業之業主以其業主身分交易，不影響當期損益。對子公司持股改變時，應調

整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改變。(1)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金額，以及(2)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並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惟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5,624 仟元。

(1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因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在轉換至 IFRSs 後與轉換前不同；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50,674 仟元及 55,624 仟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5,821 仟元及提列相關所得稅利益 4,950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58,392 仟元及 23,29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

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429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29,606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4,38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90	$ 1,703	$ 1,703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450	-	($ 1,703)	-	$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77	11,277	11,277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2,573	-	(11,277)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47	140,620	140,62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140,620)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000	170,000	17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47,448	494,896
1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1,506	23,01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8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4,896	$ 104,318 (美金 3,500 仟元)	$ 104,318 (美金 3,500 仟元)	$ 104,318 (美金 3,500 仟元)	$ -	4.22%	$ 1,237,240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4,896	55,000	55,000	54,956	-	2.22%	1,237,240
		福建省電子資訊有限責任公司	（註3）	494,896	417,972	-	-	-	-	1,237,240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50%。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20%。

註3：係因共同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02年8月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惟已於102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對其背書保證額度。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	$ 6,399	-	$ 6,399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22,438	-	22,43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1	7,418	-	7,418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495	-	1,495	受限制資產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3.02%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	2,777	3.02	2,777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註 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70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1.70	15,000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2	19,789	19.69	19,789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279	-	10,27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1	15,197	-	15,19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8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791	0.86	791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4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5,196	10.46	5,19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8	13.74	20,468	註 1

註 1：帳面價值已扣除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共計 139,023 仟元。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26,563	$ 426,563	13,000	100.00	$ 415,301	($ 20,775)	($ 20,77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25,877	910	50.00	1,772	(31)	(1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9 樓之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32,042	1,000	21.74	6,819	12,906	2,80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	100.00	110,325	(35,867)	(33,713)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486,096	483,067	28,334	54.11	35,556	(92,511)	(49,51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460	391	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1,172	(11,240)	(2,40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Level 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11,128	-	-	-	(2,628)	(1,31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8 樓之 7	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等	-	710,150	-	-	-	(289,066)	(289,06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3 號 2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10,000	1,000	35.19	1,652	4,850	1,65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68,698	-	28.48	478,474	(27,655)	(9,82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8 樓之 7	模具、五金、資訊軟體、電子材料、電器、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 -	$ 24,018	-	19.69	$	$ 2,633	$ 706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54,750	3,088	99.99	2,869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7	426,567	-	100.00	409,577	(19,930)	(19,930)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26,563	426,563	-	100.00	409,324	(19,907)	(19,907)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76 號 3 樓之 2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及軟體開發及銷售	4,000	4,000	120	20.00	-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	32	1	100.00	33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4,594	391	82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工五路 8 號 5 樓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2,232	(11,240)	(4,585)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3,064	20,577	380	0.73	2,500	(92,511)	(1,211)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3,735	(1,816)	(1,816)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3,735	(1,816)	(1,816)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23,735	(1,816)	(1,81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 -	$ -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100.00%	($19,907)	$409,324	$ -
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系統工程的設計、諮詢、施工；銷售自產產品	54,120 (人民幣 12,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18 (美金 351 仟元)	-	1,496 (美金 50 仟元) (註 1)	9,622 (美金 301 仟元)	- (註 1)	(1,315)	- (註 1)	-
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	34,389 (美金 1,14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256 (美金 233 仟元)	-	1,496 (美金 50 仟元) (註 2)	5,760 (美金 183 仟元)	- (註 2)	-	- (註 2)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535,775 (人民幣 326,159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	-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28.48% (註 3)	(9,826)	478,474	-

註 1：原間接持股比例 20%，惟已於 102 年 6 月處分全部股權，並收回投資金額美金 50 仟元，產生 527 仟元之已實現處分損失。

註 2：原間接持股比例 19.8%，惟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處分全部股權，並收回投資金額美金 50 仟元，產生 3,976 仟元之已實現處分損失。

註 3：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0,643 （美金 22,0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1,254,185 （美金 40,484 仟元）	$1,484,68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112,570（加工費）	議價	T/T	月結 150 天	應付加工費$ 9,041	9%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12,582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9,041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8,66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171,22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3%
				利息收入	4,341	—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4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1,671	關係人對本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利息收入	2,368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	-
				遞延貸項	3,834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404	—	-
				管－雜項費用	209	—	-
				銷貨收入	1,68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404	—	-
				銷貨收入	20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1,683	關係人對本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38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付帳款	663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2,900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付帳款	3,103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112	—	-
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99,906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389	—	-
				應付加工費	9,601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13,94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4,51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374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125,645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2%
				利息收入	1,468	—	-
				應收票據	42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付費用	313	—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88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1%
				利息收入	1,708	—	-
				應收帳款	9,99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172,535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3%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02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3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管－雜項費用	2,024	—	-
				應收票據	34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00	—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60	—	-
				應付費用	14	—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96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3,549 仟元及 867,27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842 仟元及 300,70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及 1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62 仟元、9,063 仟元、(6,530)仟元及 22,52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8)%、(2)%及(1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616 仟元及 476,789 仟元，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538 仟元、4,189 仟元、31,848 仟元及 9,231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鼎元光電[illegible]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illegible]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2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2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9,782	12	$ 565,707	11	$ 311,81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3,404	1	16,69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6,857	1	45,053	1	114,76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129,165	2	69,600	1	109,64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27,188	-	24,777	-	65,4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358,027	25	1,450,764	27	1,242,15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四）	-	-	150	-	2,2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5,179	1	33,517	1	19,32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782	-	78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及三五）	798,570	15	680,833	13	799,50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六）	49,979	1	85,539	2	120,11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12,00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39,513	1	68,729	1	122,1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68,446	59	3,054,150	57	2,907,200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	-	1,495	-	22,40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4,402	1	64,021	1	110,862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4,080	-	3,044	-	3,0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52,616	9	485,180	9	476,78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1,320,949	25	1,452,721	27	1,954,24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	-	-	-	19,47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7,206	-	10,338	-	10,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63,001	3	129,832	2	147,443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6,156	1	41,121	1	6,6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二十）	20,620	-	19,494	-	17,86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25,253	1	25,629	1	25,3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三六）	64,118	1	95,928	2	98,4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8,401	41	2,328,803	43	2,893,027	50
1XXX	資產總計	$ 5,326,847	100	$ 5,382,953	100	$ 5,800,2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2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2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46,976	10	$580,404	11	$672,942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45,474	1	72,644	1	57,2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546,764	10	743,081	14	526,13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432	-	2,092	-	1,68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	38,117	1	38,384	1	35,4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151,991	3	146,372	3	135,56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5,618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152	-	152	-	1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426,851	8	312,953	6	188,81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0,647	1	89,336	1	26,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44,022	34	1,985,418	37	1,644,13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27,096	12	821,031	15	1,026,945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四）	14,514	-	11,969	-	14,6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1,934	-	4,687	-	2,04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五）	28,611	1	28,305	1	24,3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5	-	341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3,690	13	866,333	16	1,068,065	19
2XXX	負債總計	2,527,712	47	2,851,751	53	2,712,199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00	股本	2,392,453	45	3,610,176	67	3,610,176	62
3200	資本公積	154,977	3	154,977	3	154,977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1,339	1	71,3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4,872	5	(1,289,062)	(24)	(509,64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872	5	(1,217,723)	(23)	(438,303)	(8)
3400	其他權益	(9,584)	-	(13,489)	-	(243,249)	(4)
3500	庫藏股票	(59,461)	(1)	(59,461)	(1)	(59,4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33,257	52	2,474,480	46	3,024,14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65,878	1	56,722	1	63,888	1
3XXX	權益總計	2,799,135	53	2,531,202	47	3,088,028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5,326,847	100	$ 5,382,953	100	$ 5,800,2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 1,125,401	100	$ 998,114	100	$ 3,847,994	100	$ 2,652,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三四）	919,466	82	903,143	90	3,252,744	85	2,675,160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05,935	18	94,971	10	595,250	15	(22,343)	(1)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392	2	20,103	2	61,970	1	56,294	2
6200	管理費用	80,741	7	70,306	7	180,785	5	332,0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96	3	26,241	3	77,755	2	90,9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429	12	116,650	12	320,510	8	479,224	1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1,506	6	(21,679)	(2)	274,740	7	(501,56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0,344	3	13,257	1	41,697	1	34,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八）	5,454	-	17,102	2	4,584	-	272,854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7,754)	(1)	(9,729)	(1)	(25,134)	-	(30,8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538)	(1)	(4,189)	-	(31,848)	(1)	(9,2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6	1	16,441	2	(10,701)	-	267,376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012	7	(5,238)	-	264,039	7	(234,191)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九）	-	-	-	-	-	-	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4,012	7	(5,238)	-	264,039	7	(234,186)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23	2	(11,206)	(1)	1,864	-	41,45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34	-	(16,950)	(2)	2,186	-	(3,8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九）	(3,383)	-	864	-	(156)	-	(1,3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74	2	(27,292)	(3)	3,894	-	36,2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986	9	($ 32,530)	(3)	$ 267,933	7	($ 197,986)	(7)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392	7	($ 12,156)	(1)	$ 254,872	7	($ 205,66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80)	-	6,918	-	9,167	-	(28,521)	(1)
		$ 84,012	7	($ 5,238)	(1)	$ 264,039	7	($ 234,186)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229	9	($ 39,445)	(4)	$ 258,777	7	($ 169,78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	-	6,915	1	9,156	-	(28,201)	(1)
		$ 103,986	9	($ 32,530)	(3)	$ 267,933	7	($ 197,986)	(7)
	每股盈虧（附註三十）								
9710	基本	$ 0.36		($ 0.05)		$ 1.08		($ 0.87)	
9810	稀釋	$ 0.35		($ 0.05)		$ 1.07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1,018	$3,610,176	$339,873	$ 111,578	$ 15,715	($ 544,827)	($ 24,167)	($ 254,962)	($59,461)	$3,193,925		$92,089	$3,286,01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624	(55,624)	-	-	-	-		-	-
B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1,578)	-	111,578	-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4,896)	-	-	184,896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	(205,665)	-	-	-	(205,665)		(28,521)	(234,186)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39	1,741	-	35,880		320	36,20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665)	34,139	1,741	-	(169,785)		(28,201)	(197,986)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361,018	$3,610,176	$154,977	$ -	$ 71,339	($ 509,642)	$ 9,972	($ 253,221)	($59,461)	$3,024,140		$63,888	$3,088,028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1,018	$3,610,176	$154,977	$ -	$ 71,339	($ 1,289,062)	$ 22,882	($ 36,371)	($59,461)	$2,474,480		$56,722	$2,531,202
B1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1,339)	71,339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254,872	-	-	-	254,872		9,167	264,039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6	2,349	-	3,905		(11)	3,894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872	1,556	2,349	-	258,777		9,156	267,933
F1	減資彌補虧損	(121,773)	(1,217,723)	-	-	-	1,217,723	-	-	-	-		-	-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39,245	$2,392,453	$154,977	$ -	$ -	$ 254,872	$ 24,438	($ 34,022)	($59,461)	$2,733,257		$65,878	$2,799,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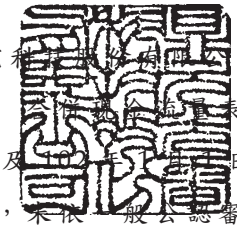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4,039	($ 234,1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159	314,553
A20200	攤銷費用	5,148	7,20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0,562)	31,0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615	1,609
A20900	財務成本	25,134	30,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1,572)
A21300	股利收入	(30,899)	(5,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848	9,2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26	(22,733)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87,26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十二）	(32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4,2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27
A235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	154,067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60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9,020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6,151)	(55,8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2,889)	24,97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0	4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3)	24,504
A31150	應收帳款	107,249	(289,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0)	(165,429)
A31200	存　　貨	(81,586)	354,638
A31230	預付款項	69,370	(31,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16	(51,3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684)
A32130	應付票據	(27,170)	36,864
A32150	應付帳款	(185,204)	206,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922	(42,298)
A32200	負債準備	2,545	2,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89)	37,1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	4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690	119,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224)	($ 30,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	(14,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004	73,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05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228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77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4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601)	(54,29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4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14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3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7)	(40,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54,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6)	(7,5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6)	(3,7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0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6	1,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899	5,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023)	52,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9,500	748,0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8,141)	(636,9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776	61,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813)	(278,67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84)	(156,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78	(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4,075	(30,4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707	342,2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782	$ 311,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

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

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

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 年	102 年	102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說明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0.00	50.00	50.00	(1)
	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54.11	54.11	54.11	—
	宸和公司（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21.74	21.74	21.74	(1)
	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21.43	(1)
	鼎承公司	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等	-	-	-	(2)
宸和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長奕公司	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40.79	(1)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0.73	0.73	0.73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99.99	99.99	99.99	(1)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咸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1)

註：係原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於 102 年 6 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和公司）。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該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 102 年 1 月 1 日至處分日止之綜合損益。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2	$ 1,512	$ 19,3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2,993	439,890	279,0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5,827	124,305	13,416
	$ 629,782	$ 565,707	$ 311,8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90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股票期貨	28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865	6,399	-
－基金受益憑證	12,546	10,279	-
－黃金存摺	15	15	-
小　　計	51,714	16,693	-
	$ 53,404	$ 16,69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495	$ 22,403

(一) 本公司轉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於原始認列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故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9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96年第3季提供作為長期購料貨款擔保品，故依其性質轉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惟上述股票已於103年3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故已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股票期貨合約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股票期貨	103.12	$ 3,842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上述股票期貨未到期合約，合併公司已提供保證金 480 仟元並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從事股票期貨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6,857	$ 22,615	$ 62,681
上市（櫃）私募股票	-	22,438	19,611
基金受益憑證	-	-	32,473
	$ 46,857	$ 45,053	$ 114,765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4,402	$ 64,021	$ 110,86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1,627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9,165	$ 69,600	$ 109,642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4,080	$ 3,044	$ 3,0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188	$ 26,405	$ 65,444
減：備抵呆帳	-	(1,628)	-
	$ 27,188	$ 24,777	$ 65,444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434,174	$ 1,547,063	$ 1,320,652
減：備抵呆帳	(76,147)	(96,299)	(78,498)
	1,358,027	1,450,764	1,242,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0	2,279
	$ 1,358,027	$ 1,450,914	$ 1,244,43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51,830	$ 204,041	$ 190,043
減：備抵呆帳	(16,651)	(170,524)	(170,718)
	$ 35,179	$ 33,517	$ 19,325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0～30 天	$ 73,174	$ 7,306	$ 4,792
31～60 天	-	-	42,879
61～120 天	-	225	-
合　　計	$ 73,174	$ 7,531	$ 47,6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00	$ -	$ -	$ 88,3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1,008	-	-	31,008
減：處分子公司	(40,810)	-	-	(40,810)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8,498	$ -	$ -	$ 78,498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299	$ -	$ 1,628	$ 97,92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218)	-	-	(1,21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8,934)	-	(1,628)	(20,562)
103年9月30日餘額	$ 76,147	$ -	$ -	$ 76,147

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6,147仟元、96,299仟元及78,498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651	$ -	$ 16,65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54,067	-	154,067
102年9月30日餘額	$ 170,718	$ -	$ 170,718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0,524	$ -	$ 170,524
減：本期實際沖銷	(153,873)	-	(153,873)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6,651	$ -	$ 16,651

截至103年9月30日止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16,651仟元、170,524仟元及170,718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製成品	$ 345,726	$ 313,074	$ 346,518
在製品	265,160	215,411	245,068
原物料	178,309	143,263	197,689
商　品	9,375	9,085	10,231
	$ 798,570	$ 680,833	$ 799,506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851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6,15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庫存存貨所致。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924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5,83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原料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	$ -	$ 22,512	$ -
減：累計折舊	-	(3,076)	-
減：累計減損	-	(7,430)	-
	$ -	$ 12,006	$ -

某一閒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合併公司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之用，惟合併公司於102年底決議處分該不動產，並已簽訂買賣協議書，故於102年底將該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已於103年第1季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利益329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4,741	$ 24,741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185	12,553	10,129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2)	-	-	-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9	5,398	3,924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447,930	478,474	473,981
	465,464	521,166	512,775
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41)	(24,741)
減：累計減損	(12,848)	(11,245)	(11,245)
	$ 452,616	$ 485,180	$ 476,78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9%	19.69%	19.69%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9%	22.89%	22.89%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	-	-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9%	35.19%	35.19%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8.48%	28.48%	28.48%

合併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3	$ -	$ 1,603	$ -

(一) 合併公司對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為26.69%，採權益法評價，102年5月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持股比例降至19.69%，且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對原關聯企業剩餘之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合併公司於99年4月投資薩摩亞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0%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年4月轉投資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20%，採權益法評價，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照明產品之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以1,496仟元處分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全數股權，同時並認列已實現處分損失。

(三) 合併公司於100年9月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持有43.35%股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於101年3月增加投資人民幣45,900仟元（折合新台幣215,018仟元），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其現金投資分別為美金8,565仟元及人民幣45,900仟元（折合新台幣共計為468,698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增加投資，因未參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注入資本，而使持有比例由43.35%降至28.48%，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四) 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投資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9%股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評估該投資之帳面價值已低於可回收金額，故將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1,603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71	$ 384,631	$ 3,290,341	$ 225,482	$ 106,301	$ 438,467	$ 2,488	$ 4,745,781
增添	-	11,103	20,556	52,912	140	2,523	94	87,328
處分	(18,162)	(6,384)	(269,830)	(11,882)	(2,000)	(7,787)	-	(316,045)
重分類	-	11,000	(73,332)	65,400	-	(219)	(2,174)	675
淨兌換差額	-	2,219	8,693	268	-	13,963	107	25,250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38,744)	(152)	(104,441)	(1,177)	-	(144,514)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79,909	$ 402,569	$ 2,937,684	$ 332,028	$ -	$ 445,770	$ 515	$ 4,398,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730	$ 1,946,567	$ 102,535	$ 28,681	$ 177,008	$ -	$ 2,418,521
處分	-	(1,262)	(263,038)	(11,541)	(306)	(8,264)	-	(284,411)
認列減損損失	-	-	40,854	8,107	-	59	-	49,020
折舊費用	-	16,928	247,883	18,022	9,474	22,121	-	314,428
重分類	-	-	2,160	-	-	(2,160)	-	-
淨兌換差額	-	92	2,612	236	-	3,677	-	6,617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14,652)	(6,288)	(37,849)	(1,160)	-	(59,949)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79,488	$ 1,962,386	$ 111,071	$ -	$ 191,281	$ -	$ 2,444,226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98,071	$ 220,901	$ 1,343,774	$ 122,947	$ 77,620	$ 261,459	$ 2,488	$ 2,327,260
10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279,909	$ 223,081	$ 975,298	$ 220,957	$ -	$ 254,489	$ 515	$ 1,954,249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909	$ 721,368	$ 2,912,721	$ 330,677	$ -	$ 114,250	$ 524	$ 4,359,449
增添	-	2,287	53,097	2,806	-	1,726	191	60,107
處分	-	-	(27,832)	(11,930)	-	(2,453)	-	(42,215)
重分類	-	4,690	14,910	-	-	-	(233)	19,367
淨兌換差額	-	1,126	877	-	-	21	-	2,024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79,909	$ 729,471	$ 2,953,773	$ 321,553	$ -	$ 113,544	$ 482	$ 4,398,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9,410	$ 2,312,418	$ 223,308	$ -	$ 91,592	$ -	$ 2,906,728
處分	-	-	(27,701)	(5,882)	-	(2,325)	-	(35,908)
折舊費用	-	29,313	159,774	10,462	-	6,610	-	206,159
淨兌換差額	-	434	348	-	-	22	-	804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309,157	$ 2,444,839	$ 227,888	$ -	$ 95,899	$ -	$ 3,077,783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79,909	$ 441,958	$ 600,303	$ 107,369	$ -	$ 22,658	$ 524	$ 1,452,721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279,909	$ 420,314	$ 508,934	$ 93,665	$ -	$ 17,645	$ 482	$ 1,320,949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租賃改良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49,020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8年
工程系統	8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3至17年
租賃資產	3至8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512
102年9月30日餘額	$ 22,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10
折舊費用	125
102年9月30日餘額	$ 3,035
102年1月1日淨額	$ 19,602
102年9月30日淨額	$ 19,47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102年底決議處分全數之投資性不動產，故103年9月底已無相關餘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六、商譽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10,0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0,000)
期末餘額	$ -

（接次頁）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0,0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0,000
期末餘額	$ -
期初淨額	$ -
期末淨額	$ -

上述商譽因已於102年6月處分子公司股權而沖銷與該子公司有關之商譽金額。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15	$ 36,477	$ -	$ 38,692
單獨取得	-	1,400	2,373	3,77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2,215)	(15,049)	-	(17,264)
淨兌換差額	-	262	-	262
102年9月30日餘額	$ -	$ 23,090	$ 2,373	$ 25,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0	$ 17,689	$ -	$ 18,679
攤銷費用	53	5,161	1,988	7,202
淨兌換差額	-	40	-	40
認列減損損失	700	4,498	-	5,198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743)	(14,414)	-	(16,157)
102年9月30日餘額	$ -	$ 12,974	$ 1,988	$ 14,962
102年1月1日淨額	$ 1,225	$ 18,788	$ -	$ 20,013
102年9月30日淨額	$ -	$ 10,116	$ 385	$ 10,501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366	$ 2,754	$ 27,120
單獨取得	-	2,698	1,308	4,006
重分類	-	(1,998)	-	(1,998)
淨兌換差額	-	18	-	18
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25,084	$ 4,062	$ 29,1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022	$ 1,760	$ 16,782
攤銷費用	-	2,886	2,262	5,148
淨兌換差額	-	10	-	10
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17,918	$ 4,022	$ 21,940
103年1月1日淨額	$ -	$ 9,344	$ 994	$ 10,338
103年9月30日淨額	$ -	$ 7,166	$ 40	$ 7,20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5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1年以下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單行項目）	$ 605	$ 603	$ 592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25,253	25,629	25,329
	$ 25,858	$ 26,232	$ 25,921

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25,858仟元、26,232仟元及25,921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五)	$ 14,178	$ 49,418	$ 43,148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五)	-	-	59,169
其他流動資產	25,335	19,311	19,841
	$ 39,513	$ 68,729	$ 122,158
非流動			
預付貨款（附註三六）	$ 63,648	$ 95,331	$ 96,819
長期預付費用	470	597	1,638
	$ 64,118	$ 95,928	$ 98,457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1)	$ 225,675	$ 293,947	$ 169,009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295,301	261,157	479,933
－關係人借款(2)（附註三四）	26,000	25,300	24,000
	321,301	286,457	503,933
	$ 546,976	$ 580,404	$ 672,942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11%～3.28%、1.14%～2.80%及1.13%～3.54%。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借入之款項。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2.565%～3.540%計算。

(二) 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4,327	$ -	$ -
銀行聯合授信(1)	1,000,366	1,084,245	1,155,407
其他借款(2)(3)	10,796	19,740	27,020
小　計	1,015,489	1,103,985	1,182,427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38,458	29,999	33,3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6,851)	(312,953)	(188,815)
長期借款	$ 627,096	$ 821,031	$ 1,026,945

1. 銀行聯合授信係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自99年至105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到101年度止，不得高於100%；102年度不得高於120%；103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惟102年度不予檢視；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自102年1月1日起，應維持在2,800,000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

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合併公司與額度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 102 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承諾之情事。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以存貨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1 月 31 日起，每 2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12 張應付票據，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12,000 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將予退還。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年，有效年利率 7.38%。

3.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以機器設備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15 張應付票據，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2,000 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將予退還。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年，有效年利率 2.87%。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5,474	$ 72,644	$ 57,290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46,764	$ 743,081	$ 526,138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38,117	$ 38,384	$ 35,497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38,117	$ 38,384	$ 35,49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1年	$ 38,117	$ 38,384	$ 35,497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名目金額購買該資產。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武漢光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建築物	97.7~102.6（展期中），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5,249 仟元優惠承購價格。

二三、其他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38,990	$ 137,353	$ 122,463
應付設備款	4,581	3,794	819
其他	8,420	5,225	12,282
	$ 151,991	$ 146,372	$ 135,564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55,901	$ 73,605	$ 16,638
其他	4,746	15,731	9,418
	$ 60,647	$ 89,336	$ 26,056

二四、負債準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			
保固(一)	$ 152	$ 152	$ 152
非流動			
保固(一)	$ 4,304	$ 3,592	$ 3,552
員工福利(二)	10,210	8,377	11,083
	$ 14,514	$ 11,969	$ 14,635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73	$ 754	$ 1,225	$ 1,277
推銷費用	15	170	91	435
管理費用	458	129	620	249
研發費用	51	93	154	150
	$ 897	$ 1,146	$ 2,090	$ 2,111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9,245	361,018	361,018
已發行股本	$ 2,392,453	$ 3,610,176	$ 3,610,1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1,217,723仟元，減資股數為121,773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37 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3年8月11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3年9月2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已於103年9月9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並提升財務結構增加中長期發展資金，於10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12元。另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額度為300,000仟元，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庫藏股票交易	$ 57,958	$ 57,958	$ 57,95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668	668	668
認股權	21,514	21,514	21,514
其他（註）	74,837	74,837	74,837
	$ 154,977	$ 154,977	$ 154,977

註：係買回可轉讓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1,02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63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及 3%計算。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882	($ 24,1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75	41,1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19)	(6,991)
期末餘額	$ 24,438	$ 9,97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371)	($254,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6	(3,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63	5,639
期末餘額	($ 34,022)	($253,221)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6,722	$ 92,0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9,167	(28,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320
期末餘額	$ 65,878	$ 63,888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5,000
102年9月30日股數	5,000
103年1月1日股數	5,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87)
103年9月30日股數	3,31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19日決議將收回庫藏股屆滿3年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3,313仟股予以註銷，並已於103年10月28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程序。

二七、收　　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125,401	$ 998,114	$ 3,847,994	$ 2,652,817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62	$ 191	$ 652	$ 786
利息收入	343	318	1,128	1,572
補助款收入	-	4,400	-	4,400
股利收入	27,526	5,115	30,899	5,115
其　　他	2,313	3,233	9,018	22,775
	$ 30,344	$ 13,257	$ 41,697	$ 34,64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	$ 25,494	($ 5,926)	$ 22,7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32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727	(7,000)	40,182	49,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0,208)	(742)	(27,615)	(1,609)
處分投資損失	-	(249)	-	(14,214)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	-	-	(527)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一）	-	-	-	287,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49,02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5,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1,627)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1,603)	-	(1,603)	-
什項支出	541	(401)	(783)	(4,730)
	$ 5,454	$ 17,102	$ 4,584	$ 272,854

(三)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7,582	$ 9,729	$ 24,622	$ 30,89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72	-	512	-
	$ 7,754	$ 9,729	$ 25,134	$ 30,895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 -	$ 13,329	$ -	$ 31,008
其他應收款	-	(10,353)	-	154,067
關聯企業	1,603	-	1,603	-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	-	-	11,627
	$ 1,603	$ 2,976	$ 1,603	$ 196,702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71	$ 93,501	$ 206,159	$ 314,428
投資性不動產	-	42	-	125
無形資產	1,255	1,799	5,148	7,202
合　　計	$ 68,826	$ 95,342	$ 211,307	$ 321,75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72	$ 61,294	$ 146,000	$ 254,319
營業費用	23,799	32,249	60,159	60,234
	$ 67,571	$ 93,543	$ 206,159	$ 314,55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40	$ 896	$ 1,735
管理費用	362	1,071	1,991	3,894
研發費用	893	288	2,261	1,573
	$ 1,255	$ 1,799	$ 5,148	$ 7,20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4,709	$ 4,148	$ 15,238	$ 15,770
確定福利計畫	897	1,146	2,090	2,111
	5,606	5,294	17,328	17,881
其他員工福利	178,458	122,102	479,785	455,424
	$ 184,064	$ 127,396	$ 497,113	$ 473,30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149	$ 96,803	$ 358,729	$ 355,128
營業費用	61,915	30,593	138,384	118,177
	$ 184,064	$ 127,396	$ 497,113	$ 473,305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376	$ 23,977	$ 141,157	$ 126,1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649)	(30,977)	(100,975)	(76,382)
淨 損 益	$ 36,727	($ 7,000)	$ 40,182	$ 49,783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	$ -	$ -	$ 49,020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	$ -	$ -	$ 5,198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38	$ -	$ 26,077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60	-	3,883
	4,838	1,260	26,077	3,8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838)	(1,260)	(26,077)	(3,8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636)	($ 2,203)	($ 319)	($ 6,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3	3,067	163	5,6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383)	$ 864	($ 156)	($ 1,352)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54,872	($ 1,289,062)	($ 509,64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427	$ 75,427	$ 75,427

102 及 101 年度因尚處於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

(四)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工中字第 10105100260 號函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虧

單位：每股元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6	($ 0.05)	$ 1.08	($ 0.87)
稀釋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5	($ 0.05)	$ 1.07	($ 0.87)

計算每股盈虧時，減資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虧	($ 0.03)	($ 0.58)	($ 0.05)	($ 0.87)
稀釋每股盈虧	($ 0.03)	($ 0.58)	($ 0.05)	($ 0.87)

用以計算每股盈虧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淨損）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淨利（淨損）	$ 84,392	($ 12,156)	$ 254,872	($ 205,6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之淨利（淨損）	$ 84,392	($ 12,156)	$ 254,872	($ 205,66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5,932	235,932	235,932	235,9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497	-	2,49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8,429	235,932	238,429	235,932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鼎承公司。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28日完成處分其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對鼎承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收取對價	$ 149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2
應收帳款	3,045
其　　他	4,4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23
無形資產	1,108
存出保證金	5,500

（接次頁）

（承前頁）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8,786)
其他	(78,3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0,700)
處分之淨資產	($287,114)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取之對價	$ -	$ 149
處分之淨資產	-	(287,114)
處分利益	$ -	$287,263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9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十號	98年11月至102年1月（註）	每月收取	$ -	$ 391	$ -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每月收取	3,150	3,150	103年10月至12月 1,050 104年 4,200 105年 4,200 106年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10路8號	102年5月至104年8月	每月收取	2,610	1,438	103年10月至12月 870 104年 2,320

註：原租賃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惟經雙方協議展延至102年1月。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288	$ -	$ 28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1,426	-	-	51,4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	-	-	1,690
合　計	$ 53,116	$ 288	$ -	$ 53,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6,857	$ -	$ -	$ 46,85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64,402	64,402
合　計	$ 46,857	$ -	$ 64,402	$ 111,2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693	$ -	$ -	$ 16,6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	-	-	1,495
合　計	$ 18,188	$ -	$ -	$ 18,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2,615	$ 22,438	$ -	$ 45,05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64,021	64,021
合　計	$ 22,615	$ 22,438	$ 64,021	$ 109,074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03	$ -	$ -	$ 22,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2,681	$ 19,611	$ -	$ 82,29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10,862	110,862
基金受益憑證	32,473	-	-	32,473
合　計	$ 95,154	$ 19,611	$ 110,862	$ 225,627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64,0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1
期末餘額	$ 64,402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174,2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509)
減資退回股款	(1,746)
出售	(37,487)
重分類	24,018
期末餘額	$110,862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 0 元及 11,627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六）。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股票期貨衍生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288	$ -	$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1,426	16,693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90	1,495	22,40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48,242	2,114,042	1,734,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1,259	109,074	225,62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46,584	2,678,577	2,609,3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上述風險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變動。

(四)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184,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088
	$184,088	$184,088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7,918	$ 17,91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2,645)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814	$ -	$ 814	$ -
其他關係人	-	2,925	-	21,830
	$ 814	$ 2,925	$ 814	$ 21,830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841	$ 972	$ 2,120	$ 2,165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150	$ 2,279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432	$ 2,092	$ 1,680

向關係人之付款均依合併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6,000	$ 25,300	$ 24,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委託其他關係人加工產品之加工費金額分別為762仟元、1,232仟元、2,263仟元及3,046仟元，截至103年及102年9月30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268仟元及248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744	$ 4,794	$ 18,807	$ 16,063
退職後福利	205	273	600	857
	$ 6,949	$ 5,067	$ 19,407	$ 16,92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長短期購料借款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	$ 124,505	$ 72,644	$ 115,019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178	49,418	43,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495	22,403

（接次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　　地	$ 278,391	$ 278,391	$ 278,391
建 築 物	65,275	67,866	68,048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04,035	107,556	544,076
存　　貨	40,000	40,000	40,000
	$ 626,384	$ 617,370	$ 1,111,085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83,210仟元、149,842仟元及99,287仟元。

(二) 截至103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61,724仟元，已支付33,501仟元，餘28,223仟元尚未支付。

(三)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97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頂晶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截至103年9月30日，頂晶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50,484仟元（折合新台幣1,535,716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雙方協議自101年4月起每月至少返還美金40仟元，至102年12月31日止累計應返還預付款金額需達美金1,750仟元。因展延合約已屆期，故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後依雙方另行協議，自103年1月起每月返還美元40仟元，至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應返還金額及進貨扣抵金額需達美元2,700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截至103年9月30日

止，頂晶公司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為美金1,988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3,452仟元），帳列預付貨款項下。

(四)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103年9月30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4,128仟元。

(五) 鼎元公司及鼎承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99年11月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金額為新台幣18億元，其中擔保放款10億元，授信期間為5年，並以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8億元為週轉金，限由鼎元公司使用，授信期間為5年，並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擔保品。另於102年6月20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改由鼎元公司為單一借款人並承擔鼎承公司於授信合約下之一切債務。截至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止，鼎元公司已分別動支1,000,366仟元及1,155,407仟元（分別帳列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項下）。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805	30.42	$ 1,180,448
歐元	5,286	38.59	203,987
英鎊	931	49.50	46,085
日圓	15,242	0.28	4,237
港幣	1,266	3.92	4,960
人民幣	187	4.93	923
			$ 1,440,640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3,105	4.81	$ 447,930
美元	2,575	31.82	81,956
			$ 529,8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 345,647	0.28	$ 96,090
歐元	3,612	38.59	139,387
美元	7,447	30.42	226,538
			$ 462,01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581	29.81	$ 1,000,882
港幣	1,913	3.84	7,352
日圓	17,201	0.28	4,883
人民幣	137	4.92	674
歐元	53	41.09	2,175
			$ 1,015,96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7,270	4.92	$ 478,471
美元	4,703	31.38	147,616
			$ 626,0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228,276	0.28	$ 64,808
美元	5,025	29.81	149,771
			$ 214,579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737	29.58	$ 199,301
港幣	2,533	3.81	9,657
日圓	3,308	0.30	999
人民幣	111	4.83	535
歐元	4	39.70	155
			$ 210,64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98,133	4.83	$ 473,981
美元	4,386	31.73	139,167
			$ 613,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773,391	0.30	$ 233,641
美元	5,900	30.05	177,297
			$ 410,938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及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部門收入	$ 1,223,336	$ 891,922	$ 1,732,736	$ 3,847,994
部門損益	$ 77,006	$ 183,219	$ 14,515	$ 274,74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8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26)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1,603)
外幣兌換淨利益				40,18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7,615)
財務成本				(25,134)
其他收入(支出)				40,9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4,039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部門收入	$ 1,456,363	$ 692,549	$ 503,905	$ 2,652,817
部門損益	($ 496,378)	$ 81,223	($ 86,412)	($ 501,56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733

(接次頁)

（承前頁）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處分投資利益				$ 272,522
外幣兌換淨利益				49,78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609)
財務成本				(30,895)
減損損失				(65,845)
其他收入（支出）				29,9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4,191)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22	$ -	$ -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129	-	$ -	-	$ -	$ 273,326	$ 546,651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73,326	546,651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77	-	-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	-	-	-	273,326	546,651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620	-	-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	-	-	273,326	546,651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000	170,000	17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73,326	546,651
1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	-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1,506	23,01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3 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為 2.84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46,651	$ 106,470 （美金 3,500 仟元）	$ 106,470 （美金 3,500 仟元）	$ 106,470 （美金 3,500 仟元）	$ -	3.90%	$ 1,366,629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46,651	80,000	80,000	72,244	-	2.93%	1,366,629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200,000 仟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 8	-	$ 8,923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	1,287	-	1,2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	2,387	-	2,387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1,216	-	1,216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28,267	-	28,26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6	6,098	-	6,098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59%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3,244	2.59	3,244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70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1.70	15,000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2	18,358	19.69	18,358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2,546	-	12,54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2	22,941	-	22,94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1,232	-	1,232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878	-	1,878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91	-	69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	12,492	-	12,492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74%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923	0.74	923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4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6,409	10.46	6,409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8	13.74	20,46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3	$426,563	13,000	100.00	$393,257	($ 23,177)	($ 23,17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25,877	910	50.00	1,747	(50)	(2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9 樓之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32,042	1,000	21.74	6,995	813	17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	100.00	114,521	5,567	5,56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486,096	486,096	28,334	54.11	41,016	10,091	5,46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426	(1,613)	(3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3,435	10,586	2,26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3 號 2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10,000	1,000	35.19	-	(139)	(4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68,698	-	28.48	447,930	(110,358)	(31,430)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54,750	3,088	99.99	2,869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7	426,567	-	100.00	387,583	(23,127)	(23,127)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26,563	426,563	-	100.00	387,360	(23,097)	(23,09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76號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及軟體開發及銷售	$ 4,000	$ 4,000	120	20.00	$ -	$ -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	32	1	100.00	33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4,260	(1,613)	(336)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29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6,538	10,586	4,318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3,064	3,064	380	0.73	2,574	10,091	74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2,004	(1,702)	(1,702)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2,004	(1,702)	(1,702)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22,004	(1,702)	(1,70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26,563 (美金1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 -	$ -	$ 426,563 (美金13,000 仟元)	100.00%	($ 23,09	$ 38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668,327 (人民幣 353,000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468,698 (美金8,565 仟元及人	-	-	468,698 (美金8,565 仟元及人民幣45,900 仟元)	28.48%	(31,43	44	-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0,643 （美金 22,0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1,254,185 （美金 40,484 仟元）	$1,639,95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99,205 （加工費）	議價	T/T	月結 150 天	應付加工費 $ 11,759	8%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99,205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11,759	—	-
				銷貨收入	6,30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305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73	—	-
				其他應收款	171,214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3%
				利息收入	3,611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2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11	—	-
				銷貨收入	12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利息收入	319	—	-
				銷貨收入	16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	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2,488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付帳款	3,737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2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4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85,435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7,861	—	-
				銷貨收入	6,09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73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171,215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3%
				利息收入	3,124	—	-
				應收票據	2,571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付帳款	126	—	-
				應付費用	107	—	-
				利息費用	3,124	—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4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1,670	—	-
				利息收入	2,368	—	-
		TEK Holding Co., Ltd	1	銷貨成本	1,49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	-
				遞延貸項	7,974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42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
				利息收入	90	—	-
				管－雜項費用	1,905	—	-
				銷貨收入	311	—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97	—	-
				銷貨收入	122	—	-
				銷貨成本	721	—	-
1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20	本公司對咸瑞公司銷貨與非關係人並無同一料號之採購，故其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
				應付帳款	177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00	本公司對咸瑞公司銷貨與非關係人並無同一料號之採購，故其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
				銷貨成本	6	—	-
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二五）	$ 247,930	5	$ 362,984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五）	115,307	2	116,277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二五）	49,285	1	56,5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五）	897,189	18	833,276	1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五及二六）	23,004	1	40,70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六）	313,565	7	15,89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6,846	-	3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714,996	15	782,151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27,632	1	18,9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六）	13,130	-	27,3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8,884	50	2,254,159	42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095,764	22	1,579,851	29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二五及二七）	24,255	1	22,138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五）	-	-	17,21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206,836	4	206,343	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26,855	27	1,825,543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六及二七）				
	成本				
1501	土地	62,273	1	62,27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594	6	298,494	6
1531	機器設備	1,915,149	40	1,864,844	35
1631	租賃改良	110,694	2	109,044	2
1681	其他設備	78,329	2	75,914	1
15X1	成本合計	2,472,039	51	2,410,569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0,432)	(35)	(1,481,910)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278	1	24,651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38,885	17	953,310	1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35,415	5	236,872	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9,602	-	19,76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958	-	2,95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373	-	11,0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25,730	1	65,34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3,007	-	3,0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6,085	6	339,003	6
1XXX	資產總計	$4,870,709	100	$5,372,01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355,681	7	$ 616,049	1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27,995	1	14,17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282,802	6	243,690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二二及二五）	10,794	-	3,04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六）	82,707	2	96,96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七及二五）	12,648	-	51,590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六、十八、二五及二七）	80,000	2	36,74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294	-	13,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4,921	18	1,075,459	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八）	720,000	15	260,000	5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	8,022	-	8,022	-
2XXX	負債合計	1,592,943	33	1,343,481	2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八、二十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0,176	74	3,438,263	6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8,087	1	200,000	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809	3	156,809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7,958	1	57,958	1
3260	長期投資	131,905	3	131,237	3
3272	認股權	21,514	-	21,514	-
3280	其他	74,837	2	74,837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1,110	10	642,35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578	2	219,3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5	-	15,715	-
3351	累積盈虧	(705,079)	(14)	(107,730)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7,786)	(12)	127,29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07	-	55,62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2,780)	(4)	(175,540)	(3)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皆為5,000仟股	(59,461)	(1)	(59,461)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25,734)	(5)	(179,377)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77,766	67	4,028,534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70,709	100	$5,372,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	一○○年度 金額	一○○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2,763,706	101	$3,064,65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703)	(1)	(30,16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25,003	100	3,034,4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六）	(2,453,151)	(90)	(2,582,958)	(85)
5910	營業毛利	271,852	10	451,533	15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632)	(2)	(48,1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299)	(3)	(108,3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119)	(4)	(95,6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050)	(9)	(252,183)	(8)
6900	營業淨利	30,802	1	199,35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六）	4,778	-	3,38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236	-	12,2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5,563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079	-	1,16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117	-	6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	一○○年度 金額	一○○年度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七）	$ 25,066	1	$ 52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七及二六）	38,654	1	14,46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9,493	3	32,39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17,196)	(1)	(29,774)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750,296)	(27)	(250,049)	(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6,09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10,00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2,506)	-	(73,99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9,998)	(28)	(359,916)	(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59,703)	(24)	(128,167)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45,376)	(2)	(35,506)	(1)
9600	本期淨損	($ 705,079)	(26)	($ 163,673)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附註二及二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5)	($ 1.98)	($ 0.36)	($ 0.4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5)	($ 1.98)	($ 0.36)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轉換公司債								累積換算	金融商品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25,511	$ 200,000	$ 137,719	$ 45,904	$127,950	$90,895	$12,107	$ 204,155	$ -	$258,724	$ 18,525	($ 34,240)	($ 45,232)	$ 4,442,0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153	-	(15,15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5,715	(15,71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71,913)	-	-	-	(171,91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752	-	19,090	-	-	(6,651)	-	-	-	-	-	-	-	25,19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債權人賣回權失效	-	-	-	-	-	(62,730)	62,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95,889)	-	(95,889)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	-	-	-	-	3,287	-	-	-	-	-	-	(45,411)	-	(42,1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37,099	-	-	37,099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2)	-	-	-	-	-	-	-	-	45,232	45,230
庫藏股票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056	-	-	-	-	-	-	-	-	-	12,056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59,461)	(59,461)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	-	-	(163,673)	-	-	-	(163,6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8,263	200,000	156	57,958	131,237	21,514	74,	219,308	15,715	(107,730)	55,624	(175,540)	(59,461)	4,028,534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07,730)	-	107,73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	(171,913)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3,755)	-	(13,755)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	-	-		-	668	-	-	-	-	-	(672)	(3,485)	-	(3,4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8,445)	-	-	(28,445)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	-	-	(705,079)	-	-	-	(705,07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0,176	$ 28,087	$ 156,809	$ 57,958	$131,905	$21,514	$ 74,837	$ 111,578	$ 15,715	($705,079)	$ 26,507	($ 192,780)	($ 59,461)	$ 3,277,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05,079)	($ 163,6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21,092	223,101
呆帳損失	17,992	3,936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05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7,183)	(1,156)
金融商品結清（利益）損失	(14,072)	26,196
公司債買回損失	-	47,095
發行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654	10,062
處分投資淨利益	(2,079)	(1,1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50	(13,700)
取得現金股利沖銷長期投資	-	21,2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0,296	250,049
減損損失	10,000	-
遞延所得稅	30,906	24,178
其　　他	(8,982)	(28,9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020)	189,087
存　　貨	64,505	122,219
其他流動資產	7,423	63,5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933	(125,755)
應付所得稅	7,745	(39,019)
應付費用	(14,258)	(19,09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9,774)
其他流動負債	(357)	(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166	579,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5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018)	(653,6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2)	(361,20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6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8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125	$ 314,819
購置固定資產	(97,500)	(141,821)
取得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幣選擇權	11,684	25,5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5,975
遞延費用增加	(5,457)	(5,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3,586)	4,306
其　　他	(969)	1,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452)	(418,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0,368)	(8,538)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37,400)	(324,400)
長期借款增加	540,000	2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9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46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5,2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232	(259,082)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115,054)	(98,387)
年初現金餘額	362,984	461,371
年底現金餘額	$ 247,930	$ 362,9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875	$ 19,484
支付所得稅	$ 6,322	$ 51,1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80,000	$ 36,7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2,75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6,955	$ 147,979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545	(6,15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97,500	$ 141,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張惠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及一○○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四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5 人及 8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

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

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含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主要係線路補助費、光罩費、公司債發行成本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依平均法按一年至五年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一○○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　　金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90	$ 4,010
銀行支票存款	1,856	2,096
銀行活期存款	190,964	205,503
銀行定期存款	50,820	151,375
	$247,930	$362,984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255	$ 22,138
減：轉列為非流動資產	(24,255)	(22,138)
	$ -	$ -

本公司轉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於原始認列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故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第三季提供作為長期購料貨款擔保品，故依其性質，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其提供抵質押之情形，詳附註二七。

於一○一及一○○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2,117 仟元及 63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133	$ 87,193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普通股	19,611	-
基金受益憑證	20,563	29,084
	$115,307	$116,277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普通股	$ 19,611	$ 17,211
減：轉列流動	(19,611)	-
	$ -	$ 17,21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五。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9,285	$ 56,5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46,187	860,195
減：備抵呆帳	(48,998)	(26,919)
	897,189	833,27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3,004	40,705
	$969,478	$930,537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一年度			一○○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年初餘額	$ 26,919	$ 9,877	$ 184	$ 20,738	$ 13,964	$ 2,74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658)	-	(2,749)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2,079	(4,087)	-	7,839	(4,087)	184
年底餘額	$ 48,998	$ 5,790	$ 184	$ 26,919	$ 9,877	$ 184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6,780	$ -
其他應收款	184	198
應收利息	66	20
	7,030	218
減：備抵呆帳	(184)	(184)
	$ 6,846	$ 34

九、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266,015	$304,905
在製品	307,892	314,345
原　料	127,917	146,889
物　料	13,064	15,664
商　品	108	348
	$714,996	$782,15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5,850仟元及53,200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53,151仟元及2,582,958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650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3,700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263	52.85	$ 204,620	52.85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TEK Holding Co., Ltd.	410,283	100.00	447,069	100.0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73	100.00	121,094	100.00
TUK Holdings Co., Ltd.	1,788	50.00	1,889	50.00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57	26.69	24,322	40.03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0	21.74	11,450	25.00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62	2.08	4,698	2.08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18	21.43	20,465	2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Light Vision Corp.	$ 5,472	19.80	$ 6,747	25.00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3,357	50.00	6,770	50.00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952	100.00	494,799	100.0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6	35.19	3,755	35.19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458,343	43.35	258,731	43.35
	1,055,531		1,401,789	
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2)		-	
減：累計減損	(36,558)		(26,558)	
	1,013,501		1,375,231	
	$ 1,095,764		$ 1,579,851	

(一)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3	$ 12.45

(二) 本公司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2,357)	($ 147,024)	$ 483,067	$ 483,067
TEK Holding Co., Ltd.	(19,969)	26,623	426,563	426,56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17)	(9,848)	210,000	210,000
TUK Holdings Co., Ltd.	(24)	(64)	25,877	25,877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43	24,018	24,018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9)	(1,674)	32,042	32,042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	(450)	5,000	5,000
Light Vision Corp.	-	(2,004)	-	9,671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3,432)	(2,744)	11,128	11,128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4,876)	(105,855)	710,150	610,15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3,299)	10,000	10,000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6)	(1,442)	30,000	30,000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3,708)	(2,311)	468,698	253,680
	($ 750,296)	($ 250,049)	$ 2,436,543	$ 2,131,196

(三)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一及一○○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一○一年度	一○○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6,558	$ 36,558
年底餘額	36,558	36,55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26,558	26,558
本年度提列	10,000	-
年底餘額	36,558	26,558
年底淨額	$ -	$ 10,000

(四)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持股 100%之 TEK Holding Co., Ltd.，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9,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5,303 仟元）轉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之製造、銷售，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另 TEK Holding Co., Ltd.轉投資之鼎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已於一○○年度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於一○一年一月辦理註銷完結），TEK Holding Co., Ltd.並於一○○年十一月減資退回原始投資成本美金 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861 仟元）及匯回股利收入美金 734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261 仟元），本公司已沖銷長期投資款。

(五)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TUK Holdings Co., Ltd.持股 50%。九十八年六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美金 34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152 仟元)，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一般投資業務，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七) 本公司投資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同本公司之子公司－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上述被投資

公司股權，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2.89%及62.22%，分別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實質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八)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投資薩摩亞 Light Vision Corp.，持有 25%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九十九年八月轉投資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25%，主要業務為 LED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生產、銷售。本公司於一○一年一月處分部分持股，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8%，且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以其帳面值 5,472 仟元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九)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投資薩摩亞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50%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九十九年四月轉投資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 20%，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照明產品之生產、銷售。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為美金 35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128 仟元），其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購買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使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嗣後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一○○年及一○一年五月分別增加投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4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照明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生產、銷售。上述該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經評估於一○一年底提列 10,000 仟元減損損失。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金額共計為 710,150 仟元，惟該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致財務比率不佳。其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投資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9%股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上述該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經評估於九十九年底已提列 3,746 仟元減損損失。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金額共計為 10,000 仟元。該公司一○一年十二月底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對其並無意圖繼續支持，且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充分證據顯示於未來短

期內能改善營運而獲利，故本公司於一○一年底認列投資損失於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至零為限。

(十二) 本公司於一○○年九月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43.35%股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於一○一年三月增加投資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018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分別為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計為 468,698 仟元），惟該現金投資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其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三)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一及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4,425	$ 54,425
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425)	(54,42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	6,580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36	30,736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	137,400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0	9,95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OHA Japan Co.	1,677	1,677
Light Vision Corp.	5,472	-
	$206,836	$206,343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對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額，其中 11,000 仟元係屬以每股 11 元私募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持有之私募有價證券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並待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完成，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本公司持有該私募普通股已於一○○年九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交易，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興櫃公司，惟於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該公司於一○一年七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興櫃公司，惟於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

十二、固定資產

	一○一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2,273	$ 298,494	$1,864,844	$ 109,044	$ 75,914	$ 24,651	$2,435,220
本年度增加	-	3,811	42,723	1,650	2,429	46,342	96,955
本年度處分	-	-	(12,546)	-	(312)	-	(12,858)
重分類	-	3,289	20,128	-	298	(23,715)	-
年底餘額	62,273	305,594	1,915,149	110,694	78,329	47,278	2,519,31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8,418	1,225,250	64,662	53,580	-	1,481,910
折舊費用	-	15,666	179,275	7,658	8,768	-	211,367
本年度處分	-	-	(12,539)	-	(306)	-	(12,845)
年底餘額	-	154,084	1,391,986	72,320	62,042	-	1,680,432
年底淨額	$ 62,273	$ 151,510	$ 523,163	$ 38,374	$ 16,287	$ 47,278	$ 838,885

	一○○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2,273	$ 277,582	$1,785,735	$ 108,007	$ 68,957	$ 435,353	$2,737,907
本年度增加	-	6,278	29,134	602	3,936	108,029	147,979
本年度處分	-	-	(56,664)	-	(1,596)	(392,406)	(450,666)
重分類	-	14,634	106,639	435	4,617	(126,325)	-
年底餘額	62,273	298,494	1,864,844	109,044	75,914	24,651	2,435,22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5,127	1,102,105	57,120	45,453	-	1,329,805
折舊費用	-	13,291	179,058	7,542	9,657	-	209,548
本年度處分	-	-	(55,913)	-	(1,530)	-	(57,443)
年底餘額	-	138,418	1,225,250	64,662	53,580	-	1,481,910
年底淨額	$ 62,273	$ 160,076	$ 639,594	$ 44,382	$ 22,334	$ 24,651	$ 953,31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年度	一○○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7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0%	-

十三、出租資產（營業租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7,636	$ 24,484	$ 242,120	$ 217,636	$ 24,484	$ 242,120
年底餘額	217,636	24,484	242,120	217,636	24,484	242,12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248	5,248	-	3,791	3,791
折舊費用	-	1,457	1,457	-	1,457	1,457
年底餘額	-	6,705	6,705	-	5,248	5,248
年底淨額	$ 217,636	$ 17,779	$ 235,415	$ 217,636	$ 19,236	$ 236,872

十四、閒置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3,235	$ 9,277	$ 22,512	$ 13,235	$ 9,277	$ 22,512
年底餘額	13,235	9,277	22,512	13,235	9,277	22,51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745	2,745	-	2,579	2,579
折舊費用	-	165	165	-	166	166
年底餘額	-	2,910	2,910	-	2,745	2,745
年底淨額	$ 13,235	$ 6,367	$ 19,602	$ 13,235	$ 6,532	$ 19,767

閒置資產係以前年度部分出租之自有房地（帳列出租資產），於九十七年底因租約到期且承租人未再繼續承租，本公司亦無其他用途計畫，故將相關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轉入閒置資產。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305,681	$286,049
銀行週轉性借款	50,000	330,000
	$355,681	$616,049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1.09%～2.24%及 1.10%～2.90%。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聯合授信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額度800,000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利率分別為1.661%及1.6406%，借款期間自一〇〇年八月至一〇五年八月，自一〇二年八月起每六個月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第一至六期各清償本金10%，第七期清償本金40%	$800,000	$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	-
	$720,000	$260,000

係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請詳附註二八說明。其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自九十九年至一〇五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一)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二)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100%；

(三)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

(四)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4,000,000仟元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屆期若有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第一商業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公司依借款合約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2,648	$ 51,590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選擇權	$ 12,648	$ 51,590

上述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選擇權包含未到期已收取權利金分別為 11,684 仟元及 25,560 仟元。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截至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名目合約金額（仟元）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1.21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2.15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2.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5.29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18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11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6.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9.24	USD	6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名目合約金額（仟元）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4.12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1.17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14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2.15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4.25	USD	4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6	USD	5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4.25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7.26	USD	65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2.1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6.2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4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8.29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10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8.1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9.21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6.27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12.12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6	USD	600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3.21	USD	500

於一○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包括已實現結清利益 14,07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及未實現評價利益 25,066 仟元。

於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包括已實現結清損失 26,196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及未實現評價利益 525 仟元。

十八、應付公司債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100,000
減：公司債債權人要求買回	(324,400)	(324,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已轉換金額－一○一年度已轉換普通股累計1,602仟股	($ 38,200)	($ 38,2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654)
減：到期贖回	(37,400)	-
	-	36,74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	-	(36,746)
	$ -	$ -

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九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償還借款。債權人分別得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至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3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或依受託契約規定於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日至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一年十月九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2.00 元。截至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8,2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1,602 仟股；公司債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24,400 仟元，剩餘尚未轉換之公司債計 37,400 仟元，本公司已於一○一年十月九日（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認股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十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一及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45 仟元及 17,99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一及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0 仟元及 1,67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一年度	一○○年度
服務成本	$ 603	$ 660
利息成本	1,206	1,1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30)	(873)
攤銷數	721	719
	$ 1,600	$ 1,679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27	$ 1,7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426	37,901
累積給付義務	43,053	39,6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034	20,683
預計給付義務	63,087	60,3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303)	(45,111)
提撥狀況	16,784	15,207

（接次頁）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790)	($ 94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883)	(15,626)
預付退休金	($ 1,889)	($ 1,366)
既得給付	$ 3,321	$ 2,061

(三) 精算假設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0%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一年度	一○○年度
本期提撥	$ 2,123	$ 2,227
本期支付	$ 1,369	$ -

二十、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610,176仟元及3,438,26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61,018仟股及343,826仟股，全數為普通股。

另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71,913仟元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為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並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本公司於一○一及一○○年度因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53	$ -
特別盈餘公積	15,715	-
現金股利	171,913	0.50
	$202,781	

本公司於一○○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488 仟元及 4,287 仟元。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488	$ 4,28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5,211)	(4,563)
	$ 277	($ 27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943
一○○年度稅後淨損	(163,673)
一○○年度期末累積虧損	(107,7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7,730
待彌補累積虧損	$ -

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191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約 50 股。

本公司於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一○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須待預計於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一及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 124,481)	($ 51,059)	($ 175,540)
直接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576)	(3,485)	(20,061)
因出售轉列已實現損益項目	2,821	-	2,821
年底餘額	($ 138,236)	($ 54,544)	($ 192,780)
一○○年度			
年初餘額	($ 28,592)	($ 5,648)	($ 34,240)
直接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6,248)	(45,411)	(141,659)
因出售轉列已實現損益項目	359	-	359
年底餘額	($ 124,481)	($ 51,059)	($ 175,540)

二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一○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	5,000
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2	5,000	(2,202)	5,000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本公司一○一及一○○年度累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 5,000 仟股，累計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 59,46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一○○年度減少 2,202 仟股，係以原買回成本每股 14.06 元～27.02 元轉讓予員工，同時沖減庫藏股成本金額 45,232 仟元，並沖減資本

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同時依據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轉讓員工庫藏股之認股權酬勞成本 12,056 仟元。

二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2,150)	($ 21,78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7,755	50,912
暫時性差異	13,445	(13,786)
免稅所得	(1,098)	(2,09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754)	(6,433)
當期所得稅	11,198	6,8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129	14,517
投資抵減	12,777	9,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72	4,515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5,376	$ 35,506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495	$ 9,044
投資抵減	13,947	12,777
呆帳超限數	7,071	4,61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881)	(6,732)
其　他	-	(785)
	$ 27,632	$ 18,919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1,820	$ 46,655
投資抵減	-	13,947
減損損失	13,768	4,515
其　他	142	232
	$ 25,730	$ 65,349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 10,698	$ 9,306	一○二年
	機器設備	2,199	2,199	一○二年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抵減	2,442	2,442	一○二年
		$ 15,339	$ 13,947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工中字第 10105100260 號函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741	$ 51,280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一○一年度（預計）	一○○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05,079)	($107,730)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4,939	$ 80,635	$ 375,574	$ 316,714	$ 92,708	$ 409,422
退休金	13,875	4,170	18,045	15,557	4,117	19,674
員工保險費	30,992	7,747	38,739	32,887	7,857	40,744
其他用人費用	14,200	2,552	16,752	15,641	3,289	18,930
	$ 354,006	$ 95,104	$ 449,110	$ 380,799	$ 107,971	$ 488,770
折舊費用	$ 191,281	$ 21,708	$ 212,989	$ 186,809	$ 24,362	$ 211,171
攤銷費用	3,412	4,691	8,103	5,023	6,907	11,930

二四、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本期淨損	($ 659,703)	($ 705,079)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59,703)	($ 705,079)	356,018	($ 1.85)	($ 1.98)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59,703)	($ 705,079)	356,018	($ 1.85)	($ 1.98)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損	($ 128,167)	($ 163,673)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167)	($ 163,673)	359,079	($ 0.36)	($ 0.46)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167)	($ 163,673)	359,079	($ 0.36)	($ 0.46)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

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虧損時，資本公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年度稅後基本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由(0.48)元及(0.48)元分別調整為(0.46)元及(0.46)元。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NTD	$ 247,930	$ 247,930	$ 362,984	$ 362,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NTD	115,307	115,307	133,488	133,4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NTD	969,478	969,478	930,537	930,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NTD	313,565	313,565	15,892	15,8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NTD	6,846	6,846	34	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NTD	3,007	3,007	3,038	3,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TD	24,255	24,255	22,138	22,1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TD	206,836	-	206,343	-
存出保證金	NTD	3,958	3,958	2,958	2,958
負債					
短期借款	NTD	355,681	355,681	616,049	616,0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NTD	310,797	310,797	257,864	257,864
應付所得稅	NTD	10,794	10,794	3,049	3,049
應付費用	NTD	82,707	82,707	96,965	96,965
其他金融負債	NTD	9,958	9,958	10,486	10,48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NTD	-	-	36,746	36,7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NTD	800,000	800,000	260,000	26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	NTD	12,648	12,648	51,590	51,59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 247,930	$ 362,9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307	133,48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969,478	930,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13,565	15,8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846	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3,007	3,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55	22,138	-	-
存出保證金	-	-	3,958	2,958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	$ 355,681	$ 616,0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10,797	257,864
應付所得稅	-	-	10,794	3,049
應付費用	-	-	82,707	96,965
其他金融負債	-	-	9,958	10,48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	36,7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00,000	26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	-	-	12,648	51,590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7,183 仟元及 1,156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827 仟元及 154,413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55,681 仟元及 652,79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0,964 仟元及 205,50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778 仟元及 3,386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7,196 仟元及 29,77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因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8,000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184,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088
	$184,088	$184,088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63	$ 20,563	$ 29,239	$ 29,239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521)	$ -	($ 34,531)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為其董事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且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62.22%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4,881	1	$ 36,730	1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24	1	75,050	2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3,947	1	12,367	-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69	-	-	-
其他	38	-	43	-
	$ 87,459	3	$124,190	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990	43	$ 28,513	70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6	33	12,160	30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4,517	20	-	-
其他	831	4	32	-
	$ 23,004	100	$ 40,705	100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50	-	$ 7,154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4,250	1
	$ 2,950	-	$ 21,40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70	1	$ 1,385	1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17	-
其他	26	-	41	-
	$ 1,996	1	$ 1,943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為月結 90 天。交易價格因向關係人進貨之貨品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供比較基礎。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645	40	$ 10,864	68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2	2	9,896	62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5,009	32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2,535	55	-	-
其他	373	-	-	-
	319,355	102	25,769	162
減：備抵呆帳	(5,790)	(2)	(9,877)	(62)
	$313,565	100	$ 15,892	100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資金貸與，請詳下述資金融通說明。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帳款，依雙方協議書約定付款，故收款期間較關係人及一般廠商為長。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將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餘額計5,790仟元及9,877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額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77	$ 5,790	浮動利率	$ 200	$ 12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浮動利率	26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浮動利率	1,468	215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浮動利率	1,708	332
	$359,877	$340,790		$ 3,636	$ 559

上述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565%。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貸與金額分別為5,790仟元、15,000仟元、125,000仟元及170,000仟元。

	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額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64	$ 9,877	浮動利率	$ 296	$ 19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236	1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浮動利率	7	6
	$ 78,964	$ 74,877		$ 539	$ 35

上述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50%。截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貸與金額分別為 9,877 仟元、5,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5. 租金收入

	一○一年度		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8	13	$ 5,498	38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	-	34	-
	$ 4,932	13	$ 5,532	38

6. 委託加工

一○一及一○○年度經由 Supreme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託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99,906 仟元及 120,643 仟元，截至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9,601 仟元及 7,833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本公司於一○一年度委託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為 3,842 仟元，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餘額為 221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年三月出售機器設備（因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仍帳列預付設備款）予子公司－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該等設備已預付採購成本金額 392,406 仟元，並加計已支付之進口設備相關附加費用等共計 437,398 仟元，作為出售總價款，故此項交易並未產生出售損益。截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款項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為整合產線流程，於一○一年八月承租原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之廠房（頂晶公司已於一○一年七月退租），並向其購買其原承租廠房之租賃改良及設備，以作為生產 Si 元件之廠房。設備購買總價為 15,300 仟元，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支付。惟因改建工程尚未完工驗收，故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另因上述交易而使頂晶公司產生設備搬遷費用，故本公司亦同時支付其必要搬遷補償費用 2,700 仟元。

8.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1,640	$105,963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0,000
	$206,640	$230,963

9. 其　　他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請詳附註二八說明。

本公司於一○一年二月與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書，委託該公司辦理 LED 奈米微結構磊晶研究，合約

期間為一○一年一月至一○三年十二月，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合約支付 3,500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一年度	一○○年度
薪資	$ 13,706	$ 17,765
獎金	7,117	5,232
紅利	-	3,266
退休金	366	364
	$ 21,189	$ 26,627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及供應商作為長期借款及長短期購料貨款之擔保品，其資產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278,391	$278,391
房屋及建築	29,280	31,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255	22,13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3,007	3,038
	$334,933	$335,147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一○一年度	租金收入 一○○年度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620 號	97.11~102.09	每月收取	$ 4,898	$ 5,498	一○二年	$ 3,673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一○一年度	租金支出 一○○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十號	98.11~102.01（註）	每月收取	$ 9,385	$ 9,385	一○二年	$ 391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 1381 號	101.8~106.7	每月收取	1,750	-	一○二年	4,200
						一○三年	4,200
						一○四年	4,200
						一○五年	4,200
						一○六年	2,450

註：原租賃期間至一○一年十月，惟經雙方協議展延至一○二年一月。

(二) 本公司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35,223 仟元。

(三) 本公司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46,606 仟元，已支付 37,276 仟元，餘 9,330 仟元尚未支付。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18 億元，其中擔保放款 10 億元，授信期間為五年，並以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8 億元為週轉金，限由本公司使用，授信期間為五年，並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擔保品。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支上述週轉金 800,000 仟元，請詳附註十六。

(五)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7,120 仟元），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該支持函內容約定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故無法履行債務，經銀行要求，本公司將提供或透過他人提供足夠履行債務之資金。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361	29.37	$ 833,054	$ 30,520	30.28	$ 924,005
港幣	1,872	3.75	7,016	5,519	3.90	21,510
日幣	11,139	0.34	3,755	12,204	0.39	4,76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	14,145	29.37	415,428	16,232	30.28	491,435
人民幣	98,357	4.66	458,343	54,019	4.79	258,7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47	29.27	106,763	2,313	30.28	70,037
日幣	883,286	0.37	322,412	777,325	0.39	303,62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被投資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年十二月底止，已結清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一○一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已實現結清淨損為 3,41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LED 營運中心	$ 1,867,207	$ 2,032,496	($ 28,780)	$ 2,496
Si 元件營運中心	857,796	1,001,995	59,582	196,85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2,725,003	$ 3,034,491	30,802	199,3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0,296)	(250,049)
租金收入			5,677	6,307
利息收入			4,778	3,386
處分投資利益			2,079	1,168
兌換（損）益			15,563	(6,09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7,183	1,156
利息費用			(17,196)	(29,774)
其他（支出）收入			21,707	(53,617)
稅前淨（損）利			($ 659,703)	($ 128,167)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LED 營運中心	$ -	$ -
Si 元件營運中心	-	-
	$ -	$ -
部門負債		
LED 營運中心	$ -	$ -
Si 元件營運中心	-	-
	$ -	$ -

依（99）基祕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皆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一○一年度	一○○年度
LED 營運中心	$165,261	$178,098
Si 元件營運中心	55,831	45,003
	$221,092	$223,101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一年度	一○○年度
LED	$ 1,890,224	$ 2,032,496
受光元件	834,779	1,001,995
	$ 2,725,003	$ 3,034,491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一年度 銷貨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銷貨	一〇〇年度 %
MORAL UNITY CO., LTD.	$ 364,117	13	$ 439,353	1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額度）	實際貸與金額	利率區間（註三）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77	$5,790	$5,790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	-	($ 5,790)	-	-	$ 163,888	$655,55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888	655,55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12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888	655,55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000	170,000	17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888	655,553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一○一年十二月底之利率為 2.56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27,777	$ 101,640 (美金 3,500 仟元)	$ 101,640 (美金 3,500 仟元)	$ 101,640 (美金 3,500 仟元)	$ -	3.10%	$ 655,553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7,777	55,000	55,000	51,470	-	1.68%	655,553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7,777	120,000	50,000	50,000	-	1.53%	655,553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3	$11,903	-	$11,903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19,611	-	19,611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	4,058	-	4,05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	4,682	-	4,682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	655	-	655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145	-	1,14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	1,413	-	1,413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4,975	-	4,97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14	-	14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3,377	-	3,377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250	-	1,25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	33,497	-	33,497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	1,279	-	1,279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5,025	-	5,02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1,860	-	1,860	
	寶捷策略投資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20,563	-	20,563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882	24,255	-	24,255	受限制資產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3.02%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	6,580	3.02	6,580	
	BOHA Japan Co.／股票	持股15.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77	15.00	1,677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6.24%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1	30,736	6.24	30,736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03%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	-	2.03	-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6.67%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6.67	-	
	寶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8.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8.00	-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8.86%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137,400	8.86	137,4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7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1.70	1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6.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	$ 9,950	16.00	$ 9,950	
	Light Vision Corp.／股票／普通股	持股19.8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5,472	19.80	5,47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0.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21		21	
						-		
	TEK Holding Co., Ltd. ／股票／普通股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410,283	100.00	410,283	
	TUK Holdings Co., Ltd. ／股票／普通股	持股5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0	1,788	50.00	1,788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6.6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2	24,057	26.69	24,035	註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1.74%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080	21.74	4,037	註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	105,373	100.00	105,373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52.8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74	82,263	52.85	233,290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08%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4,662	2.08	452	註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1.43%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15,418	21.43	3,881	註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普通股	持股5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	3,357	50.00	3,357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15	11,952	100.00	1,952	註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35.1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746	35.19	-	註
	福建兆光電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43.3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8,343	43.35	458,343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股票	持股99.9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8	2,869	99.99	2,869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股票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3,902	100.00	403,902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票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3,625	100.00	403,625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	20.00	-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股票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33	100.00	3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6	7,090	-	7,090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15,357	-	15,357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	15,903	-	15,903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62	-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10,474	10.46	10,474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2,946	0.86	2,946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	4,176	0.85	4,17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	23,675	16.15	23,675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20.81%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7,801	20.81	4,513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40.7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11	9,887	40.79	7,389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26%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0	8,892	1.99	8,7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股票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24,016	100.00	$24,016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股票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4,016	100.00	24,016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16	100.00	24,016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40.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696	40.00	6,696	

註：帳面金額已扣除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共計36,558仟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0,015	$ 610,150	10,000	$100,000	-	$ -	$ -	$ -	70,015	$710,150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53,680	-	215,018	-	-	-	-	-	468,698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未包含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26,563	$ 426,5	13,000	100.00	$ 410,283	($ 19,969)	($ 19,96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25,877	910	50.00	1,788	(49)	(2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8 樓之 7	模具、五金、資訊軟體、電子材料、電器、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24,018	24,018	2,402	26.69	24,057	445	13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7 樓之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32,042	1,000	21.74	11,080	(6,027)	(1,48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	100.00	105,373	(9,717)	(9,71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483,067	483,067	27,674	52.85	82,263	(231,518)	(122,35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4,662	(1,729)	(3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工五路 8 號 5 樓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15,418	(22,473)	(4,81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Level 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1,128	11,128	352	50.00	3,357	(6,865)	(3,43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8 樓之 7	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等	710,150	610,105	70,015	100.00	11,952	(584,876)	(584,87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3號2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 10,000	1,000	35.19	$ 3,746	($ 180)	($ 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253,680	-	43.35	458,343	(8,853)	(3,708)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54,750	3,088	99.99	2,869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7	426,567	-	100.00	403,902	(19,312)	(19,312)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26,563	426,563	-	100.00	403,625	(19,283)	(19,283)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76號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及軟體開發及銷售	4,000	4,000	120	20.00	-	-	-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n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	32	1	100.00	33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7,801	(1,729)	(36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工五路8號5樓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9,887	(22,473)	(9,167)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20,577	17,512	1,040	1.99	8,892	(231,518)	(3,269)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4,016	(3,978)	(3,978)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4,016	(3,978)	(3,97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2,376	$ 32,376	-	100.00	$ 24,016	($ 3,978)	($ 3,978)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國家民用航太基地工業二路55號	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系統工程的設計、諮詢、施工；銷售自產產品	22,594	22,594	-	40.00	6,696	(17,162)	(6,86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一○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 -	$ -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100%	($ 19,283)	$403,625	$ -
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系統工程的設計、諮詢、施工；銷售自產產品	54,120 (人民幣 12,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18 (美金 351 仟元)	-	-	11,118 (美金 351 仟元)	20%	(3,432)	3,348 (註一)	-
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	34,389 (美金 1,14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822 (美金 285 仟元)	-	1,566 (美金 52 仟元)	7,256 (美金 233 仟元)	19.80%	- (註二)	4,990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854,993 (人民幣 183,463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253,680 (美金 8,565 仟元)	215,018 (人民幣45,900元)		468,698 (美金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43.35% (註三)	(3,708)	458,343	-

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換算而得。

註二： 係於一○一年一月處分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Light Vision Corp.，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部分持股之股本價金。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三： 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13,635 (美金 22,1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 1,552,895 (美金 49,750 仟元)	$ 1,966,65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一○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 Supreme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託加工	$ 99,906（加工費）	議價	T/T	月結 150 天	應付加工費$ 9,601	12%	$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鼎元[illegible]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illegible]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354,827	8	$247,930	5	$362,9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414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856	1	115,307	2	116,2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8,243	-	49,285	1	56,5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	123	-	83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937,914	22	897,189	19	833,27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	3,085	-	22,173	-	40,7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3,905	-	6,846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86,232	4	313,565	7	15,89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782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07,125	12	714,996	15	782,151	15
1410	預付款項	16,568	1	11,539	-	26,87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006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五）	49,435	1	940	-	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26,515	4	2,380,601	49	2,234,82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1,495	-	24,255	1	22,13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566	1	137,947	3	223,554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3,044	-	3,007	-	3,0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51,531	24	1,088,686	23	1,577,8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778,589	18	791,607	16	928,65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33,958	6	255,017	5	256,63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770	-	7,000	-	9,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62,941	2	74,345	2	88,57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590	-	47,278	1	24,6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86	-	3,958	-	2,9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22	-	133	-	4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87,592	51	2,433,233	51	3,138,13	58
1XXX	資產總計	$4,314,107	100	$4,813,834	100	$5,37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358,926	8	$355,681	7	$616,04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2,648	-	51,59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6,590	1	27,995	1	14,1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31,485	5	280,805	6	241,74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552	-	1,997	-	1,9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2,439	2	92,666	2	107,45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	-	10,794	-	3,0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52	-	14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279,879	7	80,000	2	36,7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632	-	2,102	-	2,7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5,655	23	864,837	18	1,075,45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04,366	19	720,000	15	26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8,194	-	8,221	-	6,6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687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三）	22,843	1	18,829	1	17,3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48	-	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3,834	-	7,974	-	7,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3,972	2	755,072	16	291,997	5
2XXX	負債總計	1,839,627	43	1,619,909	34	1,367,455	25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0,176	84	3,610,176	75	3,438,263	64
3200	資本公積	154,977	3	339,873	7	511,11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11,578		219,3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15,715		15,71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89,062)	(30)	(544,827)	(1	56,10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7,723)	(28)	(417,534)	(	291,125	5
3400	其他權益	(13,489)	-	(279,129)	(	(175,540)	(3)
3500	庫藏股票	(59,461)	(2)	(59,461)	(	(59,461)	(1)
3XXX	權益總計	2,474,480	57	3,193,925	6	4,005,505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4,314,107	100	$4,813,834	100	$5,372,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illegible]　　經理人：鄧及人 [illegible]　　會計主管：李曉萍 [illegible]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2,575,016	100	$ 2,725,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2,326,344	90	2,453,151	90
5900	營業毛利	248,672	10	271,852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1,144	1	47,632	2
6200	管理費用	330,539	13	93,9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43	4	100,11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826	18	241,735	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17,154)	(8)	30,1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5,790	1	30,5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六）	(361,019)	(14)	46,3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26,331)	(1)	(17,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三八）	(401,462)	(16)	(750,303)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022)	(30)	(690,512)	(25)
7900	稅前淨損	(980,176)	(38)	(660,39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	-	(45,376)	(2)
8200	本年度淨損	(980,176)	(38)	(705,771)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686	2	($ 29,11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8,937	9	(91,134)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04)	-	(2,819)	-
8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	-	(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83)	(1)	16,6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731	10	(106,4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9,445)	(28)	($ 812,248)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75)		($ 1.98)	
9810	稀　釋	($ 2.75)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8,263	$511,118	$ 219,308	$ 15,715	$ 56,102	$ -	($ 175,540)		($ 59,461)	$ 4,005,50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7,730)	-	107,73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8	-	-	-	-	-		-	66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1,913	(171,913)	-	-	-	-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705,771)	-	-		-	(705,77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24,167)	(79,422)			(106,47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8,659)	(24,167)	(79,422)		-	(812,2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10,176	339,873	111,578	15,715	(544,827)	(24,167)	(254,962)		(59,461)	3,193,925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624	(55,624)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1,578)	-	111,57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4,896)	-	-	184,896	-	-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980,176)	-	-		-	(980,17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9)	47,049	218,591		-	260,7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5,085)	47,049	218,591		-	(719,44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10,176	$ 154,977	$ -	$ 71,339	($ 1,289,062)	$ 22,882	($ 36,371)		($ 59,461)	$ 2,474,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illegible]　經理人：鄧及人 [illegible]　會計主管：李曉萍 [illegible]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80,176)	($ 660,395)
A20100	折舊費用	260,382	212,989
A20200	攤銷費用	4,726	4,641
A20300	呆帳費用	32,866	22,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88	(24,690)
A20900	財務成本	26,331	17,196
A21200	利息收入	(8,892)	(4,778)
A21300	股利收入	(1,524)	(1,236)
A22000	發行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	6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1,462	750,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97	13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7,26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999)	(14,07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3,676	(1,916)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527	(163)
A23500	備供出售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027	10,000
A236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9,786	(4,08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1,121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43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150	2,6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863	(17,9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122	6,440
A31150	應收帳款	(39,163)	(87,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59)	(6,767)
A31200	存　貨	123,721	64,505
A31230	預付款項	(5,029)	15,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95)	(85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6
A32130	應付票據	(11,405)	13,821
A32150	應付帳款	(49,472)	42,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134	(14,561)
A32200	負債準備	(24)	1,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0	(6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0)	(1,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848	324,3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37)	(16,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68)	(6,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943	300,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6)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0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737	21,11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7)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1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15,018)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496	1,56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29)	(10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467)	(74,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1,00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453)	(293,5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96)	(2,0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40)	(22,62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	3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92	4,7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4	1,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668)	(692,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9,347	2,041,2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5,778)	(2,269,638)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7,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366	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1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14	274,2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8	2,3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6,897	(115,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930	362,9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827	$ 247,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

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

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將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

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2,941 仟元、74,345 仟元及 88,5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56,683 仟元、0 元及 0 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

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7,566 仟元、137,947 仟元及 206,343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	$ 4,290	$ 4,0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378	192,280	207,5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2,159	50,820	151,375
	$ 354,827	$ 247,930	$ 362,98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99	$ -	$ -
黃金存摺	15	-	-
	$ 6,41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 1,495	$ 24,255	$ 22,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幣選擇權(二)	$ -	$ 12,648	$ 51,590

(一)本公司轉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於原始認列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故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93年上半年度及96年度第3季提供作為長期購料貨款

擔保品，故依其性質，轉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其提供抵質押之情形，詳附註三五。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2.01.21~102.09.24	USD 8,550
101年1月1日			
外幣選擇權	USD/JPY	101.01.17~101.12.12	USD 13,200

截至102年12月31日已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

上述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外幣選擇權包含已收取權利金分別為11,684仟元及22,560仟元。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418	$ 75,133	$ 87,193
上市（櫃）私募股票	22,438	19,611	-
基金受益憑證	-	20,563	29,084
	$ 29,856	$ 115,307	$ 116,277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 -	$ -	$ 17,211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7,566	132,474	204,66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473	1,677
	$ 37,566	$ 137,947	$ 223,554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206,343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027 仟元及 0 元。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出售原始投資金額 245,413 仟元及 19,194 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103,676 仟元及處分利益 1,916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3,044	$ 3,007	$ 3,038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1.3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871	$ 49,285	$ 56,556
減：備抵呆帳	(1,628)	-	-
	$ 8,243	$ 49,285	$ 56,55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018,150	$ 946,187	$ 860,195
減：備抵呆帳	(80,236)	(48,998)	(26,919)
	$ 937,914	$ 897,189	$ 833,276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 338,600	$ 315,790	$ 24,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8	3,565	892
	341,808	319,355	25,769
減：備抵呆帳	(155,576)	(5,790)	(9,877)
	186,232	313,565	15,892
應收退稅款	7,624	6,780	-
其　　他	6,465	250	218
減：備抵呆帳	(184)	(184)	(184)
	13,905	6,846	34
	$ 200,137	$ 320,411	$ 15,926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60 天	$ 7,306	$ -	$ 4,549
61～120 天	-	697	-
合　　計	$ 7,306	$ 697	$ 4,54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19	$ -	$ -	$ 26,9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079	-	-	22,0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98	-	-	48,99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1,238	-	1,628	32,8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236	$ -	$ 1,628	$ 81,86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金額分別為 81,864 仟元、48,998 仟元及 26,919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詳附註三四說明。借款利率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840%、2.565%及 2.500%。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非關係人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	$ -	$ 1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	$ -	$ 18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	$ -	$ 184

	關係人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7	$ -	$ 9,87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087)	-	(4,0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0	-	5,7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49,786	-	149,7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576	$ -	$ 155,576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76,608	$ 266,015	$ 304,905
在製品	234,596	307,892	314,345
原物料	95,728	140,981	162,553
商　品	193	108	348
	$ 507,125	$ 714,996	$ 782,151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26,344 仟元及 2,453,151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4,150 仟元及 2,650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不動產	$ 22,512	$ -	$ -
減：累計折舊	(3,076)	-	-
減：累計減損	(7,430)	-	-
	$ 12,006	$ -	$ -

本公司於 102 年底決議處分某一閒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該不動產原先係本公司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之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買賣協議書，且已於 103 年第一季完成過戶程序，故將該不動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出售價款預期將未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故於 102 年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7,43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一)	$ 570,945	$ 602,499	$ 1,280,809
投資關聯企業(二)	480,586	486,187	297,045
	$ 1,051,531	$ 1,088,686	$ 1,577,854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556	$ 82,046	$ 204,476
非上市（櫃）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415,301	410,283	447,069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325	99,165	119,894
TUK Holding Co., Ltd.	1,772	1,788	1,889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2	11,056	11,426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9	14,789	19,836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952	494,799
	589,525	631,079	1,299,389
減：累計減損	(18,580)	(28,580)	(18,580)
	$ 570,945	$ 602,499	$ 1,280,80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EK Holding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UK Holding Co., Ltd.	50.00%	50.00%	50.00%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	21.74%	25.00%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	21.43%	21.43%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九）	-	100.00%	100.0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三十）	54.11%	52.85%	52.85%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2,337	$ 233,290	$ 344,539

本公司處分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經評估於101年底提列10,000仟元減損損失。

如附註三四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41	$ 24,057	$ 24,322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0	4,662	4,698
Light Vision Corp.	-	5,472	6,747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	3,357	6,770

（接次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98	$ 3,746	$ 3,755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478,474	458,343	258,731
	513,283	499,637	305,023
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41)	(5,472)	-
減：累計減損	(7,956)	(7,978)	(7,978)
	$ 480,586	$ 486,187	$ 297,04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9%	26.69%	40.03%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8%	2.08%	2.08%
Light Vision Corp.	-	19.80%	25.00%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	50.00%	50.0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9%	35.19%	35.19%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8.48%	43.35%	43.3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1,753,173	$ 1,295,779	$ 687,553
總負債	$ 167,812	$ 122,702	$ 57,197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68,943	$108,557
本年度淨利	($ 22,409)	($ 16,8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775)	($ 7,0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對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為 26.69%，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5 月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69%，且喪失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對原關聯企業剩餘之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投資薩摩亞 Light Vision Corp.，持有 25%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 年 8 月轉投資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25%，主要業務為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生產、銷售。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處分 Light Vision Corp.部分持股，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8%，且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於 102 年 6 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其處分情形，請詳附註三八。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投資薩摩亞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50%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 年 4 月轉投資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 20%，採權益法評價，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照明產品之生產、銷售。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 1,496 仟元處分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全數股權，並認列已實現損失 527 仟元（處分價款 1,496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列金額 2,173 仟元並加計原帳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沖銷數 1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43.35%股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於 101 年 3 月增加投資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018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現金投資分別為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計為 468,698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增加投資，因未參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注入資本，而使持有比例由 43.35%降至 28.48%，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62,273	$ 298,494	$1,864,844	$ 109,044	$ 75,914	$2,410,569
增添	-	3,811	42,723	1,650	2,429	50,613
處分	-	-	(12,546)	-	(312)	(12,858)
重分類	-	3,289	20,128	-	298	23,71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2,273	$ 305,594	$1,915,149	$ 110,694	$ 78,329	$2,472,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8,418	$1,225,250	$ 64,662	$ 53,580	$1,481,910
處分	-	-	(12,539)	-	(306)	(12,845)
折舊費用	-	15,666	179,275	7,658	8,768	211,36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4,084	$1,391,986	$ 72,320	$ 62,042	$1,680,432
101年1月1日淨額	$ 62,273	$ 160,076	$ 639,594	$ 44,382	$ 22,334	$ 928,65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62,273	$ 151,510	$ 523,163	$ 38,374	$ 16,287	$ 791,607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2,273	$ 305,594	$1,915,149	$ 110,694	$ 78,329	$2,472,039
增添	-	11,523	521,773	145,256	9,660	688,212
處分	-	-	(46,879)	(13,529)	(22,051)	(82,459)
重分類	-	11,000	8,167	28,500	161	47,8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2,273	$ 328,117	$2,398,210	$ 270,921	$ 66,099	$3,125,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4,084	$1,391,986	$ 72,320	$ 62,042	$1,680,432
處分	-	-	(30,710)	(5,555)	(17,016)	(53,281)
認列減損損失	-	-	344,337	114,224	2,560	461,121
折舊費用	-	17,500	211,519	19,680	10,060	258,7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1,584	$1,917,132	$ 200,669	$ 57,646	$2,347,03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62,273	$ 156,533	$ 481,078	$ 70,252	$ 8,453	$ 778,589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租賃改良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61,121 仟元。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264,63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64,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7,993)
折舊費用	(1,62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615)
101年1月1日淨額	$256,63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255,017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264,63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5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42,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1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76
折舊費用	(1,6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16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233,95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117
單獨取得	2,0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1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509
攤銷費用	4,6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8,150
101年1月1日淨額	$ 9,608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7,000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150
單獨取得	2,4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6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150
攤銷費用	4,7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876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77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附註三五）	$ 49,418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7	940	83
	$ 49,435	$ 940	$ 83
非流動			
長期預付費用	$ 122	$ 133	$ 455

受限制資產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0,000	$ 50,000	$ 330,000
－信用額度借款	228,926	305,681	286,049
	$ 358,926	$ 355,681	$ 616,049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14%～2.34%、1.09%～2.24%及1.10%～2.90%。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聯合授信(1)	$1,084,245	$ 800,000	$ 2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79,879)	(80,000)	-
	$ 804,366	$ 720,000	$ 260,000

銀行聯合授信係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自99年至105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到101年度止，不得高於100%；102年度不得高於120%；103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惟102年度不予檢視；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自102年1月1日起，應維持在2,800,000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本公司與額度管理銀行

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6,7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6,746)
	$ -	$ -	$ -

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98年10月9日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償還借款。債權人分別得於99年1月10日至101年9月29日及98年11月10日至101年9月29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24.32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或依受託契約規定於發行滿2年的前30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99年1月10日至101年8月3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1年10月9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101年7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22.00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8,2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1,602仟股；公司債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24,400仟元，剩餘尚未轉換之公司債計37,400仟元，本公司已於101年10月9日（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認股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6,590	$ 27,995	$ 14,17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31,485	$ 280,805	$ 241,747

二一、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577	$ 28,160	$ 49,809
應付加工費	11,283	13,288	8,521
應付保險金	8,172	8,961	9,261
應付退休金	4,012	4,364	4,745
應付水電費	3,826	4,580	4,760
其　　他	23,569	33,313	30,355
	102,439	92,666	107,451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2,233	$ 2,054	$ 2,697
預收貨款	399	48	12
	$ 2,632	$ 2,102	$ 2,709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出售長期投資之未實現毛利	$ 3,834	$ 7,974	$ 7,974

二二、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保固(一)	$ 152	$ 149	$ -
非 流 動			
員工福利（二）	$ 8,018	$ 8,139	$ 6,625
保固(一)	176	82	-
	$ 8,194	$ 8,221	$ 6,625

	員工福利	保固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625	$ -	$ 6,625
本年度新增	3,006	321	3,327
本年度使用	(1,492)	-	(1,49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90)	(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139	231	8,370
本年度新增	1,135	100	1,235
本年度使用	(1,256)	-	(1,25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3)	(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018	$ 328	$ 8,346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每年決算分配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250%	3.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82	$ 620
利息成本	901	1,0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7)	(930)
	$ 1,186	$ 78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2	$ 578
推銷費用	69	46
管理費用	122	85
研發費用	113	74
	$ 1,186	$ 783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4,904仟元及2,819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7,723仟元及2,819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823	$ 65,132	$ 62,4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80)	(46,303)	(45,111)
提撥短絀	22,843	18,829	17,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843	$ 18,829	$ 17,3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5,132	$ 62,461
當期服務成本	1,082	620
利息成本	901	1,093
精算損失（利益）	4,708	2,327
福利支付數	-	(1,369)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 71,823	$ 65,13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303	$ 45,1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7	930
精算損失	(196)	(492)
雇主提撥數	2,076	2,123
福利支付數	-	(1,3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980	$ 46,30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	（%）
權益工具	45	37	41
債務工具	27	27	28
其　　他	28	36	31
	100	100	100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823)	($ 65,132)	($ 62,4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980	$ 46,303	$ 45,111
提撥短絀	($ 22,843)	($ 18,829)	($ 17,350)
計畫負債經驗調整	($ 4,708)	($ 2,327)	$ -
計畫資產經驗調整	($ 196)	($ 492)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544 仟元及 1,186 仟元。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61,018	361,018	343,826
已發行股本	$3,610,176	$3,610,176	$3,438,2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9 日，並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註）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56,809	$ -	$ 57,958	$ 21,514	$ 74,837	$ 511,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68	-	-	-	6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	-	-	-	-	-	(171,9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8,087	156,809	668	57,958	21,514	74,837	339,8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087)	(156,809)	-	-	-	-	(184,8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668	$ 57,958	$ 21,514	$ 74,837	$ 154,977

註：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

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55,943
稅後淨損	(705,079)	(163,673)
期末累積虧損	(705,079)	(107,7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1,578	107,7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4,896	-
待彌補累積虧損	($408,605)	$ -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55,624	$ -	$ -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16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686	(2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637)	4,950
年底餘額餘額	$ 22,882	($ 24,16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54,962)	($175,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8,937	(9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0,346)	11,712
年底餘額	($ 36,371)	($254,962)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5,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575,016	$ 2,725,003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5,845	$ 5,677
利息收入	8,892	4,778
補助款收入	4,400	17,041
股利收入	1,524	1,236
其　　他	5,129	1,866
	$ 25,790	$ 30,59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97)	($ 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321	15,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988)	24,690
處分投資利益	18,999	14,0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八）	(103,676)	1,916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527)	163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九）	287,2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461,121)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7,430)	-
備供出售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及十三）	(149,027)	(10,000)
什項支出	(4,536)	(2)
	($361,019)	$ 46,389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687	$ 17,86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56)	(673)
	$ 26,331	$ 17,19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6	$ 6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	1.70%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866	$ 22,079
其他應收款	149,786	(4,087)
備供出售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	149,027	10,000
	$331,679	$ 27,992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759	$211,367
投資性不動產	1,623	1,622
無形資產	4,726	4,641
合　　計	$265,018	$217,63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1,638	$191,281
營業費用	78,744	21,708
	$260,382	$212,98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	$ 384
管理費用	4,000	3,896
研發費用	361	361
	$ 4,726	$ 4,641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707	$ 709
未產生租金收入	80	81
	$ 787	$ 790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1,189	$433,82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6,220	16,445
確定福利計畫	1,186	7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438,595	$451,05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4,390	$355,417
營業費用	94,205	95,640
	$438,595	$451,057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2,331	$132,6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010)	(117,125)
淨 損 益	$ 74,321	$ 15,563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61,121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430	$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4,150	$ 2,650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1,2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92	3,272
	3,892	14,48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892)	30,8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45,37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176)	($660,3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66,630)	($112,2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891	123,505
免稅所得	-	(1,0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98,847	31,9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892	3,2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45,376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9,637)	$ 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46)	11,7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9,983)	$ 16,662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782	$ -	$ -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794	$ 3,04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495	($ 9,495)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80)	1,390	-	(1,490)
關聯企業	26,011	(26,01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217	-	59,2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50	-	(4,9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12	-	(10,346)	1,366
負債準備	1,317	(39)	-	1,2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22	(152)	-	2,570
備抵呆帳	7,071	(7,071)	-	-
	60,398	17,839	(15,296)	62,941
投資抵減	13,947	(13,947)	-	-
	$ 74,345	$ 3,892	($ 15,296)	$ 62,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4,687	$ 4,687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044	$ 451	$ -	$ 9,4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32)	3,852	-	(2,880)
關聯企業	50,381	(24,370)	-	26,011

（接次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4,950	$ 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712	11,712
負債準備	1,127	190	-	1,3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14	(692)	-	2,722
備抵呆帳	4,619	2,452	-	7,071
	61,853	(18,117)	16,662	60,398
投資抵減	26,724	(12,777)	-	13,947
	$ 88,577	($ 30,894)	$ 16,662	$ 74,345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2年度到期	$ 9,814	$ -	$ -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9,889	$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6,869	$ -	$ -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9,889	105年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814	112年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101年1月10日工中字第10105100260號函	100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289,062)	($ 544,827)	$ 56,10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427	$ 60,741	$ 51,280

102 及 101 年度因尚處於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 2.75)	($ 1.9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980,176)	($705,7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980,176)	($705,7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6,018	356,0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6,018	356,018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10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2年6月28日完成處分其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對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2年4月18日取得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2.85%增加至54.1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2年2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收入 102年度	租金收入 101年度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102年10月至104年12月	每月收取	$ 4,898	$ 4,898	103年	$4,898
						104年	4,082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102年度	租金支出 101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0 號	98年11月至102年1月（註）	每月收取	$ 391	$ 9,385		$ -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 1381 號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每月收取	4,200	1,750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4,200 4,200 4,200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0 路 8 號	102年5月至104年8月	每月收取	2,320	-	103 年 104 年	3,480 2,320

註：原租賃期間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經雙方協議展延至 102 年 1 月。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9	$ -	$ -	$ 7,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7,418	$ 22,438	$ -	$ 29,85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37,566	37,566
合計	$ 7,418	$ 22,438	$ 37,566	$ 67,4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5	$ -	$ -	$ 24,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75,133	$ 19,611	$ -	$ 94,744

（接次頁）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32,474	$ 132,47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473	5,473
基金受益憑證	20,563	-	-	20,563
合　計	$ 95,696	$ 19,611	$ 137,947	$ 253,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2,648	$ -	$ 12,648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2,138	$ -	$ -	$ 22,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7,193	$ 17,211	$ -	$ 104,40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04,666	204,66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677	1,677
基金受益憑證	29,084	-	-	29,084
合　計	$ 116,277	$ 17,211	$ 206,343	$ 339,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51,590	$ -	$ 51,590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137,9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減損損失	(149,027)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為損益	63,0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83)
處分／結清	(33,313)
重 分 類	24,018
年底餘額	$ 37,566

101 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206,34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889)
處分／結清	(5,000)
重 分 類	5,493
年底餘額	$137,947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149,027 仟元及 0 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

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414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5	24,255	22,13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07,236	1,220,415	1,296,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7,422	253,254	339,8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648	51,5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97,237	1,559,144	1,278,1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

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1%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8,779)(i)	($ 7,263)(i)	$ 2,116(ii)	$ 3,554(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由於第 4 季銷售量較低，導致年底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202	$ 53,827	$ 154,413
－金融負債	358,926	355,681	652,7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4,013	190,964	205,503
－金融負債	1,084,245	800,000	26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6 仟元及 13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減少 641 仟元及 0 元。

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986 仟元及 11,531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其他價格風險暴險部位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

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

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203	$ 132,277	$ 36,086	$ 61
其他應付款(註)	-	36,202	10,648	-
浮動利率工具	-	-	279,879	804,366
固定利率工具	27,459	159,262	172,205	-
財務保證負債	-	54,956	104,318	-
	$ 110,662	$ 382,697	$ 603,136	$ 804,427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9,439	$ 160,498	$ 630	$ 230
其他應付款(註)	-	162	9,635	-
浮動利率工具	-	-	80,000	72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21,601	334,080	-
財務保證負債	-	-	203,110	-
	$ 149,439	$ 182,261	$ 627,455	$ 720,230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934	$ 159,985	$ 275	$ 670
其他應付款(註)	-	143	10,343	-
浮動利率工具	-	-	-	26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94	60,000	592,601	-
財務保證負債	-	-	154,746	-
	$ 97,128	$ 220,128	$ 757,965	$ 260,670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外幣選擇權	$ 1,385	$ 4,515	$ 14,593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58,926	$ 355,681	$ 616,049
－未動用金額	314,695	770,669	764,507
	$ 673,621	$1,126,350	$1,380,556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084,245	$ 800,000	$ 260,000
－未動用金額	-	-	540,000
	$1,084,245	$ 800,000	$ 800,000

(四)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184,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088
	$184,088	$184,088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0,563	$ 20,563	$ 29,239	$ 29,23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8,521)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1,533	$ 48,866
其他關係人	20,995	38,593
	$ 32,528	$ 87,459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683	$ -
其他關係人	3,303	2,950
	$ 4,986	$ 2,950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123	$ 776	$ -
其他關係人	-	55	-
	123	831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2,935	14,507	28,545
其他關係人	150	7,666	12,160
	3,085	22,173	40,705
	$ 3,208	$ 23,004	$ 40,705

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515	$ -	$ 517
其他關係人	2,037	1,997	1,426
	$ 3,552	$ 1,997	$ 1,943

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38,600	$ 315,790	$ 24,877
減：備抵呆帳	(153,600)	(5,790)	(9,877)
	$ 185,000	$ 310,000	$ 15,000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7,219	$ 3,636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648,368	$ 18,000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 60	$ 60

(八)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4,932	$ 4,932

詳附註三一說明。

(九) 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委託孫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112,570 仟元及 99,906 仟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9,041 仟元及 9,601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3,400 仟元及 3,842 仟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463 仟元及 221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十) 背書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59,318	$ 206,640	$ 230,963

(十一) 其　　他

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元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05 仟元）及美元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7,885 仟元），而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該支持函內容約定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故無法履行債務，經銀行要求，本公司將提供或透過他人提供履行債務之資金。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案，故該額度依合約約定凍結動用。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64	$ 20,823
退職後福利	379	366
	$ 15,343	$ 21,1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長短期購料借款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3,044	$ 3,007	$ 3,038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9,41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95	24,255	22,138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278,391	278,391	278,391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26,979	29,280	31,580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07,556	-	-
	$ 466,883	$ 334,933	$ 335,147

三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95,213 仟元、35,223 仟元及 30,848 仟元。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12,380 仟元，已支付 6,420 仟元，餘 5,960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2,218	29.81	$ 960,419
港幣	1,909	3.84	7,331
日圓	16,816	0.28	4,708
			$ 972,45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7,251	4.92	$ 478,3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755,813	0.28	$ 211,628
美元	2,769	29.81	82,544
			$ 294,1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361	29.37	$ 833,054
港幣	1,872	3.75	7,016
日圓	11,139	0.34	3,755
			$ 843,82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8,357	4.66	$ 458,3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883,286	0.37	$ 355,412
美元	3,647	29.27	106,763
			$ 462,17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520	30.28	$ 924,005
港幣	5,519	3.90	21,510
日圓	12,204	0.39	4,767
			$ 950,28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4,019	4.79	$ 258,7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777,325	0.39	$ 303,623
美元	2,313	30.28	70,037
			$ 373,660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	$ 3,03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919	(18,919)	-	(2)
預付款項	25,915	956	26,871	(6)
其他流動資產	1,449	(1,366)	83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9,851	(1,997)	1,577,854	(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343	(206,343)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11	206,343	223,554	(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651	(24,651)	-	(4)
無形資產	-	9,608	9,608	(6)
出租資產	236,872	(236,872)	-	(5)
閒置資產	19,767	(19,767)	-	(5)
投資性不動產	-	256,639	256,63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349	23,228	88,577	(2)(8)(9)
遞延費用	11,019	(11,019)	-	(6)
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	-	24,651	24,65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455	$ 455	(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38	(3,038)	-	(1)
負　　債				
應付費用	96,965	(96,965)	-	(7)
其他應付款	10,486	96,965	107,451	(7)
應付退休金負債	-	17,350	17,350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625	6,625	(9)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31,237	(131,237)	-	(10)
累積盈虧	(107,730)	163,832	56,102	(8)(9)(10)(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55,624)	-	(13)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資　　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3,007	$ 3,00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632	(27,632)	-	(2)
預付款項	10,299	1,240	11,539	(6)
其他流動資產	2,829	(1,889)	940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836	(206,836)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7,947	137,947	(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278	(47,278)	-	(4)
無形資產	-	7,000	7,000	(6)
出租資產	235,415	(235,415)	-	(5)
閒置資產	19,602	(19,602)	-	(5)
投資性不動產	-	255,017	255,01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30	48,615	74,345	(2)(3)(8)(9)(14)
遞延費用	8,373	(8,373)	-	(6)
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	-	47,278	47,278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3	133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764	(7,078)	1,088,686	(8)(9)(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07	(3,00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負　　債				
應付費用	$ 82,707	($ 82,707)	$ -	(7)
其他應付款	9,959	82,707	92,666	(7)
應付退休金負債	-	18,829	18,829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	8,139	8,221	(9)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31,237	(131,237)	-	(10)
累積盈虧	(705,079)	160,252	(544,827)	(8)(9)(10)(13)(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07	(50,674)	(24,167)	(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2,780)	(62,182)	(254,962)	(3)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營業費用	($ 241,050)	($ 685)	($ 241,735)	(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0,296)	(7)	(750,303)	(8)(9)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117)	(29,117)	(1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819)	(2,819)	(8)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69)	(69)	(8)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40)	(73,894)	(91,13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662	16,662	(3)(14)

(四)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已不存在，故本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為 3,007 仟元及 3,03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目之金額為 27,632 仟元及18,919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相關科目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7,947	$206,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6,836)	(206,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7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5,005)	-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62,182)	-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47,278 仟元及24,651仟元。

5.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有供增值或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計價。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

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相關科目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出租資產減少	($235,415)	($236,872)
閒置資產減少	(19,602)	(19,767)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255,017	256,639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減少	($ 8,373)	($ 11,019)
無形資產增加	7,000	9,608
預付款項增加	1,240	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33	455

7.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公司依IAS 1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82,707仟元及96,965仟元。

8.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精算之確定

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個體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43	$ 3,1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89)	(1,3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1,924)	(1,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829	17,350
累積盈虧減少	(17,405)	(17,405)

	101年度
損益增加	$ 69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888)

9. 負債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IAS 19之規定精算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1,278	$ 1,127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8,139	6,625
累積盈虧減少	(5,624)	(5,6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149)	(126)

	101年度
損益減少	($ 1,386)

10.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減少	($131,237)	($131,237)
累積盈虧增加	131,237	131,237

11. 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以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關聯企業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

就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對於所有因該關聯企業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惟上述差異對本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2.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變動未導致控制能力喪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與企業之業主以其業主身分交易，不影響當期損益。對子公司持股改變時，應調整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改變。(1)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金額，以及(2)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並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惟上述差異對本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5,624 仟元。

1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50,674 仟元及 55,624 仟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9,117 仟元及提列相關所得稅利益 4,950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007 仟元及 3,038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73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23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90	$ 1,703	$ 1,703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450	-	($ 1,703)	-	$ -	$ 247,448	$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77	11,277	11,277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2,	-	(11,277)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47	140,620	140,62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140,620)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000	170,000	17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47,448	494,896
1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1,506	23,01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8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公司名稱	關係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94,896	$ 104,318 （美金 3,500 仟元）	$ 104,318 （美金 3,500 仟元）	$ 104,318 （美金 3,500 仟元）	$ -	4.22%	$ 1,237,240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4,896	55,000	55,000	54,956	-	2.22%	1,237,240
		福建省電子資訊有限責任公司	（註 3）	494,896	417,972	-		-	-	1,237,240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係因共同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惟已於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對其背書保證額度。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	$ 6,	-	$ 6,399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22,438	-	22,43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1	7,418	-	7,418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495	-	1,495	受限制資產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3.02%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	2,777	3.02	2,777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註 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70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1.70	15,000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2	19,789	19.69	19,789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279	-	10,27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1	15,197	-	15,19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8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791	0.86	791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4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5,196	10.46	5,19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8	13.74	20,468	註 1

註 1：帳面價值已扣除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共計 139,023 仟元。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3	$426,563	13,000	100.00	$ 415,301	($ 20,775)	($ 20,77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25,877	910	50.00	1,772	(31)	(1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9 樓之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32,042	1,000	21.74	6,819	12,906	2,80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	100.00	110,325	(35,867)	(33,713)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486,096	483,067	28,334	54.11	35,556	(92,511)	(49,51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460	391	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1,172	(11,240)	(2,40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Level 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11,128	-	-	-	(2,628)	(1,31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8 樓之 7	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等	-	710,150	-	-	-	(289,066)	(289,06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3 號 2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10,000	1,000	35.19	1,652	4,850	1,65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68,698	-	28.48	478,474	(27,655)	(9,82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8樓之7	模具、五金、資訊軟體、電子材料、電器、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 -	$ 24,018	-	19.69	$ -	$ 2,633	$ 706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54,750	3,088	99.99	2,869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7	426,567	-	100.00	409,577	(19,930)	(19,930)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26,563	426,563	-	100.00	409,324	(19,907)	(19,907)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76號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及軟體開發及銷售	4,000	4,000	120	20.00	-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	32	1	100.00	33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4,594	391	82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工五路8號5樓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2,232	(11,240)	(4,585)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3,064	20,577	380	0.73	2,500	(92,511)	(1,211)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3,735	(1,816)	(1,816)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23,735	(1,816)	(1,816)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23,735	(1,816)	(1,81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26,563 (美 金1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6,563 (美金13,000 仟元)	$ -	$ -	$ 426,563 (美金13,000 仟元)	100.00%	($19,907)	$ 409,324	$
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系統工程的設計、諮詢、施工；銷售自產產品	54,120 (人民幣 12,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18 (美金 351 仟元)	-	1,496 (美金 50 仟元) (註 1)	9,622 (美金 301 仟元)	- (註 1)	(1,315)	- (註 1)	
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	34,389 (美 金1,14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256 (美金 233 仟元)	-	1,496 (美金 50 仟元) (註 2)	5,760 (美金 183 仟元)	- (註 2)	-	- (註 2)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535,775 (人民幣326,159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468,698 (美金8,565仟元及人民幣45,900 仟元)	-	-	468,698 (美金8,565 仟元及人民幣45,900 仟元	28.48% (註 3)	(9,826)	478,474	

註 1：原間接持股比例 20%，惟已於 102 年 6 月處分全部股權，並收回投資金額美金 50 仟元，產生 527 仟元之已實現處分損失。

註 2：原間接持股比例 19.8%，惟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處分全部股權，並收回投資金額美金 50 仟元，產生 3,976 仟元之已實現處分損失。

註 3：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0,643 （美金 22,0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1,254,185 （美金 40,484 仟元）	$1,484,68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112,570（加工費）	議價	T/T	月結 150 天	應付加工費$ 9,041	9%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傅佩文